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目 录

一、政策性文件

西北丄业大学草桯1
"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发展规划(2016-2020)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3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33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暨师德先进评选办法36
二、招生与注册
西北工业大学 2017 年本科招生章程40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43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制度(试行)50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指导实施方案52
三、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
关于修订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54
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意见61
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意见6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69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开展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7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核心课程体系建设方案(试行)79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8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探究式、研究型课程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8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经典研读课程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87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新生研讨课程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90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9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94

四、教学过程管理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97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0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10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	·····107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管理规定	109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稿)	117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23
西北工业大学赴境内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128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3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34
西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西北工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144
五、创新实践教学管理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146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5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57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162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170
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管理办法	175
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178
六、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西北工业大学最满意教师评选办法(2014年修订版)	18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186
西北工业大学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试行)	189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191
而北丁业大学本科教学巡查办法	10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资料归档管理办法	.203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试行)	.214
西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试行)	.217
七、其它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19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试行)	.229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232

西北工业大学章程

序言

西北工业大学由西北工学院和西安航空学院于 1957 年 10 月在西安合并成立; 1970 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空军工程系整建制并入。西北工学院的前身为 1938 年国立北洋工学院、国立北平大学工学院、国立东北大学工学院、私立焦作工学院在汉中组建而成的国立西北工学院; 西安航空学院的前身为 1952 年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航空工程系合并成立的华东航空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 1960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 15 所大学之一,1995 年首批被列入国家"211 工程"立项建设,2001 年被确定为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致力于建设成为一所学科特色鲜明、在航空、航天、航海等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多科性、研究型、开放式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西北工业大学,中文简称为西工大或西北工大,英文全称为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NPU。
- 第三条 学校校址设在陕西省西安市,分为友谊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号)和长安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祥路 1号)。
-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自主运营和管理。

- 第五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务院确定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 西安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同建设。
 -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

- 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 类型教育。
-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 秉承"公诚勇毅"校训, 弘扬"三实一新"校风, 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优良传统。
- 第九条 学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凸显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 第十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重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致力于引进与培育一批 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领域的学术大师、领军人物及青年学者。
-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顶天、立地、育人的科技发展理念,聚焦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 重大战略需求,不断拓展科研的深度与广度,致力于产生一批高水平、原创性的重大科 研成果。
-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规范;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与办学质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配置;核准学校章程,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等。
-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根据社会需求、国家规定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统筹规划学科布局,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 (三)根据学校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 (四)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 (五)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决定其职权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 (六)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和经费;
 - (七)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或者其他有关分支机构;
 - (八)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 国家规定标准:
 - (二)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保护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
 -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公 共教育资源;
-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勤工助学、文化体育等活动;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六)就学业评价、评奖评优、纪律处分和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 提出申诉:

- (七)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爱国爱校,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友爱同学;
- (五) 弘扬校训、校风, 踏实勤奋, 刻苦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有关其他费用:
-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施;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条 学校以育人为本,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第四章 教职员工

-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岗位聘任制,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
 - (一) 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岗位聘任制度;
 - (二)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 (三)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任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 开展学术活动;

- (二)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照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交流、进修、访问和学习的机会;
-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 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 (二)弘扬校训、校风,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三)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施;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成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法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四)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校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 (五)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 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 极作用;
 - (七) 其他需要党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 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 讨论,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分别依照《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全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 规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组织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全体会议依照《西北工业大学纪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

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 (一)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活动: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 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由党委书记或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形成的决议由相关部门执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校长报告。

校长办公会依照《西北工业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有关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 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 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四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 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 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

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 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委员会依照《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根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审查通过申请学位的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与认定名单:
- (三)制定、修改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的有关规定;
- (四)作出撤消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申诉、异议和导师增列认定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六) 审查通过增设和撤销学位授予点;
- (七)通过申请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设置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或部门工会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 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与执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履行职责。

-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对不能吸收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是教代会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节 学 院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在法律规定和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开展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 (三)制定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负责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服务与管理;
 - (四)设置、调整学院的内部机构;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以及自主筹措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等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费,支持院长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承担学院重要事项通报、研究、审议和决策的职能,在讨论决定学院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主要事项上具有最高决策权。

第五十七条 学院学术(教授)委员会是学院教授治学和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学院重大事项须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对外投融资等重大经济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学校重要经济事项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和审议,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财务控制和审计监察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学校出资设立且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财务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财务主管由学校统一委派。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学校经费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和基本建设等支出,依法进行投融资活动。

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 合法取得办学经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重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和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无形资产,充分保护标志性历史文化雕塑、 景观和建筑物等。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积极推动协同创新。

第七十条 西北工业大学校友包括:

- (一)在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过的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进修生等,以及工作过的 教职工:
- (二)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和聘请的名誉博士、名誉教授、兼职教授、顾问教授、客座 教授,以及其他兼职人员。
-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西北工业大学校友会。西北工业大学校友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认可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界别、行业和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以 及其他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 支持校友事业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章 校训 校风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公诚勇毅"——公为天下,报效祖国;诚实守信,襟怀坦荡; 勇猛精进,敢为人先:毅然果决,坚韧不拔。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风为"三实一新"——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开拓创新。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中间主体部分两个三角代表航行器,示意航空、航天、 航海特色,三角下浪花示意海洋,点状圆环示意大气层。航行器的三个尖角分别延伸到点 状圆环、圆环外以及浪花之中,分别代表"航空、航天、航海"三航领域。标志中"1938"字 样表明学校的建校时间,标志中还有学校的中文标准字及标准译文。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为红底白字,本科生为白底红字,研究生为桔红底白字。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由学校校名的中文标准字、标准英语译文及校标组合而成,色彩为学校标准色(C100 M70),校旗旗面长宽比例为 1.5:1。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西北工业大学校歌》, 厉汝尚作词, 阎绍华作曲。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8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讨论审议通过, 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会授权学校党委常委会行使。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发展规划(2016-2020)

一、"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 机遇及需求分析

1.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调整优化学科和专业布局、确定人才培养方向,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和两化融合作为重要创新方向,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规划、"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整合校内资源,全面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2. 创新创业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坚持创新驱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教育,全面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3.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在2013年9月对中亚的访问中,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促进欧亚各国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造福沿途各国人民。陕西是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支撑点,国家赋予陕西的使命就是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和西部大开发的新引擎。作为地处陕西的高校,应深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学之间校际交流、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文化沟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扩大相互间留学生规模,增进青少年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服务国内"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发展建设。

(二) 面临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并提出"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指示"全国高等院校要走在教育改革前列,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当好教育改革的排头兵。"

我校作为国防军工背景深厚的"985"高校,在与兄弟高校的未来竞争中,如何适应国防军工产业开放竞争、平等竞争的"新常态",如何适应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人才培养和毕业生就业如何实现面向更加广阔的国民经济领域,将是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二、"十三五"期间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核心使命,立德树人是学校根本任务的观念,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术为魂、以学者为要、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继承和发扬"三育人"优良传统,坚持"基于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的本科生教育理念,逐步形成优势资源聚焦于人才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凸显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二) 总体目标

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要牢固树立一个中心即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积极探索 两个机制即招生选拔新机制和合作办学新机制,大力改革三种模式即多样化的培养模式、 研究型的教学模式和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重点实施四项计划即教学名师引领计划、课程 质量提升计划、创新创业翱翔计划和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力争取得四个突破即在通识教 育、个性化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和开放合作办学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三) 具体指标及确定指标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十三五"目标		
招生选拔	招生选拔模式	分析研究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省份提出不同的应对措施,构建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个人特质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多维度、多元化评价体系。		
	招生工作队伍	构建招生工作常态化机制,落实招生宣传责任制,实施教师教学公益活动岗位制度,加大经费投入。 加强高水平招生工作队伍建设,建立高水平招生工作专家库。		
多样化 培养模式	培养方案	2017级理工类专业的总学分将进一步压缩到 150 学分。		
	学科大类培养	制定并实施航空航天类、海洋工程类、材料类、机械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等9个学科大类		

		培养方案。		
	个性化人才培养	进一步完善完全学分制。 完善并扩大辅修专业、双学位培养。 增设荣誉学位。 全面推行本科生导师制。 满足区域发展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求。		
研究型教学模式	教学队伍	实施教学百人计划、核心课程首席教授制,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优秀教学成果的培育、宣传和应用。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建立教师教学能力评估、培训和咨询服务机制,实施教学名师引领计划,重点建设10个教学名师工作室。		
	课程体系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50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30 门综合素养课程,20 门原著研读类课程,30 门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精品课程,100 门新生研讨课。 国际化课程体系: 500 门全英文课程。 教材: 重点支持核心课程教材建设。 课程改革: 100 门探究式研究型课程、200 门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		
	实践教学	全面完成 21 个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升级改造和开放共享。 推进高水平学科专业实验室向本科生全面开放。 重点建设 100 门创新型、设计性、综合性的实验课程。 完善 25 个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实施公开示范和优秀成果展示制度,进一步扩大学生参与度和受益面。 加强工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条件建设。		
	国防特色和紧缺专业	重点扶持航空、航天、航海等优势专业,强化材料、机械、电子信息、自动化等特色专业。		
专业建设	积极拓展新兴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大力支持示范性 院等新兴和交叉学科的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管理	加强专业建设规划,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推进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的专业认证。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实施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教育,构建集"教育、训练、实践、孵化研究"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创新创业 教育	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增设创新创业课程,建设30门创新创业类核心课程。		
	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通过教学实验室、大学生创新中心、创客空间等实践平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学科竞赛、创新型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服务平台。		
国内外 合作办学	国际化本科专业	每个学院都具备开设一个国际化专业的能力。		
	国际合作办学	建成 1-2 个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合作办学项目,争取 2017 年本科生境外访学规模达到 500 人, 2020 年达到 800 人。		
	国内合作办学	建立健全联合培养制度和各项管理办法,探索联合培养新机制。		
	本科教学绩效 考核指标体系	本科教学体系建设(10%)、教学质量(20%)、招生工作(15%)。 课程教学(15%)、教学资源建设(25%)、创新实践教学(15%)。		
	教师教学工作制度	建立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制度。 建立教师教学公益活动制度。		
以生为本的	课程管理	确立课程标准,建立课程教学全过程监控和评价制度。 探索慕课等在线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方法。		
管理模式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实施教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 更新教学督导理念,优化督导队伍结构。 改革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实施学生评教结果公布制度。		
	信息化建设	加强学生注册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系统,建成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研课程教学运行统一管理,立学生学业咨询服务平台。		

三、"十三五"期间发展的主要任务、战略举措

(一) 主要任务

1. 改革招生选拔机制,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适应国家招生政策改革新形势,构建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个人特质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多维度、多元化评价体系,试点推行大类招生。探究招生、就业和人才培养过程的内在关系,为优化生源结构提供科学依据。适度增加欠发达地区优质生源数量,不断促进教育公平。组建知名学者、教授参与的高水平招生队伍,改革招生宣传方式,建立招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加大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本科生生源质量。

2. 重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实现个性化多样化人才培养

遵循高等教育客观规律和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更新人才培养观念,重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和教师的主导性,促进个性化发展,推行基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施行多样化培养模式、研究型教学模式和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完善通识教育体系,改革专业教育模式,重视创新创业教育。以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为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重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本科专业设置,完善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并重的课程体系,实施大类培养,尊重学生个性化自由发展,推行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坚持开放式办学理念,创新区域内高校联合培养新机制,实施校际本科生联合培养,实现学生跨校辅修、攻读双学位和互选课程等,着力打造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优质教育资源平台,构建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通识教育、学科专业和综合素养核心课程体系建设;丰富课程资源,推进高水平"慕课"、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使用;促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大力开展探究式研究型课程教学。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创新精神。强化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加大向本科生开放学科、科研和实践教学优质资源的力度,加强本科生的思维训练和科研训练。

实施完全学分制、弹性学制,允许学生自由选课,引导学生按照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业。积极推进考试方式方法改革,倡导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建立健全学分绩点评价体系。推行本科生导师制,落实班主任责任制,完善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督导联动机制。

3. 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管理

构建立体化、网络化、全方位、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管理、教学运行质量监控、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质,量反馈,实行教学质量的常态化管理。实施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公开制度,完善人才培养绩效考核机制,确保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大力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建立符合学校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的教师教学能力评估和发展机制,强化教师业务能力培训,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进一步提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

改革教学管理模式,健全学生个性化发展所需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以学生学习成效 为重要指标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 推进学生注册中心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基础数据库,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教育教学资源, 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数据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4. 营建创新氛围,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搭建校内创新实验基地与校外创业实训基地平台,打造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引入创业实践环节,设立创新创业

选修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与活力,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按照"自行设计、自由探索、自我提升、自主创业"原则,开展学科竞赛、科技制作、原始创新、发明创新、自主创新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二) 战略举措

1. 教学名师引领计划

实施教学名师引领计划,加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梯队和教学团队的培育,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的引领作用,组织教师广泛开展教育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专业知识与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研究,支持骨干教师、优秀教学团队深入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业综合改革研究、教材与课程建设、学术交流、校企合作等,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水平。

- 1.1 建设教学名师工作室。重点建设 10 个教学名师工作室,工作室由教学名师领衔,成员由核心课程首席教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等组成,开展理论研讨、教育教学改革论坛、教学方法研讨、观摩课等活动,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高水平的教育教学领军人物和教学团队。
- 1.2 建设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实施核心课程首席教授制,在首席教授引领下,重点建设 50 个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和 150 个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 1.3 建立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制度。教授和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累计不低于32 学时。
- 1.4 建立教师教学公益活动制度。教师每学年须担任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教学督导以及参与招生、指导科研训练等工作。
- 1.5 实施教学百人计划。教学百人计划主要面向承担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的一线优秀教师,增设教学百人津贴,在评奖评优、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倾斜。
- 1.6 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作用,建立教师教学能力评估、培训和咨询服务机制,推动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打造高水平教学队伍。

2. 课程质量提升计划

实施课程质量提升计划,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与考核模式,丰富课程类别和数量,加强课程管理,推进高水平课程的建设和使用,构建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课程体系。

2.1 建立健全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重点建设 50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30 门人文、社科、管理、生物等学科方向的综合素养课程、20 门人文社科原著研读类课程、100 门高质

量的新生研讨课、3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等。

- 2.2 做大做强国际化课程体系。充分利用国际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500 门全英文课程,保障"十三五"末每个学院都具备开设一个国际化专业的能力。
- 2.3 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建设航空、航天、航海、材料、机械等特色和优势学科专业的 150 门核心课程,推进微电子、生物、智能制造等新兴和交叉学科专业的课程建设。
- 2.4 加强实验课程建设。科学规划实验课程建设,紧跟学科前沿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推动实验室开放共享,加强专业核心实验课程的建设,重点建设 100 门创新型、设计性、综合性的实验课程。
- 2.5 大力推动课程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探究式、研究型课程教学模式、翻转课堂、网上学堂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实践,重点建设 100 门探究式、研究型课程和 200 门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
- 2.6 规范课程建设和管理。确立课程标准,建立课程教学全过程监控和评价制度,探索慕课等在线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方法。
- 2.7 加强高水平教材建设。按照"注重基础、拓宽口径,突出特色、着眼国际,构建体系、锤炼精品,加强实践、改革创新"的原则,重点支持 100 门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材建设。

3. 创新创业翱翔计划

实施创新创业翱翔计划,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教育,充分利用校内、校际、校企、校地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分阶段分层次进行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 3.1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构建集"教育、训练、实践、孵化、研究"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 3.2 加快建设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增设创新创业方法研究、创业基础、金融财经、商业计划、领导科学、技术创新转换等创新创业课程,建成30门创新创业类核心课程。
- 3.3 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通过推进教学实验室共享开放、完善大学生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创客空间等实践平台,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学科竞赛、创新型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3.4 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重视创新创业氛围营造,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服务平台。

4. 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完善完全学分制,引导学生按照个人兴趣爱好和发展规划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修读年限,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和教师的主导性,推行基

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实现个性化多样化人才培养。

- 4.1 探索招生选拔新机制。分析研究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针对不同省份提出不同应对措施,构建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个人特质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多维度、多元化评价体系。
- 4.2 积极推进学科大类培养。制定并实施航空航天类、海洋工程类、材料类、机械类、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等 9 个学科大类培养方案。
- 4.3 实施辅修专业、双学位和荣誉学位培养。完善并扩大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培养、增设荣誉学位,探索实施学分总量和学分绩点相结合的学士学位管理制度。
- 4.4 全面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加强对学生的个性化学业咨询和指导,帮助学生合理选课、制定个人发展规划。

(三) 改革发展时间节点

通过实施"牢固树立一个中心,积极探索两个机制、大力改革三种模式、重点实施四项计划、力争取得四个突破"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在人才培养观念上实现突破"、"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 2017 年,力争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完全学分制下教学组织运行不断优化,多样化培养模式、研究型教学模式和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初见成效,教学名师引领计划、课程质量提升计划、创新创业翱翔计划和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实施;到 2020 年,力争在通识教育、个性化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和开放合作办学等四个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形成特色鲜明、较为完备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四、"十三五"期间需要的支持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成立教育教学"十三五"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在学校"十三五"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校一盘棋,加强政策支持,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二) 坚持协同并进

全校各教学单位统一思想,上下联动,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工作作风建设、信息系统 建设,积极营造研究氛围,不断创新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教务处与学校其 他部门的协同合作。

(三) 加大对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

"十三五"规划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预算共计 4.45 亿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经费投入预算 (单位:万元)		
1	44 44 44 174	招生选拔模式	2500		
1 招生选拔		招生工作队伍	2500		
		培养方案			
2 多样化培养模式		学科大类培养	1000		
		个性化人才培养			
		教学队伍	5000		
3	研究型教学模式	课程体系	5000	20000	
İ		实践教学	10000		
		国防特色和紧缺专业	2000		
4	专业建设	新兴学科专业	1000	3500	
		专业建设管理	500		
	创新创业教育 -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	
_		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1.500		
5		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15000)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_		
	国内外合作办学	国际化本科专业			
6		国际合作办学	2000		
		国内合作办学			
		本科教学绩效 考核指标体系			
	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	教师教学工作制度			
7		课程管理	500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信息化建设			
	1	合计 4.45 亿元	'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改革,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核心使命、立德树人是学校根本任务的思想,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术为魂、以学者为要、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继承和发扬"三育人"优良传统,逐步形成优势资源聚焦于人才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客观规律和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重构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质量为目标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行基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完善通识教育体系,改革专业教育模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国际化办学,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和教师的主导性,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三位一体",努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在本科教学综合改革过程中,要牢固树立一个中心即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积极探索 两个机制即招生选拔新机制和合作办学新机制,大力实施三种模式即多样化的培养模式、 研究型的教学模式和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力争取得四个突破即在通识教育、个性化培养、 创新创业教育和开放合作办学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1. 以生源质量为核心, 稳步推进招生选拔机制改革

2014年以来,按照"全员、全力、全年、全方位"的工作思路,通过转变思想观念、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和强化绩效考核,我校招生工作呈现积极向上的新面貌,顺利完成了今年的各类招生计划,生源质量有较大幅度提升,生源结构不断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招生工作观念发生重大改变。广大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到招生工作是每个人都要承担的重要日常教学公益活动,初步形成了人人关注招生、人人参与招生的良好氛围。招生宣传不再是特定时间段针对特定人群的目的性、功利性很强的活动,而是大学社会服务功能向基础教育的延伸。
- (2)积极开展招生工作研究。深入学习领会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措施,综合分析 我校近年来各种类型招生的生源质量和结构,比对了自主招生与普通招生所录取学生的本 科学业情况,为调整地区招生计划、压缩自主招生规模、优化高水平运动员项目等提供了 依据。
 - (3) 不断加强招生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强化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测试过程管理,保证了招生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 (4) 大力推进高水平招生队伍建设。组建了由 200 余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招生专家 库,参与招生宣传、特殊类型招生、中学科教活动等工作。
- (5) 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招生宣传工作。充分挖掘多方资源,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水平。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加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通过科普讲座、专业报告、航模表演等活动,把院士、教授和优秀校友送进中学;通过教学研讨会、暑期学校、科技制作等活动,把示范高中校长和优秀中学生请进大学。

2015年生源质量有较大幅度提升。理工类最低录取位次较 2014年提升较大的省份有 20 个,特别是第一生源大省陕西省和南方省份的生源质量明显提升。陕西省理工类最低 录取位次为 4633 位,广东省提升一万六千位,提升超过三千位的还有江苏省、安徽省和 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超过一千位的还包括北京市、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和陕西省。

2015 年我校自主招生和农村专项自主招生考核选拔调整到高考后进行。自主招生只进行面试,重点选拔学习成绩优秀和综合素质高的学生。农村专项自主招生主要参考中学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我校文化课考试成绩。在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所录取新生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均提前通过了我校的自主招生。

1.1 建立招生工作常态化机制

- (1) 落实招生宣传责任制,明确学院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教师教学 公益活动岗位制度、绩效考核等措施,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不断加强优 秀生源基地建设。加大招生工作经费投入和绩效奖励额度,提高招生宣传人员补贴额度。
- (2)进一步加强高水平招生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招生工作专家库建设和人员培训,充分发挥知名专家学者在招生选拔各环节的作用,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能力强、效率高、相对稳定的招生工作队伍。
- (3)发挥广大教师、校友和在校学生的作用,加大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宣传力度。开展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报告、暑期学校、社会实践等活动,在优秀生源基地试点开设大学先修课程,积极参与中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为基础教育提供大学应尽的社会服务,吸引优秀学生报考我校。

1.2 探索招生选拔新机制

- (1)加强招生工作研究,建立招生工作科学决策机制。开展学生入学情况、在校情况和就业情况的大数据分析,厘清招生与人才培养相关环节的关联,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招生计划提供数据支撑。合理规划大类招生的学科专业,实施大类与专业相结合的招生模式。
 - (2) 扎实推进招生选拔模式改革。构建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测

评、学生个人特质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多维度、多元化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集体决策、社会监督和信息公开制度。

(3)准确把握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向,科学制定我校应对方案。分析研究浙江、上海等试点省(市)的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省份提出不同的应对措施,合理确定选考科目和招生专业。

2. 以育人为本,实施多样化培养模式

2.1 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

- (1)大力加强通识教育。以价值塑造为首要任务,提高通识通修课程质量,丰富综合素养课程内容,注重学生综合素养、综合能力和综合知识的培养,力争用 5 年时间建成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 (2)不断加强特色专业和新兴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强化国防特色和紧缺专业建设,重点扶持航空、航天、航海等优势专业,强化材料、机械、电子信息、自动化等特色专业,着力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的专业。积极拓展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新兴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大力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等新兴和交叉学科的专业建设。
- (3)探索实施学科大类培养模式。配合大部制的推进和实施,制定学科大类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探索按一级学科大类、学院大类以及跨学科相近专业的大类招生和培养,逐步完成航空航天类、海洋工程类、材料类、机械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学科大类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 (4)全面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新方案,逐步降低总学分要求。2014级本科生已采用新的培养方案,2015级在材料学院和计算机学院试点实施学科大类招生和培养,2016级培养方案将保持基本稳定并实行学科大类和专业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上述三个年级理工类专业的总学分约为170学分。2017级理工类专业的总学分将进一步压缩到150学分。降低总学分将使学生有充足的精力投入学科大类或专业方向的研究性和个性化学习,学生可以根据个人成长需要转换专业,也可以通过多修学分获得荣誉学位、双学位或辅修专业。

2.2 全面开展个性化人才培养

- (1)进一步完善完全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规定年限范围内修满所需学分即可毕业。引导学生按照兴趣爱好和个人发展规划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修读年限,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学制加两年。扩大转专业范围,转出专业不受限制。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申请一次转专业,由转入专业决定是否接收。
- (2) 积极探索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培养。认真研究高水平大学辅修专业及双学位设置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法学、工商管理和信息安全等专业已制订了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培养方案,将从2014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 (3)制订实施面向少数民族预科生、国防生、留学生等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生可选择本专业通用的培养方案,也可选择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 (4)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完善本科生导师与班主任、辅导员的联动机制,本科生导师主要进行学生学业指导,帮助学生合理选课、制定个人发展规划等。
- (5) 完善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制度。增设荣誉学位、双学位,探索实施学分总量和学分绩点相结合的学士学位管理制度。2016年完成相关制度的论证和制定工作,从 2014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2.3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 (1) 树立创新创业教育思想,注重学生的首创精神、冒险精神、创业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技术、社交和管理技能的培养。教育部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
- (2)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校内、校际、校企、校地资源,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实践基地的建设,强化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延伸和补充,形成集"教育、训练、实践、孵化、研究"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支持"码梦工厂"等已有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利用学校现有场地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打造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园区。
- (3)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教育,分阶段分层次进行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培养。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组织开展专门培训,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逐步实现课程教学与创新实践相结合、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相结合、科研训练与创业活动相结合。建立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将创业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使学生可以通过学分转换、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等方法,开展创业活动。加大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每年设立30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100项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型扶持创新创业项目。
- (4)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和氛围建设,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把创新创业文化 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举办讲座、论坛等主题教育和宣传活动,树立创新创业先 进典型。启动"工大创翼飞翔计划",建立集"政策咨询、项目开发论证、开办企业指导、

项目募集、融资服务"于一体的学生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创新创业集成服务。

2.4 积极推进国内外合作办学

- (1)加强国际化本科专业建设。加大国外优质课程等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和国际化课程建设力度,制订实施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力争到 2017 年每个学院都具备开设一个国际化专业的能力。完善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
- (2)积极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学校和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建成1-2个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联合办学项目。通过联合培养、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等措施,扩大本科生境外访学规模,争取2017年达到500人,2020年达到800人,实现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每年出国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达到5%"的目标。
- (3)探索区域内高校联合培养新机制,建立健全联合培养制度,尽快出台教师互聘、 学生跨校选课、资源共建共享等管理办法。在三校联合培养协议框架内,目前已开展了三 校教学资源对接、需求对接和学院对接,启动了法学辅修专业、艺术教育、全国大学生电 子设计大赛、数模竞赛、工程实践训练等实质性工作。

3. 以学生为根,实施研究型教学模式

3.1 加强教学队伍和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 (1) 在学校人才工程中实施教学百人计划,主要面向承担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的一线优秀教师。教学百人计划入选者须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且教学业绩突出,每学年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64 学时,并在教育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2)实行核心课程首席教授制,培育教学骨干梯队,加强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首席教授在其聘期内负责 1 门核心课程的建设,承担课程教学团队组建和教学骨干培育任 务,须带领教学团队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并组织教学团队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教学法研讨 活动,积极开展教学成果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 (3)加强助教队伍建设。青年教师须加入课程教学团队,通过随堂听课、制作课件、 批改作业、习题课辅导、教学法研究等环节,培养和提升教学能力。加强优秀研究生助教 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 (4) 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引领计划和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计划,推动教师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3.2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

- (1)建立健全核心课程体系。到 2020 年,重点建设 50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完成 航空、航天、航海、材料、机械等特色和优势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的建设。
- (2)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过程中,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思想和方法的培养,到 2017 年建成 30 门创新创业类综合素养课程。
- (3)丰富课程门类和数量。重点建设 30 门人文、社科、管理、生物等学科方向的综合素养课程,规划建设 20 门人文社科原著研读类课程,积极推进慕课、微课等 3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每年建设 100 门全英文课程。
- (4) 完善新生研讨课建设。围绕学科大类和特色专业培养,每年规划建设 20 门高质量的新生研讨课,在教材、课件、教学过程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设立专项奖励计划,每年奖励 10 门学生特别喜欢的新生研讨课。
- (5)加强实验课程建设。加强实验课程建设规划,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重点支持实验课程建设进度和实验教学效果优良的实验中心,到 2017 年创新型、设计性、综合性和跨学科的实验项目比例提高到 80%以上。

3.3 强化教学资源建设

- (1)加强教材建设。按照"注重基础、拓宽口径,突出特色、着眼国际,构建体系、锤炼精品,加强实践、改革创新"的原则,重点支持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材建设。每年规划立项 20 项校级教材,力争在"十三五"省部级规划教材评选中超过"十二五"期间取得的良好成绩。
- (2) 分层次分阶段升级本科实验教学中心,逐步实现全校范围内的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改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硬件设施,更新实验教学信息管理系统。2016年选择3-5个优秀实验教学中心开展试点,2017年完成21个本科实验教学中心条件改善和提升。
- (3)推进高水平学科专业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支持优秀本科生进入高水平实验室,在高水平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科研训练,使本科生初步体验学科前沿与高新技术研究的过程、方法和成果。2015年已有约100名学生参与了23个本科生"高峰体验"计划项目。计划逐年增加到2017年的60项和2020年的100项,受益学生将达到每年300-500名。

3.4 大力推行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

(1)提高课程教学的学业挑战度和师生互动性,加大教师的教学投入和学生的自主学习时间。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推行探究式、研究型课程教学模式,探索实施翻转课堂、网上学堂等混合式教学模式,使学生在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主动获得新知识,将知识内化为创新能力和科学素养。从 2015 年开始每年建设 20 门探究式、研究型课程和 50 门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

- (2) 在条件适合的课程以及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中,推行小班研讨教学模式。在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中,探索实施大班授课和小班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由首席教授承担大班授课任务,课程教学团队其他人员、助教等负责小班研讨。2016 年遴选 20 门示范课程,逐年增加到 2020 年的 50 门。
- (3) 深化课程考核和评价方法改革。根据课程类型合理选择考核和评价方式,重视 学习过程综合评价。核心课程的成绩必须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2015 级本科生开始全面实施百分制与等级制相结合的学业评价体系。

4. 以责任为重,实施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

4.1 优化教学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

- (1)推动教学管理工作从事务型向研究型转变。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
- (2)逐步完善本科教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立足"改革、质量、特色",现已初步建立以本科教学体系建设(10%)、教学质量(20%)、招生工作(15%)、课程教学(15%)、教学资源建设(25%)和创新实践教学(15%)为主要指标的本科教学绩效考核体系。

4.2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

- (1)不断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的作用,组建专项教学专家组,评议和审定教学规划、方案、标准等重大事项。健全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公开制度。
- (2) 实施《转专业实施办法》《学籍管理规定》《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科研训练学分认定办法》《考试管理办法》,严格学籍管理,为个性化培养提供保障。
- (3) 执行《课程管理规定》《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办法》,加强课程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 (4) 实施《课表管理办法》《本科课程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教学计划变更规定》《选课管理制度》,加强课程教学的秩序管理。
 - (5) 落实《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推进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

4.3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制度

- (1)建立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制度。明确教授和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累计不低于32学时。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向在课堂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教师倾斜。
 - (2) 建立教师教学公益活动制度。教师每学年须担任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教学督

导、参与招生工作、指导科研训练等工作。

4.4 强化专业建设管理

- (1)加强专业建设规划。科学规划,精细管理,建立专业建设成效检查与评估制度,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布局和设置。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强新办专业的管理和指导,对不满足社会需求、不符合学校整体和长远规划的专业进行调整。
- (2)积极推进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的专业认证,推行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教育。 目前已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四个专业通过了专业认证,2015 年将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进行认证,今后将积极争取更多专业通过认证。

4.5 加强课程管理

- (1) 建立和实施课程立项建设、质量审查、课程运行检查和教学效果测评等制度。
- (2)确立课程标准,引入课程教学竞争和准入机制,各教学单位均可按照课程标准 开设相关课程。
- (3) 探索建立联盟内、区域内慕课等在线优质教学资源的学分互认机制,探索利用 慕课等在线优质教学资源开展重修课程修读。

4.6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1)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坚持"三严三查",即严格开学教学秩序检查、严格平时和期中教学检查、严格期末考试工作检查。建立教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教务处全体人员每个月至少听课 1 次,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
- (2) 更新教学督导理念,优化督导队伍结构。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师德师风、学风考风和学生学业指导等方面的作用,重视教学督导在专项教学工作中的作用。
- (3)改革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建立基于学习成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认真分析和合理利用教学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和相关部门,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发挥以评促教的作用。实施学生评教结果公布制度,每学期由教务处向相关学院公布学生评教结果。

4.7 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

- (1)建立教师教学能力评估与发展机制。积极构建以教学研究、教学培训、教学评估与教学提升为核心的校院联动模式,加强对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跟踪、评估、考核和提升。组织开展应聘教师试讲、主讲教师资格认证、教学状态评定、优秀教师评选等工作。优化教师教学能力评估指标,开展个性化教学咨询服务。
 - (2) 强化教师业务能力培训。以新入职教师、中青年教师、基础课教师以及助教为

重点,开展教学理念、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专题培训。新入职教师须参加8学时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方可达到首聘期教学要求,助教须参加4学时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基础课教师每年须参加2次教学法研讨活动,中青年教师须参加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名师须讲授教学示范课或教学研究专题报告。

- (3)实施教学名师引领计划,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以教师评优与教学改革 专项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建立 20 个教学名师工作 室,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
- (4)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条件建设。满足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业务的需求,每年至少开展 1000 人次的教学培训等活动。力争在 5 年内建立全校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档案。

2015年学校在老图书馆二楼给中心划拨了 225 平米办公用房,现已投入 235 万元用于基础条件建设,10 月底可投入使用。中心成立半年以来,组办青年教师基本素质与教学能力培训 7 次,累计参与教师约 900 人次。组织我校青年教师参加陕西省"名师风采讲堂"活动 4 次。开展了本科主讲教师资格认证工作,46 名教师通过认证。加入了西北地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积极参与卓越大学联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活动。

4.8 推进学生注册中心建设

- (1)进一步完善和建设教学管理系统。2015年已经完成两校区办公场地建设,注册大厅和学业咨询服务室向全校师生提供窗口服务。已完成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并于2015年6月投入使用,实现了本科教学的统一排课、选课、排考和成绩管理。2015年底将完成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工作,实现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全学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学生注册中心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 (2) 建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领导驾驶舱。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与学校基础数据平台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优化数据存储和分析机制。2017 年底建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领导驾驶舱,为学校和学院领导实时提供重要培养环节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包括在校学生数、学生学籍情况、转专业情况、交换生情况、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教学情况、评教结果、课程成绩分析、学生成绩、学业预警等。
- (3)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运行统一管理。现已完成教室信息、本研课程编码、本研学科专业和班号编码规则的统一,力争在2016年实现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的统一排课、选课、排考、评教和成绩管理。
- (4)建立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学生学业咨询服务平台,实现教学需求与教学效果的及时反馈。线上主要依托教学管理系统设立学业咨询服务模块,用于学生和辅导者沟通。 线下主要在学生注册中心设立学业咨询服务室,提供常态化咨询服务以及专题辅导。

通过实施"牢固树立一个中心,积极探索两个机制、大力实施三个模式和力争取得四个突破"的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在人才培养观念上实现突破""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 2017 年,力争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完全学分制的教学组织全面实施,多样化的培养模式、研究型的教学模式和以生为本的管理模式初见成效;到 2020 年,力争在通识教育、个性化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和开放合作办学等四个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形成特色鲜明、较为完备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工字[2015]46号

为切实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全力推进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培养优秀拔尖人才,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坚守师德规范

-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 2.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 3.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4.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

- 5.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 6.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三、严明师德禁行行为

-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3.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4.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7.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明确责任体系

- 1.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常抓不懈。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 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重要责任人,学校党委要 全面部署、持续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为学院师德 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和其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一起具体组织落实、推动学院师德师风建 设工作。
- 2. 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健全制度,制定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实施细则。人事、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及奖惩办法、"一票否决制"实施方案,牵头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落实对学院和职能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要求;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教师教学行为准则和融入师德师风教育的教师培训方案、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教师科研学术道德规范和奖惩措施;学工部门负责制定学生评教评德实施细则和辅导员行为规范;宣传部、工会、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等相关党群部门完善教师表彰、"三育人"评优等工作规范,建设师德师风信息反馈平台,建立师德师风问责追究制度。
 - 3. 各学院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意见指导下,制定本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和

实施细则,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活动之中。

五、建立长效机制

- 1. 规范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建立以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为基础的师德师风综合评价体系,规范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工作。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
- 2. 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机制。严格遴选新进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整合并加强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管理部等部门针对教师的培训业务,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统筹规划、系统培训。
- 3. 严格师德师风惩处机制。明确不可触犯的师德师风禁区,对于发生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4. 构建师德师风宣传机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紧紧围绕"四有"好老师的标准,结合校内"三育人"先进、师德标兵、最满意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等评选和重大节庆日、纪念日进行表彰,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新闻媒体以及报告会、讲座、出版物等途径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培育和树立典型,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育人氛围,激发昂扬向上的正能量。对媒体报道的师德师风失范事件,要给以有效回应,迅速组织查处,防止负面影响蔓延。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暨 师德先进评选办法

校工字[2015]45号

为了大力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尚品德和无私奉献精神,传承我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下简称'三育人')优良传统,落实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和事项

"三育人"先进暨师德先进评选工作坚持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优中选优、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育人主导作用;突出教师和学生对教职工在师德方面的评价。

学校对"三育人"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授予"三育人"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师德标兵、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二、"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评选范围、条件

(一) 基本条件和评选围

-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能够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能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
- 2.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无私奉献。
 - 3. 评选范围为学校聘任在岗职工。

(二)"三育人"先进个人条件

- 1. "教书育人"方面
- (1) 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充分发挥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依法执教,尊重学生人格,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等方面全面健康发展,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2) 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热爱本职工作,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与时俱进,勇于创

新,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普遍好评,学 生评教结果为优秀。

- (3) 遵循规律,教学相长。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圆满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结合科研,开展育人工作;刻苦钻研,努力学习新知识,应用新手段,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4) 严格自律,廉洁从教。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学科、教师本人的学术名誉,能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2. "管理育人"方面

- (1)以人为本,关心学生。注重调查研究,主动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解决实际问题并受到广泛好评。
- (2) 勤于学习,善于管理。勤于学习业务知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工作和人才培养的科学规律,管理成效显著。
- (3) 牢记宗旨,爱岗敬业。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创造性地履行岗位职责。作风扎实,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业绩突出。
- (4) 严于律己,无私奉献。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令行禁止,办事公道,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能主动为教学、科研和全体师生服务,注重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

3. "服务育人"方面

- (1) 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理念,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精湛,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在服务学生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有典型事例,受到广大学生的认可和好评。
- (2)服务育人,业绩突出。能结合服务工作的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寓思想 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不断改进服务工作,发挥服务育人功能。

(三)师德标兵条件

- 1. 连续在校教龄 5 年以上,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在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广泛认可,产生良好影响;
- 3. 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
- 4. 近五年来原则上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育人"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最满意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等荣誉称号之一。

三、先进集体评选范围、条件

(一) 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以院(部处)、系(科室)、重点实验室(中心)、教学科研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

(二)"三育人"先进集体条件

- 1. 单位党、政、工重视"三育人"工作,齐抓共管。具有尊师重教、服务教师的良好风尚,重视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和各种长效机制健全。注重师德师风培养,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在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上有创新,有突出效果。
- 2. 单位教职工能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团结协作,凝聚力强;在各自的岗位上能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认真履行"三育人"的职责;教职工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精湛的业务技能,为学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良好保障,受到师生的普遍认同。
- 3. 单位教职工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重视开展教学法研究和教学技能培训提高;能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 4. 近三年来,申报单位在"三育人"方面有典型事例、突出事迹,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在校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三)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条件

- 1. 符合"三育人"先进集体条件。
- 2. 申报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单位应有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相应的 考核办法,并提交近三年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情况。
- 3. 积极参加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近五年在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有多人次获得"三育人"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最满意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或其他荣誉称号。

四、评选程序

- (一)"三育人"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推荐人选由各单位民主推荐,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可在全校范围内各推荐一名师德标兵人选。"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由各单位对照标准自行申报。
- (二)各单位的民主推荐工作由本单位党委组织实施,经本单位工会主席参加的党政 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并进行公示。
 - (三)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填写《西北工业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西北工业

大学师德标兵推荐表》,申报先进集体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三育人"先进集体申报表》、《西北工业大学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由本单位党委审核后,连同推荐材料一并上报校工会。

- (四)申报名单由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保密、安全、纪检、教学、科研等审查。
- (五)学校成立先进评审小组,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学生代表及校内其他专家学者组成。
 - (六) 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五、表彰和奖励

- (一)"三育人"先进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 (二)每次评选出的"三育人"先进个人不超过 30 人,"三育人"先进集体不超过 5 个。评选出的师德标兵不超过 3 人,师德建设先进集体不超过 2 个。
 - (三)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 (四)获得学校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将作为我校省级以上师德先进的候选单位或候选人。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1990 年 6 月 5 日校务会议通过的《西北工业大学教书 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 2017 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证西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 考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 有关规定,以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西北工业大学坐落于西安,是一所以同时发展航空、航天、航海工程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特色的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211 工程"及"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研究型大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者,颁发西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同时达到两校毕业标准者,颁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纪 检监察部门、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条** 西北工业大学组建招生委员会,设立由主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科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本科招生重大事宜,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
- 第五条 西北工业大学设立由纪委书记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等事宜。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
- **第六条** 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 第七条 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区、市)招生工作组,负责相关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服务。组长由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计划与录取

第八条 西北工业大学面向全国招生,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 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人数、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城乡入学机会公平、历 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确定分省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

第九条 西北工业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浙江省、上海市按专业(专业组)设定的选考科目要求录取考生。

第十条 西北工业大学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严格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以内。

第十一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高考成绩符合西北工业大学提档要求的情况下,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实行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严格按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

第十二条 进档考生在投档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相关科目分数高低安排专业。理工类 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理综、语文、外语;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文综、外语、数学。

第十三条 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调剂到未满额专业,其中上海考生只能在专业组内进行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西工大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工程学院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属于中外联合办学类项目,调剂时,只录取填报有该类专业志愿的考生,若考生没有填报任何中外联合办学类专业志愿,将不会被调剂录取到中外联合办学专业。该学院录取的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其它学院学习。

第十四条 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普通类考生选考科目等级要求达到 AB;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等选考科目等级要求达到 BB。专业安排实行先分数后等级原则。内蒙古自治区考生按照"分数清"原则录取,即对进档考生按照分数(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专业安排和录取,专业之间不设级差。

第十五条 对于上海市考生,录取时执行《上海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沪教考院 [2017] 17号)相关规定。对于浙江省考生,录取时执行《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浙高招委 [2017] 1号)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西北工业大学原则上承认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符合国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对于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西北工业大学承认加分投档成绩,并按投档成绩分配专业。

第十八条 西北工业大学艺术类产品设计专业,按 2017 年公布艺术类招生简章进行招生、录取。

第十九条 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 西北工业大学当年公布的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西北工业大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和"高校农村单独招生专项计划"。

第二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实施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等招生。

第二十二条 西北工业大学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原则,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在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不限外语语种, 所有专业外语授课主要以英语为主。

第二十四条 普通生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物价局核定标准,理工类专业学费 4950 元/年(其中软件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一、二年级 4950 元/年,三、四年级按学分计,每学分 400 元,三、四年级总学分不高于 80 学分);文史类专业 3850 元/年;艺术类专业 9900 元/年。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按陕西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7 万元/年。

第二十六条 西北工业大学实行"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助学金、一次性补助"等资助措施,在新生入学报到前开通"爱心直通车",报到时开通"绿色通道",西北工业大学承诺决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二十七条 本招生章程由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如与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政策相矛盾,以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西北工业大学校址设在陕西省西安市,分为友谊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和长安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祥路 1 号)。

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710072

电话: 029-88460206

传真: 029-88492310

电子邮箱: ao@nwpu.edu.cn

网址: http://zsb.nwpu.edu.cn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树立全面发展的育人观。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落实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本科招生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科学、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生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组织机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公室以及其他临时专项工作机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按《关于调整学校各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通知》(校党字[2013]45号)文件执行,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按《2013年第一次招生监督委员会会议纪要》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明 德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财务处、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审定招生简章和招生实施细则,指导招生工作。
- 2. 审议招生计划。
- 3. 审定招生政策和录取名单。
- 4. 研究解决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5. 完成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

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机关职能部门代表、 学院领导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等。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指导,充分发挥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在民主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2. 监督和审查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审议年度招生工作计划,录取结果,保证招生过程公开、透明,保证录取结果公平、公正、合理。

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

招生办公室是本科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和招生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

- 1. 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市、自治区)相关规定,制订、实施和落实本科招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 2.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负责编报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 3. 制定学校年度招生章程、各特殊类型的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
- 4. 实施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制定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各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工作。
 - 5. 负责人才选拔专家库建设工作。
 - 6. 实施网上录取工作;
 - 7. 实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 8. 负责完成学校招生工作总结、各类招生信息的统计和报送;
 - 9. 开展本科招生工作研究
 - 10. 负责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考核:
 - 11. 完成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生宣传工作

第九条 工作机制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在学校统一安排部署下,贯彻"全年、全员、全力、全方位"招生宣传工作理念,由招生办公室统筹规划,制定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将全国招生省份及地区划分招生区域,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组,负责 1-2 个省份及陕西一个片区的招生宣传工作,设招生工作负责人和所负责省份招生组长,招生负责人由学院领导担任并兼任陕西片区招生组长,并设陕西招生常务副组长。组长根据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目标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所承担省份或地区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条 队伍建设

1. 选拔。各招生组要组建高水平、稳定的招生宣传工作队伍。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必须是热爱招生工作、熟悉学校总体情况、身体健康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管理干部和优秀

学生。招生宣传工作组中教师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8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50%。招生办公室负责建设科普讲座、报告专家库。

2. 培训。招生办公室、监察处每年定期对全校招生宣传人员开展招生政策和业务培训,邀请校内外专家、经验丰富的招生宣传人员开展学校形象传播、志愿填报咨询、高分学生动员等方面讲座。各学院招生工作组也要定期对招生宣传人员开展培训。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得参与本年度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

- 1. 宣传方案。招生办公室统筹规划和安排全校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制定学校招生宣传规划及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各招生组按照学校统一部署于每年招生工作总结会后制定下一年度招生宣传方案。
 - 2. 宣传材料。招生办公室制作招生宣传资料,提供招生宣传决策性数据支持。
- 3. 宣传形式。加强与中学联系,开展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召开中学校长(年级主任、班主任)研讨会,协调校内专家到中学开展科普报告、讲座,组织大学生进中学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参加中学校庆、科技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活动。各招生组组织招生宣传人员于每年高考成绩公布后赴所负责省份及陕西片区大力开展招生咨询、志愿填报指导与动员、媒体访谈等活动。新生入校后,各招生组负责召开新生座谈会,组织开展学生寒、暑假回访母校活动。
- 4. 纪律要求。招生宣传过程中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纪律和财务规定,实事求是,扎实细致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接受学校的考核和监督。各学院在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时,认真遴选招生宣传人员,并报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招生办公室向社会公布招生宣传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招生宣传人员在当年招生宣传期间一般不得随意调换,所有外出招生宣传人员必须经招生办审批。

第十二条 考核与激励

- 1. 考核。招生办公室每年从学院领导重视程度、人员派出情况、职称结构、稳定程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情况、科普和学生科技活动开展情况、生源质量等方面对各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学院招生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指标体系由招生办公室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在年初向招生组公布。
- 2. 激励。学校每年列支专项预算用于奖励招生宣传工作。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生宣传工作相应的激励措施。
- 3. 专家科普讲课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劳务费。专家、教授为中学开展科普报告(讲座)、学生走进中学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均发放一定标准的讲课费或劳务费,发放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录取工作

第十三条 录取工作机构

学校在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由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网上录取实施方案,学校监察处对录取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录取原则

学校本科录取工作认真执行教育部、工信部招生录取工作要求,由各省级招委会组织实施。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工作纪律,按各省招办录取文件和学校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为学校科学合理地选拔人才,努力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的公平和社会的稳定。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要求

- 1. 录取安全。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网上录取工作,建立录取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措施保障录取现场安全。采用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录取网络安全。
- 2. 录取工作人员。网上录取责任落实到人,招生办负责培训录取人员,录取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照阅档、预分专业、预录取三个环节设置专人负责,录取现场设置办公区、阅档区、通知书打印区,各区域凭证进入。
- 3. 调档比例。在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学校根据不同投档比例和录取分数线确定最终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应在所在省招生计划数的 120%以内。
- 4. 录取规则。学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学校确定。实行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制度,坚持集体领导和录取审批制,严格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学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
- 5. 少数民族预科生转本。少数民族预科生达到预科阶段规定的相关要求转入本科学习,在分配专业时候按照相关成绩要求,专业分配方式为按照成绩排队,按所填报志愿检索。
- 6. 预留计划使用。录取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
 - 7. 录取通知书。学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

知书,加盖学校公章并经校长签发,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选课指南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 8. 新生报到。学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学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报送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 9. 入学资格复查。每年新生入学后,招生办公室会同监察处、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第五章 特殊类型招生工作

第十六条 特殊类型招生

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包括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 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 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科人才选拔专家库

本科人才选拔专家库成员主要负责学校自主招生、国家专项计划以及其他需要学校单独组织的各类考试的报名材料审核和考核工作。

- 1. 专家库组建。本科人才选拔专家要求政治觉悟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学校情况和考务工作的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师和专家。包括教学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招生委员会具有正高职称人员;各学科知名专家、教授,部分具有副高职称的优秀青年教师,原则上基本覆盖学校所有二级学科。由招生办提出建议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存监察处备案。
- 2. 专家退出与补充机制。凡是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考试招生工作纪律、被抽取两次以上不愿担任专家者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本科人才选拔专家。学校每年新聘任的教授、副教授、新入选国家和省部级、校级各类人才项目的各类专家可作为补充对象。各类型考试资格审核和考核专家由招生办在监察处监督下随机抽取,本科生专家人才库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八条 工作要求

1. 招生简章制定。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学科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年度招生简章,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审定备案并对

外发布。制定招生简章时,必须明确报名条件、考核办法、优惠分值政策等细则。

- 2. 报名。所有类别特殊类型考生报名资格必须符合教育部相关特殊类型报名资格及 我校当年特殊类型招生简章规定报名条件,通过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报名平台 统一报名。如果教育部平台没有统一报名系统,则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报名。如上级部门 有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 3. 资格审核。招生办公室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年度招生简章中确定的报名条件对申请 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经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确定参加考核资格考 生名单。
- 4. 考核。招生办公室组织专家讨论确定特殊类型招生考核方案并选聘专家进行命题。 考核试题印制与保管按照国家考试试卷印制程序印制并做好保密工作。考核时间安排必须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限进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所有 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因考核工作需要,凡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 的考核应参照标准化考点要求管理。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 全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裁判(评委)等相关人员名单 的安全保密,规范考核操作流程,确保考核安全实施。考核结束后,结合当年招生计划和 考生当年考核情况划定合格线,提出初步合格考生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研究决定。加强信息管理,考核试卷、打分表和汇总表等在考核结束后应按照考场装袋密 封,立即存放至招生办公室。在监察处的现场监督下由招生办公室完成登分、复核工作。 招生办公室参照高考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考生报名申请材料、考核材料和考核打分表等; 面试、比赛等考核内容应全程录音录像保存;凡经会议确定的结论性内容,应留存会议纪 要;保存材料应清晰可辨、时限不得应与档案管理要求相符。凡省级统考涵盖的项目,我 校要求考生参加省级统考且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 5. 考评人员管理。招生办公室在监察处监督下,从我校本科人才选拔专家库或相关领域选聘专家参加命题、制订评分标准、考核评价及监督管理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评工作。加强对考评人员岗前教育培训,针对当前考试安全保密的新形势、新特点以及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特殊性,招生办公室会同监察处开展规范化、专业化的全员业务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要与考评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者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完善评判规则和考评人员组成结构,专家分组使用抽签方式随机产生,不得安排考评人员跨专业评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外聘考评人员应占考评人员比例必须达到教育部相关要求以上。要加强对测量、计时等仪器的校准和检查,加强对操作人员

规范化操作的指导和管理。

6. 录取。特殊类型考生要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特殊类型招生政策以及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

第六章 招生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办法

按照教育部及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在相应的平台上及时公开学校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

第二十条 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公开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各类型特殊类型考生入选合格考生名单,由 招生办公室在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同时报送考生所在省级招生机构和教育 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和备案。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 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考核项目、考核成绩、合格标准、拟录专业和录取优惠分 值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七章 招生监察及违纪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校监字 [2013]247 号)规定,学校监察处全程参与招生监察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按照国家相关 法律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成人本科及留学生招生工作不在本办法范围。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制度(试行)

办转字[2017]61号

自由选课制度是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和完全学分制教学模式的内在要求,学生可以根据培养方案自主制订个性化学习计划,为了加强选课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 1.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修读专业培养方案,参考指导性教学计划、选课手册和建议课表进行选课,必须满足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
 - 2. 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应指导学生制订符合个人学业发展规划的学习计划。
- 3. 对有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对有先修课程要求的课程,须先修读先修课程。选课结果不允许课程冲突。
- 4. 学生成功选课后方可取得该课程成绩。成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 5. 凡被批准可以免听、免修的课程仍须完成选课。
 - 6. 学生须对修读课程进行评教后,方能选择下学期的课程。
- 7. 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账号和密码,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教学管理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

二、选课规则

- 1. 选课方式包括意愿值选课和直选选课。
- 2. 意愿值选课方式: 教学管理系统每学期给学生分配可用于选课的固定数量的意愿值。学生可以给课程自由投放意愿值,每门课程默认投放的意愿值为 0。选课结果依据投放意愿值数量和课容量确定;如无法用意愿值筛选结果,将采用抽签形式确定选课结果。选课若失败,意愿值退还给学生。意愿值选课期间,退选已选课程,退还意愿值。
- 3. 直选选课方式:在意愿值选课的基础上,将仍有剩余课容量的课程供学生选择,采用先到先得、即选即中的规则。该选课方式不需要投放意愿值。直选选课期间,退选已选课程,不退还意愿值。
- 4. 学生每学期可以初始获得 100 个意愿值; 学习年限为第 5 年的学生,每学期可获得 125 个意愿值; 学习年限 5 年以上的学生,每学期可获得 150 个意愿值。高年级在友谊校区完成学业的学生,低年级学习期间每学期可获得 125 个意愿值,用于优先选择友谊校

区不开设但培养方案规定为必修的课程。

三、选课流程

- 1. 选课分为五轮,每一轮选课均可选可退。
- 2. 第一轮和第二轮均只面向主修专业学生,采用意愿值选课方式。第一轮开放选课课程不含综合素养类课程,第二轮开放选课课程增加综合素养类课程。第二轮结束后,剩余意愿值自动清零。
- 3. 第三轮和第四轮选课开放全校选课,参选课程不限制年级、专业和行政班级,采用直选选课方式。第三、四轮选课将同时开放辅修/双学位课程和重修课程选课,并根据培养模式的不同设置更多个性化的选课通道。第三轮选课结束后,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的课程教学班级将停开,选择此类课程教学班级的学生应在第四轮及时改选。
- 4. 第五轮选课只面向其他学校来我校交换的学生,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一周,采用直选选课方式。

四、退课流程

- 1. 退课分为一般退课和期中退课,学生如需退课,只能在这两个阶段退课,其他时间,不受理退课事宜。退课阶段只能进行退课操作,不能再进行选课。
- 2. 一般退课为每门课程开始上课一周内、第二周前,由系统自动设置开始和结束时间,一般退课不扣除下学期的可用意愿值。
- 3. 期中退课为一般退课之后、课程教学进度未超过一半之前。如果学生确因所选课程不适合自己修读,可在此阶段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学院与学生注册中心批准后,可终止该课程修读及考核。期中退课将扣除下学期的可用意愿值,每学分扣除 5 个意愿值。
 - 4. 有明确说明不允许退课的课程不受理学生的期中退课申请。

五、其它

- 1. 学生每学期选修一般应不少于 15 学分,不超过 30 学分。
- 2. 选课工作结束后,因特殊原因错过所有选课轮次的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三周前或拟补选课程开课前到学生注册中心申请补选课程。

六、附则

- 1.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级以及以后年级的本科生和本科交换生。
- 2. 国际班、全英文班、联合培养等特殊类型教学模式的大部分课程仍统一预置。
- 3. 本办法自 2015-2016 学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由学生注册中心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指导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把价值塑造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成长成才需求,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生学业指导体系,开展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学业指导旨在针对学生个人特质,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引导其形成清晰的自我认知,明确学业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业规划,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实现对学生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

二、组织机构与本科生学业导师队伍

学生注册中心负责制定学校本科生学业指导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校级学业指导活动、发布本科生学业分析报告、为学院开展学业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支持等工作。

各学院建立专门的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组织,设立院级学业指导中心,负责制定学院 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培养方案解读、选课指导、学业预警、学业咨询等。

建立以知名校友、教学名师、本科生导师、专业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要构成的本科生学业导师队伍。

三、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

1. 学业指导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本科生学业指导体系,形成校院有效联动的工作就机制,开展多层级、多样化的学业指导活动,将本科生导师指导、班主任工作、专业负责人培养方案解读、选课指导等纳入本科生学业指导体系。各学院建立学业指导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院学生的学业指导活动,每学年针对大一新生至少开展一次培养方案解读与选课指导活动,常态化的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惑。

2. 学业指导决策支持

学校建立本科生学业数据资源管理库,在全面掌握学生学习状态的基础上,科学甄选体现学生学业状况的关键信息,制定学生学业观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学业分析,每学年定期发布分析报告。

3. 学业指导信息平台

学校建设本科生学业指导信息管理平台,将学业指导工作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满足学生多元化需求,支持各级学业指导活动。

4. 学业指导培训服务

学校定期面向本科生学业导师和学生骨干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全面提升学业指导队伍的业务素质与水平。

5. 学业指导示范活动

针对不同需求的学生,开展多维学业指导活动,示范性引领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的全面开展。

名师讲学:针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组织名师学者开展学术沙龙,激发广大同学的创新 意识与学习热情。

导师说学:组织优秀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引导广大同学科学规划学业、有效提升学习效率。

学长助学:发挥高年级优秀学生的带动作用,朋辈帮扶广大同学自主学习。

6. 典型案例征集与推广

每学年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加强学业指导工作与学生学业规划的经验交流。"评选本科生优秀学业导师"、"学业指导优秀典型案例",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广大教师重视并积极参与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

7. 学业咨询与应答机制

各学院建立"学业指导中心",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常态化学业咨询制度, 利用学业指导信息平台建立线上线下、多维度学业应答机制和渠道。

8. 学业预警与精准指导

实施学生个人学业发展进程的持续跟踪,建立学生个人学业报告。利用信息化手段,学校每学期定期发布学分预警学生信息,各学院应及时针对学生个体情况,开展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为已预警的学生配备专门的帮扶导师,加大指导力度。帮扶导师每学期至少与学生见面交流 4 次,并认真做好帮扶记录。

四、学业指导工作运行支持机制

学校将各学院学业指导工作成效纳入年终考核范畴;设立专项经费常态化保障学院开展本科生学业指导活动;建立本科生学业指导管理平台,支持开展校院两级本科生学业指导活动。各学院应将学业指导工作纳入教师"教学公益活动"认定范畴。

关于修订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14版)

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实施方案,是人才培养规格和教学质量保证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同时,培养方案还是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和办学指导思想的重要体现,不仅反映学校自身的办学定位,也体现出学校的办学特色和文化底蕴。现就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不断提高质量为生命线。坚持"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我校"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指导思想,树立"基于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育人理念,体现高等教育客观规律、多元化人才观和创新人才特质内涵,保障"给通才制定规则,给天才留出空间"的人才培养要求,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教育教学体系,着重培养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创造知识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对培养方案的不断优化,着力推动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观念的不断更新,同时能够牵引学校努力把各种办学优势转化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的整体质量,为社会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二、修订原则

各学院要从基于学生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来设计培养方案,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要求,结合相关领域和产业的发展趋势,在分析国际和国内一流大学相同和相近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具体情况制定方案。修订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注重基础教育,兼顾拓宽口径。着重培养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建立科学教育和素质教育并重的基础课程平台,保证数学和自然科学基础、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及各类学科基础课的基本学时,充分认识素质教育在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培养创新人才中的基础性地位,鼓励以学科为基础按大类构建学科群基础课程平台,加厚基础,拓宽口径。力求科学的思维方式、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多元的文化视野协调发展,培养学生在宽广的学科视

野中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要深入研究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实现途径,科学规划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和各项教学活动,将修订培养方案同推进课程结构调整、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式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准确规范本专业的主要学科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并探索与相关研究生课程的关系。各学院应充分整合本科教学资源,向全校开放本科课程,鼓励学生跨专业或跨院系选修课程、参加科研训练、完成学位论文,实现学科交叉融合。
- 3. 尊重个性选择,实施多元培养。要严格控制课内学时总量和必修课程比例,丰富课程资源,通过增加分层次选修课程、开放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课程模块和发展路径的机会,尊重学生的个性化选择,要为确有特长的学生开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的空间,培养独具个性的多样化创新人才。加强对本科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引导,充分考虑学生毕业后就业、毕业后创业和毕业后继续深造等不同需求,设计多元化课程体系,实现因材施教。
- 4. 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创新精神。强化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各类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多种类型的科研训练,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发挥研究型大学优势,推进面向创新能力培养的探究式、研究型教学和创新性实践,鼓励学生广泛参与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等创新活动,在创新活动中培养创新精神。丰富与专业培养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训练活动,完善就业创业培养体系。
- 5. 推进国际交流,拓宽国际视野。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引入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体系,建设系列化英语授课课程,增强学生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国际交流的能力。进一步创造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学习的条件,建立海外研修活动学分认定程序和办法,支持学生参加海外研修活动。

三、培养方案总体框架与课程模块

1. 总体框架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含毕业要求)、学制与学位授予、基本学分学时、学科专业课程、课程模块设置与学分分布和课程逻辑关系图。

按本科四年学制(建筑学学士学位教育五年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

四年制本科培养总学分一般为 150-170 学分,其中课程教学 122-142 学分左右,综合实践 28 学分左右。五年制专业学分要求按比例设置。

全部课程和教学活动分为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类。

2. 课程模块

课程设置是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中心环节。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通修、综合素养、学科专业和综合实践四大模块组成。

四、课程教学与综合实践模块设置

课程模块 (学分)	课程 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名称	建议学分	开设 学期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 课程 (10+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5+1.5	1-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5+1.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 (0.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0.5	1-4
	必修	心理成长与个人发展 课程(0.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0.5	1-2
通识通修	N 14	军事课程	军事理论	2	1
(理工管 60-70) (文法艺 37-39)	必修	(2+1)	军事技能训练	1	1
			新生研讨课	1	1-2
	限选	公共通修基础 课程	大学英语	8	1-4
	限处	(16-18)	计算机类基础课程	3-5	1-7 1-4 1-2 1-2
			体育	4	1-4
	分巨次通修课程	 	非专业数学类课程(理工管专 业)	12-17	1-4
	限选	(理工管 24-32) (文法艺 1)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理工管专业)	12-15	1-4
			科学导论(文、法、艺专业)	1	1
综合素养 (12)	任选	科学素养类课程	三航概论、环境、生物等自然 科学	12	1-8

		经管法类课程	经济、管理、法学等		
		人文素养类课程	哲学、伦理、历史、文化、语言、文学、社会、审美、人生与发展等		
		艺术素养类课程			
	.V. 6∕5	学科基础课程		25.45	2-6
学科专业	必修	专业核心课程		35-45	3-6
(理工管 50-80) (文法艺 61-83)	限选	学科前沿课程		15-35 26-38	2-6
		专业选修课程	含 2 学分的跨学科开放选修课		1-7
综合实践 (28)		毕业设计/论文		10	7-8
	必修	集中实践环节		16	1-7
		科研训练		2	1-7
共 计				150-170	

1. 通识通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程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为全校必修课程,共计16学分。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的1.5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1.5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3学分均纳入社会实践。

军事课程:为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共计 3 学分,在第一学年完成。其中"军事技能训练"安排在新生入学时进行。

公共通修基础课程:包括新生研讨课、大学英语、计算机类基础课程、大学体育,为全校限选课程,共计 16-18 学分。新生研讨课应在第一学年开设,突出研讨式教学方法,引导学生适应大学学习、了解学科概况等,基本建立本科学习规划,共计1学分。英语课程共计8学分,安排在前四个学期完成。新生入学后进行英语水平分级测试,按照测试成绩实施分级培养。整个英语课程教学以培养听、说、读、写能力为主,提高实际应用能力。计算机类基础课程可根据专业自身情况选择不同层次的具体课程,共计3-5学分。体育课

第 1-4 学期为必修课,每学期为 1 学分。不同专业、不同体质、不同兴趣爱好、不同基础 条件的学生可以选择不同的项目。

分层次通修课程:理工管类专业包括非专业数学类课程和自然科学基础课程,为全校限选课程,共计 24-32 学分;文法艺类专业包括科学导论课程,为全校限选课程,共计 1 学分。各专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课程,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选择高层次的相关课程。

2. 综合素养

包括科学素养类课程、经管法类课程、人文素养类课程和艺术素养类课程,为全校任选课程,共计12学分;所有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应在艺术类课程中至少选修2学分。

科学素养课程是结合学校学科与办学特色设置的课程。建议理工类专业要加强经管法与人文艺术教育,经管法类专业要加强科学与人文艺术的教育,人文艺术类专业则要侧重科学与经管法的教育。

3. 学科专业

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前沿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前二类课程为全校必修课程,学科前沿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为全校限选课程;理工管类专业共计50-80学分,文法艺类专业共计61-83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由本科专业责任学院统筹规划,同一专业的该二类课程须一致,作为学生辅修、第二学位等专业准入与准出的重要课程标准要求。各专业要认真规划学科专业课程及相应的学分要求,明确各门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承接关系,并尽可能与相关研究生课程相衔接。学科基础课程是各学科专业的基础保障课程,是学校重点建设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专业基本需求和特色的必要课程,要列入院系重点建设课程规划。专业选修课程鼓励开设讨论课、项目训练、案例教学等综合性、研究型课程,鼓励开设反映新兴学科发展的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要充分注重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鼓励推行适合小班授课的启发式、探 究式、讨论式教学方法。

各专业均应开设 2 门以上与学科专业课程内容、名称和开课学期相同的全英语课程, 供学生自主选择。

所有开设有实验的课程必须在课程设置中明确列出实验学时数。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量应占开设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 80% 以上。

4. 综合实践

毕业设计/论文: 为必修环节, 共计 10 学分。

集中实践环节:为必修环节,应不少于 16 学分。包含基础实践训练、专业实践、综合及开放实验等内容组成,主要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或专业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实习、课程设计、专题实验、开放实验等。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合理设置

集中实践环节。

科研训练:为必修环节,共计2学分。包含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

五、指导性教学计划编制要求

- 1.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各院系要制订相应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指导性教学计划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的分学期课程学习计划,用于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度。指导性教学计划同时用于排课,使课表的编排保证本专业学生主修课的上课时间、地点,从而保证按照指导性教学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要求。
- 2. 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按 4 年学制(建筑学学士学位教育 5 年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各 20 周,其中,18 周上课,2 周机动及考试;每年暑假平均 7 周,寒假 5 周。
- 3. 应注意尽量平衡安排各学年春秋季学期课程,每学期课程学分一般 20 学分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24 学分。各个学期的课程安排,以及执行过程中需进行调整,都应保证总的课程和学分与培养方案相匹配。

六、学分计算办法

学分计算采用通用办法,结合我校的学期安排和课程设置的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 1. 通识通修、学科专业、综合素养等相关课程、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或课程里所含的实验课(习题课、讨论课)均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各门课程上机 32 学时计 1 学分。
- 2. 各种集中安排的实践活动(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实习、课程设计、专题实验、科研训练等)原则上每周为1学分,亦可折算为学时后计算。各学院负责安排的实践活动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学分认定。
- 3. 学分的最小单位是 0.5。在通过学时折算学分时,小数位按照 0-0.25 计 0 学分、 0.26-0.75 计 0.5 学分、0.76-0.99 计 1 学分的方法取舍。特殊情况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单独研究确定。

七、其他

1. 逐步建立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定期评价和修订程序。各学院要在学术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指导下,研究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订课程设置总体方案,审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过程中应邀请同行专家参与及进行评审,就调研情况、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支持条件等听取意见和建议。培养方案由学院专家组最终研究

确定,在此基础上,学校将组织对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专家评审。

- 2. 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后即为正式教学文件。每学期排课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执行,如有更新应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 3. 各学院要编制包括本科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在内的《本科教学手册》,发给任课教师和学生,以便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大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力度。
- 4. 在修订本科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同时,要同步制订或修订本科课程教学 大纲与课程简介,使课程名称、学时分配更为科学、合理、规范。

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本科生个性化 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校教字[2016]489号

为了更好地满足军队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进一步加快国防生适应第一任职能力需要,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和解放军驻校选培办研究,现就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方案的制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 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本着相融、相通、相用的原则,通过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本 科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军事职业素质培养与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 全面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努力实现为国家军队培养输送理想信念坚定、专业基础扎实、 军事素质过硬、作风养成良好的合格后备军官人才。

二、培养目标

通过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和军事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在政治思想、专业知识、作风养成、军事技能和身心素质等方面基本达到基层指挥军官任职要求的合格后备军官。

三、基本原则

基于学生的全面发展来制定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结合大类或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与要求,着重满足军队现代化建设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 1. 满足军队现代化建设需求。加强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等军政素质教育, 满足和适应新时期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培养保障。
- 2. 强化通识基础。以"基础扎实"为目标,重点加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等通识教育,发挥学校学科专业办学优势,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扎实的知识基础和广阔的文化视野。
- 3. 体现专业特色。充分发挥学校学科特色优势,紧密结合军队现代化建设,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后备军官军事职业素质教育深度融合。

四、适用对象

2016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国防生。

五、具体要求

1. 总体框架的要求: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含毕业要求)、学制与学位授予、基本学分学时、学科专业课程、课程模块设置与学分分布。

按本科四年学制(建筑学学士学位教育五年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

四年制本科培养总学分一般为 155-175 学分, 其中课程教学 127-147 学分左右, 综合实践 28 学分左右。五年制专业学分要求按比例设置。

全部课程和教学活动分为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类。

2. 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模块设置

课程模块 (学分)	课程 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名称	建议 学分	开设 学期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 课程 (1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5+1.5	1-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国防生方向)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形势与政策(国防生方向)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地 缘政治和国家安全)	2	
			新生研讨课	1	1-2
)7)P)7/L	限选	公共通修基础 课程	大学英语	8	1-4
通识通修 (理工管专业		(16-18)	计算机类基础课程	3-5	1-6
75-85)			体育	4	1-4
	7日) 生	分层次通修课程	非专业数学类课程(理工管 专业)	12-17	1-4
	限选	(理工管 24-32)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理工管 专业)	12-15	1-4
	必修	军人心理成长课程(1)	军人心理学	1	1-2
			人民军队历史与优良传统	1.5	1.4
	水杨	军事课程 (4)	党的军事指导理论	1.5	1-4
	必修 军官工作能力 (5.5)		军事技能训练	1	1
		军官工作能力课程 (5.5)	军事理论导论	1	1-8

			军队管理学基础	1	
			训练基础理论	1	
			作战基础知识	1.5	
			军队政治工作学	1	
		基本军事技能课程	军事体育	5	
		(8.5)	队列	3.5	
综合素养 (7)		科学素养类课程	三航概论、环境、生物等自 然科学		
	任选	人文、经管法等素养类 课程		7	1-8
		艺术素养类课程	至少2学分	35-45	
	必修	学科基础课程			2-6
学科专业		专业核心课程		33-43	3-6
(45-55)	70 14	学科前沿课程		10	2-6
	限选	专业选修课程			1-7
综合实践 (28)		毕业设计/论文		10	7-8
			军事训练实践课程	9	
	必修	集中实践	实习、课程设计、专题实验 等实践课程	7	2-6 3-6 2-6 1-7
		科研训练		2	1-7
总学分要求	155-175				

六、修读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须修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国防生方向)以及形势与政策(国防生方向)。

综合素养:至少取得7学分,修读完成航空概论、航天概论和航海概论课程中的2门共计1学分,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应在艺术类课程中至少选修2学分。

学科专业:学科前沿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至少取得10学分。

集中实践环节:至少取得16学分,其中军事训练实践课程为9学分。

七、军事训练实践课程学时安排

军事训练实践课程总学时为 60-90 个训练日(指挥类国防生为 80-120 个训练日),第一学年暑假安排 20—30 个训练日实施暑期基地化训练,第二学年暑假安排 20—30 个训练日实施暑期集中军事训练,第三学年暑假安排 20—30 个训练日实施下基层当兵锻炼,第四学年开学安排高年级国防生进行 20—30 天的带兵实习。

八、其他要求

- 1. 各学院应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工作规范,以保障本科生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订。
-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国防生方向)、军人心理成长课程、军事课程、军官工作能力课程、基本军事技能课程、军事训练实践课程等涉及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的课程,由解放军驻西北工业大学选培办负责组织实施,安排制定并审定课程教学大纲,负责课程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
- 3. 各学院制定并完善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本科生培养方案,将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并积极听取选培办、同行专家以及国防生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本科生培养方案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提交教务处。
- 4. 指导性教学计划编制、学分计算办法等要求参照《关于修订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14版)》。

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科生个性化 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校教字 [2016] 489 号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 现就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方案的制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以民族学生的自身特点出发,因材施教,突出对学生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培养区域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各学院要基于学生的终身学习与全面发展来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与要求,着重满足学生的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素质要求。

- 1. 尊重个性发展,实施多元培养。充分尊重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鼓励学生按照常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同时,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修读课程和发展路径的机会,实施多元化培养。
- 2. 强化通识基础,体现专业特色。以"基础扎实"为目标,重点加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等通识教育,发挥学校学科专业办学优势,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扎实的知识基础和广阔的文化视野。
- 3. 分类指导与分层教学相结合。充分考虑区域生源的客观情况,制定不同的教学目标与方案,开展分类指导;根据学生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的差异,为学生开设分层教学课程。
- 4.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课程体系的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安排,要紧密结合区域的 经济发展需求。

三、适用对象

面向内地西藏班和新疆班毕业生、少数民族预科班等生源的本科生。本办法自 2016-2017 学年秋季学期,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四、具体要求

1. 总体框架的要求: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含毕业要求)、学制与学位授予、基本学分学时、学科专业课程、课程模块设置与学分分布。

按本科四年学制(建筑学学士学位教育五年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

四年制本科培养总学分一般为 140-160 学分, 其中课程教学 112-132 学分左右, 综合 实践 28 学分左右。五年制专业学分要求按比例设置。

全部课程和教学活动分为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类。

课程体系与模块的要求:课程体系涵盖通识通修、综合素养、学科专业与综合实践, 具体要求如下:

课程模块(学分)	课程 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名称	建议学分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 课程 (10+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5+1.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5+1.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概论	3+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形势与政策	2
通识通修 (理工管 77) (文法艺 62)	必修	职业规划与 发展课程 (0.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0.5
	必修	心理成长与个人发展 课程(0.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0.5
	N MA	军事课程	军事理论	2
	必修	(2+1)	军事技能训练	1
			数学类课程(理工管)	10
	7日、)上	分层次通修 课程	自然科学类课程(理工管)	5
	限选	(理工管 25) (文法艺 10)	计算机类课程	2
			大学英语	8
	公共通修基础 必修 课程 (32)	-17 11 -17	新生研讨课	1
			三航概论	1.5

课程模块 (学分)	课程 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名称	建议学分
			体育	4
			大学语文	3
			民族学导论	2
			中国民族史	2.5
			社会学概论	2
			社会保障概论	3
			公共政策学	2
			法学概论	2
			管理学	2
			管理经济学	2
			心理学	3
			社会调查与统计	2
		科学素养类课程	环境、生物等自然科学	
公人主关		经管法类课程	经济、管理、法学等	
综合素养 (15)	任选	人文素养类课程	大学语文 民族学导论 中国民族史 社会学概论 社会保障概论 公共政策学 法学概论 管理学 管理经济学 心理学 社会调查与统计 本素养类课程 环境、生物等自然科学 管法类课程 经济、管理、法学等 哲学、伦理、历史、文化、语言、文学社会、审美、人生与发展等 本素养类课程 科基础课程 业核心课程 业核心课程	
		艺术素养类课程		2
学科专业		学科基础课程		
(理工 30-40) (文法艺 35-45)	必修	专业核心课程		
		毕业设计/论文		10
综合实践 (28)	必修	集中实践环节		16
		科研训练		2
共 计				140-160

3. 课程开设要求:

分层次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应针对学生的文化基础,在保证课程学时、学分的 基础上,开设教学内容和难易程度适合其学习特点的对应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修读。

毕业设计/论文:应增设本学科专业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题目供学生选择。

4. 课程修读要求:

数学类课程:至少取得10学分,修读完成微积分(经管类)。

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取得 5 学分,须修读完成大学物理 III(文管类)课程,修读完成普通化学IV-化学与社会或生命科学导论。

计算机类课程: 至少取得 2 学分, 修读完成大学计算机-社会科学中的计算思维。

大学英语课程: 至少取得 8 学分,修读完成大学英语(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I/II/III/IV)。

三航概论:须修读完成航空概论、航天概论、航海概论3门课程,共1.5学分。

艺术素养类课程: 所有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完成2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应积极策划并增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本专业相结合的毕设选题,供学生自主选择。

5. 考核评价的要求: 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应重点针对其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的能力与素质,实施多元化的考核模式,倡导等级制评价模式。

五、其他

- 1. 各学院应逐步建立完善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规范。
- 2. 各学院应针对学生培养方案充分调研论证,同时积极听取同行专家、开课学院、 任课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与建议。
- 3. 各专业学生培养方案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提交,由教务 处汇总后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最终审定。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 [2018] 2号

专业建设是体现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特色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根本性的人才培养战略任务。为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模、结构、质量综合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强化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水平,结合《西北工业大学"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专业发展的基本定位,按照"强基、固优、扶新"的学科专业建设思路, 科学规划专业设置,健全专业新增和退出机制,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形成布局合理、特色 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体系。

二、专业建设机制体制

-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专业设置与规范等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专业建设工作中的 重大专题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相关论证意见,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教学委员会主任办 公会议处理专业建设相关日常事项的审议、审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 委员授权,可成立专业建设专项评审工作小组,承担专业建设相应事项的评议或审定职责。
- (二)学院负责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学院认真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具体组织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专业的申报、检查、督促和评估验收工作,及时完成学校赋予专业建设的其它职责。各学院院长主持专业建设工作,明确专业负责人,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审议、审定专业建设相关事项。
- (三)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检查、评估、认证,以及各级各类专业建设的评选、申报与推荐等工作。督促和协助各学院完成专业的建设和各级各类专业的申报推荐工作。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完成学校赋予专业建设的其它职责。

三、专业建设主要任务

(一) 积极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

根据教育部要求,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 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部署,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布局, 巩固和加强优势和特色专业,扶持和发展新兴交叉专业。

(二) 积极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积极开展优势特色专业的建设工作。通过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明显示范和辐射作用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加强新专业建设

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积极推动新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对于新专业建设在 资源投入和建设保障上都给予专项支持,促进其快速健康发展。

(四) 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深入领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内涵,以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抓手,扎实推进专业建设,不断改进和健全专业建设管理制度,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可持续的保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责权落实

明确专业建设的校院两级责任制,学校加强对学院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指导专业建设。各学院制定完善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计划,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建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将专业建设的责权落实到人。

(二)加强经费资助与管理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相关经费,专项预算,专款专用,实行项目管理。优势特色专业、 一流专业、新专业及专业认证等经费根据建设需要进行专项预算,学院应加强专业建设经 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校内检查评估

实施"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专业评估体制机制,健全专业评估、预警、退出机制。 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指导下,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 查、评估,定期采集专业状态数据,建立专业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建设 质量。

附件:

- 1. 新专业申报要求与流程
- 2.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要求及流程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7年11月15日

新专业申报要求与流程

一、基本原则

- (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范的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制、修业 年限、学位授予门类增设专业。
- (二)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
- (三)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 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条件

申报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申报程序

- (一)学院进行调研论证。学院对专业人才需求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对生源状况和 毕业生就业形势作出充分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 (二) 学院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新专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国控专业填审批表)。
 - 2. 关于申请新增本科专业的论证报告。
 - 3. 新增专业培养方案。
 - (三) 学校组织专业建设专家工作组对新增专业进行审议评选。
- (四)专业建设专家工作组审议通过后,学校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 (五)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 (六)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七)学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及研究处理情况等进 行审核。审核后于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 (八)教育部于次年公布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
 - (九)教育部批复通过后,学校进行招生等工作。
- (十)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 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要求及流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依据,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建设,提高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成就。

二、组织管理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要求,由教务处牵头开展校内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文件、专业自评报告等材料;协调其他职能部门配合专业认证工作。各相关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做好认证专家的现场考察工作。

三、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内涵。加强对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的工程教育认证知识的培训,按照标准自查,找出差距和不足,及时整改。以工程教育认证为抓手,明确我校工程教育改革的方向,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四、专业认证与评估的程序

(一) 申报

各教学单位依据全国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与认证标准,以及通知 要求,在认真做好自评的基础上,组织撰写并审核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按时按要求报送 教务处。

(二) 受理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认证资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认证评定。

(三) 其他要求

- 1. 教学单位按照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并接受现场考察。
- 2.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认证工作,及时给专业认证工作提供必需的软、硬件支持。
- 3. 教务处切实做好全程跟踪工作,对迎接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要进行督察和协助。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开展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 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

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内容及其体系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是进行教学工作和编写教材的主要依据,也是考核学生学业水平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本科培养方案重构的实施,加强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坚持"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树立"基于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的本科教育理念,保持和发展"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推行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突出对学生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获取,着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二、编写范围

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和目前拟开设的新课程都应制订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设置的每一门课程,都应有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以后增设新课程需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

三、基本原则

在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中,要全面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类课程中课程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1. 主旨

教学大纲的制订,应当经过充分研讨论证。在教学大纲的内容中要明确本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规定本门课程的基本教学目的、任务和要求。

2. 逻辑性

教学大纲的制订应当遵循教学计划整体优化的原则, 须保持其科学体系自身的基本逻

辑系统完整性。教学计划中的每一门课程都是互相联系的,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既要保证相关知识的整体性,又要确保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与配合,同时要避免重复或遗漏,保障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

3. 前沿性

教学大纲的制订要具有前沿性,其教学内容必须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须能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最新动态。教学大纲应吸收先进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把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技术创新引入教学内容,具备一定前瞻性,避免教学内容陈旧和老化。

4. 实践性

教学大纲的编制应当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一致。重视理论传授的同时,不能忽视实践的训练,应重视实验、实习、科研训练、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在相应教学大纲中的地位。推广基于问题指引的教学模式,加强探究性实践环节引导,有实验的课程 80%以上要有综合设计性实验。

5. 开放性

因为教学大纲须反映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保证教学大纲的"先进性",要实现教学内容的开放性,教学大纲的编制必须不断合理、适时地更新内容。

6. 教学方法

教学大纲的制订尤其要注重教学方法的更新。教学方式要进一步向知识传授与探索相结合,师生互动、教学相长,倡导以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激发学生求知欲和创造性为主要目标的研究型教学方式,推动以传授知识为主要特征的"教学型"教学向以培养认知能力为主要特征的"研究型"教学转变。

7. 考核方式

建立健全学分绩点评价体系,探索多元化的学业水平考核与评价方式。深化考核模式 改革,并在教学大纲的制订中充分体现。考核方式要结合实际多样化、差异性设计,建议 开展多个阶段的累计考核。

四、编写要求

1. 编写内容

- (1)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编码、课程名称(中/英文)、学时/学分、先修课程、开课单位、开课学期、课程模块、课程类别、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 (2) 教学目的和任务:
 - (3) 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及学时分配:

- (4) 实践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 (5) 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 (6) 对学生能力培养的要求;
- (7) 其它说明和注意事项:
- (8) 考核形式。

2. 编写说明和要求

- (1)制订教学大纲时,要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定义准确。内容 表述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格式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标题、 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分层编号、空格等应当规范使用,注意统一。
- (2)课程编码:课程编码按照 2015 年 4 月公布的编码新规则编制,应为 2 位英文字母加 7 位数字格式,每个课程编码对应相应的中英文课程名称、总学时、总学分等信息,课程编码、课程名称、总学分、总学时,其中有一项不同的,也应分别制订教学大纲。学时、学分按照《关于修订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填写。
- (3) 先修课程:填写课程名称,如有多门先修课程,课程名称之间用"、"隔开。例如:《概率论及数理统计》(U11G11029) 的先修课程:高等数学、线性代数。
 - (4) 开课学期:春季开课、秋季开课之一或春季、秋季同时开课。
- (5)课程模块:通识通修、综合素养、学科专业、综合实践,共4类。课程类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心理成长与个人发展课程、军事课程、公共通修基础课程、分层次通修课程、科学素养类课程、经管法类课程、人文素养类课程、艺术素养类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前沿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毕业设计/论文、集中实践环节、科研训练,共17类。
 - (6) 教学目的和任务: 总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 字左右。
- (7) 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及课时分配:需细分课程章节,列出相应的教学时数。说明课程各章节中学生应理解和掌握的概念和内容,并指出教学难点和重点。指出学生对相应教学内容应达到的层次:掌握(不仅要求理解概念与原理,而且要求具有应用、分析、设计等能力);理解(要求透彻领会概念与原理);了解(对基本概念有所了解)。
- (8)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课内教学总学时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另外单列课外学习学时(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对学生提出课外学习内容和要求,不计算学分)。应重视和加强学生课外学习,注重教师引导和指导。
- (9) 其他说明和注意事项:教学方法、教学质量分析和改进、教学参考说明、学业规范要求、双语教学、英语教学、其他语言教学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 (10) 考核形式: 鼓励考核形式灵活多样,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规定课程总评成

绩的组成及其比例,形成多元化考核模式基础上的课程成绩,鼓励推广小组研究、课题论 文、口试答辩、开卷考试、上机演示等考核形式。

- (11) 中英文对照:各教学单位要进行完整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中英文对照编写。
- (12)编写要求: 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写,经教学单位专家组审核,由 教学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审定。开课单位为其他上课单位专门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制订 过程中应充分征询上课单位和学生的意见。

五、报送要求

- 1. 请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编写、审核、审定教学大纲。
- 2. 每门课程教学大纲和学院汇总的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中须输入课程负责人、 教学单位专家组组长、主管教学负责人、日期等信息。纸质版签名均由本人签名并填写日期。
- 3.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各层面严格把关,保证大纲的整体规范性。为了确保我 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时期教学秩序的有序进行,要求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本单位课程 教学大纲的审核审定工作。

教务处 2017年5月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核心课程体系建设方案(试行)

办转字〔2017〕63号

为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凸显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实行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学校决定进一步完善核心课程体系,加强核心课程建设。为统筹开展核心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分类

核心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和实验核心课程等。

(一)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在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其教育目的在于引导学生 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启发学生心智,着力提升广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 业务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分为通修核心课程和通识核心课程。通修核心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等全校必修的基础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分为五大模块,包括:经典与优秀传统文化、世界文明与全球视野、艺术与审美、社会发展与当代中国、自然科学与技术发展。

(二) 学科专业核心课程

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其教育目的在于为大学生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打好基础,增强学生专业学习的适应性,传授学生必须具备的基础性专业核心知识,体现人才培养的基本素养与要求。

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分为学科基础核心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基础核心课程是各学科专业的基础保障课程,主要包括机类、电类、力学类、计算机类、控制类、材料类、人文管理类等。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专业基本需求和特色的必要课程。

(三) 实验核心课程

实验核心课程在实验课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其教育目的在于引导学生能够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结合,重点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实验核心课程包括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与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中所对应的实验环节或学

科专业中具有综合性创新性的主干实验课程。

二、专家组织

成立核心课程建设专家组织,成员由校内外通识教育、学科专业、实验教学等领域的 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制定核心课程有关方针政策和建设规划,指导学校核心课程建设工作。

三、首席教授与课程负责人

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实施"首席教授+课程负责人制",首席教授和课程负责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遴选,须坚持在教学一线长期为本科生授课,且教学效果好,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首席教授主要负责核心课程的战略规划、课程指导以及课程教学团队准入机制的建立。课程负责人在首席教授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课程和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

四、教学团队组建

核心课程教学团队面向全校教师,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教学团队须紧密围绕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更新教学理念,优化教学内容,强化教材建设,改革教学与考核模式,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常态化开展教学法研讨活动,形成团队教学合力,有效提升每个成员的教学能力。教学团队应制定科学的建设规划与相关保障制度,保证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在落实教学任务过程中,应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圆满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五、课程建设管理

学校设立核心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实行项目式管理,组织开展申报答辩评审、中期检查交流、结题答辩验收等工作。在建设过程中,教学团队应及时总结、凝练提升、完善改进,充分发挥课程建设引领作用,同时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核心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在"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经费中设立专项,主要用于核心课程的建设、课程内容更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且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并做好核心课程的支持与保障工作。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办转字[2017]64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建设和应用,促进教学内容、方法、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为先导,以丰富教学内容为目标,加快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提倡混合式教学,增强教学吸引力,激发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课程建设规划

- 第四条 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为主,优先支持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课程构建集成为在线开放课程群,鼓励将现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课程资源整合建设为慕课,积极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第五条 学校每年度择优立项建设一批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进行申报,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已经立项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书》并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学校优先组织校级优秀在线开放课程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 **第六条** 学校教师负责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其成果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对于课程建设所使用的资源,须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第三章 课程建设规范

第七条 大力推进建设符合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及学生思

想特点和发展需求的在线课程资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和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适合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 **第八条** 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性、完整性为基本要求,以资源丰富、开放共享为根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
- **第九条**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首先应做好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环节。课程内容要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针对性等特征。
- 第十条 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 **第十一条** 鼓励开展题库建设,应用于作业布置和在线考试,考试题包括判断、选择等客观题,要求包含适当比例的主观题。

第四章 建设管理

-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等。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
-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建设期满,学校组织结题验收。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时,课程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1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课程负责人须在教学实践中广泛应用并持续完善,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改革。
- 第十四条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建设或未申请项目延期却不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取消立项,课程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 第十五条 校级立项建设课程须首先在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鼓励教师在国内外推广我校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提高我校教育品牌影响力。本校教师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若在其他平台上线,须向教务处进行报备,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上线。对于上线运行的课程,负责教师须提交课程运行相关数据,包括课程学时、选学规模(本校及外校学生)等。
 -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须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和课堂教学,在校内积极开展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课程负责人应确保在线开放课程的正常运行,并对学习者的学习状态数据、网络讨论参与情况及学生反馈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须做好网上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并且定期对课程进行维护,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与考核方式。

第五章 应用与评价

-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研讨型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
- 第十九条 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负责人,应明确课程教学中线上学时和线下学时的分配方案(线下学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学生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的成绩比重,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任务等资料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 **第二十条** 在实际教学中,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须向学生明确说明课程主要内容、学习要求、在线学习方法及考核方式、考核要求等。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质量监控、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并将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评教工作纳入本科生课程评教体系。学校组织教学督导、教学专家等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课程负责人予以解决,确保高质量的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
- 第二十二条 对于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实施助教教师负责制。教师自主申请担任校外引进课程助教,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助教教师负责该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各项工作,积极学习研究课程教学内容,主动参与课程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保障课程教学工作高质量完成,并逐步开展本校相关课程建设。学校组织开展助教教师年度考核,助教教师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课程助教教师。

第六章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对学分进行统一认定。鼓励推行百分制和等级制相结合的成绩记录方式,加强课程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的考核评价。

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对于校级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用于课程录制、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项目

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于校级及以上立项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首次开课学期根据课程的线上和线下学时数按 3 倍工作量计算,之后按 2 倍工作量计算,纳入工作量认定体系。
- **第二十六条** 申请采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负责人,经申报校级教学模式与考核模式改革立项课程并获批后,学校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 **第二十七条** 校外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助教教师,根据该教师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按 0.5 倍工作量计算,纳入工作量认定体系。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开展在线课程拍摄基地、研讨型教室、互联网教室等条件建设,为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相应的技术与条件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探究式、研究型课程 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 [2017] 14号

为进一步推动课程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以价值塑造和能力培养为核心,将学习、研究和实践有机结合,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不断激发学生创新潜质,使学生在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将知识内化为创新能力和科学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开设本科生探究式、研究型课程。为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探究式、研究型课程建设旨在巩固、凝练、提升广大教师课堂教学的改革实践成果,探索启发式、混合式、研讨型教学模式及多样化的考核方式,不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二、指导原则

- 1. 贯彻落实学校办学理念,坚持"基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育人理念,保持和发展我校"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2.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和需求,创设多样化的学习环境,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引导学生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兴趣的学习,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 3. 支持和鼓励创新,以质量和创新为目标,更新教学观念、深化教学改革,重视学生发展的需求,不断探索多样化教学与考核模式,全面提高课程教学成效。
- 4. 重视实践层面的探索,改革方案须科学合理,便于组织实施,体现教学的实践属性。
- 5.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共同体,建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师生有效交互、共同探讨的研究型教学模式。

三、申报要求

1.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

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 2. 探究式、研究型课程针对目前正在开设的,且经过两轮次教学周期的本科生课程。
- 3.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持或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
- 4. 对于具有校级立项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实践基础的课程项目,将优先予以支持。
- 5. 每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不得超过两门课程。

四、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 1. 校级探究式、研究型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 2.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探究式、研究型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 申报的项目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探究式、研究型课程申报汇总表》,教 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
- 3.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
- 4. 建设期满,课程负责人须在学校认定的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相关教学研究论文,并提交结题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5.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更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6.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工作,落实教学任务。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应保障每学年按照改革研究成果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
- 7.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2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经典研读课程建设 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 [2017] 15号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拓宽学生的文化视野,增强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学校决定建设以经典著作为核心的经典研读课程。经典研读课程是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经典研读课程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坚持"基于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理念,以通识教育基础上有特色的专业教育为目标, 开展以"研读、解析、批判、传承、创新"为基础的经典文化教育,提倡精思、感悟、思辨、 批判、探究的学习方式,逐步形成学经典、爱经典、诵经典、传经典的校园文化氛围。通 过深刻把握经典内涵,培养学生的阅读、解析、写作和交流能力,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 科学素养,促进学生自由全面发展。

二、建设规范

1. 基本要求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2.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为综合素养类经典研读课程。经典原著的选择是经典研读课程的关键,须认真遴选涵盖哲学、历史、文学、科技、经济、管理、法学、艺术等各领域中外经典原著。

3. 课程教学模式

开展经典研读课程建设工作,应紧密结合学生需求、课程实际和课程特点,遵循"引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原则,加强课程教学模式的研究与改革。经典研读课程教学应重感悟,强调熟读精思;重实践,强调吟诵模仿;重探究,强调博览求证。

鼓励推行多样化、研究型的教学模式改革。紧密结合高等教育的发展,充分利用多种教育教学技术和手段,选择与本门课程相适应的教学方法。探索"读、背、思、议、写"相结合的教法和学法,指导学生诵读和研讨经典,对经典原著进行深层次和批判性的解读,

鼓励学生通过内化经典和借鉴经典来思考现实问题,并引导学生将学习所得总结成文,促进师生间的交流,提高学生的语言综合使用能力。引导学生借助图书馆、互联网、专家论著、讲座、影视栏目等多种渠道和媒体进行课外拓展学习,开拓学习思路,解决阅读障碍。指导学生开展专题讲座、诵读比赛、辩论赛、自编课本剧展示、学生习作展示、小组研讨等教学活动,创新学习形式,提高综合能力。

教学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对学生思维能力的培养。处理好精读与泛读的关系、个人研读与集体研读的关系、课内研读与课外研读的关系、个性研读与吸纳借鉴他人观点的关系, 以及对不同时代、不同文化背景下相异观点的辩证分析等。

4. 学分学时

按16学时计1学分,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5. 授课对象

全体在校本科生。

6.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主讲教师资格,课程可由课程负责人个人讲授或教学团队共同教授,鼓励在相关学科领域或交叉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的教师积极开设经典研读课程。

7. 开课准备资料

课程须具备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指定教材或参考书等资料,并经开课单位审定。课程教材选用须严格按照学校教材选用相关文件执行。

8. 考核形式

经典研读课程鼓励采用多种形式的考核评价方法,提倡开展对学生学习能力、理解能力、思维能力、写作能力、交流表达能力及课程参与度等多维度的考核。

三、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 1. 校级经典研读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 2.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经典研读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经典研读课程申报汇总表》。
- 3.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课程予以立项。校级立项经典研读课程在建设期内应面向全校学生积极开设课程,同步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积极开展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
- 4.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检查须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

- 5. 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6.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更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7.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开展课程建设工作。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 应保障每学年按照申报书内容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落实教学任务。
- 8.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2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新生研讨课程建设 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2017]16号

为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倡导启发式、研讨型教学,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路径,学校决定设立新生研讨课。为规范新生研讨课的建设,保障课程教学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新生研讨课一般是由知名教授为大一新生开设的小班专题讨论课程。

新生研讨课建设以探究式学习和师生互动研讨的教学方式为特点,通过高水平教授的 引导,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提出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启发学生研究和探索的兴趣,使新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

二、建设规范

1. 基本要求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2. 课程设置

新生研讨课的教学设置应围绕师生普遍关注的、体现大学学习特点的、有利于激发学生智慧的、有利于培养学生探索意识和探索精神的、有利于引导学生合作探究的各类专题,并针对各学院、各专业学生的不同需求,以学科前沿和交叉学科为关注点,及时更新并细化各专题的教学内容,深入浅出地开展课程讲授。

3. 学分学时

新生研讨课的学分学时原则上不超过1学分、16学时,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程。

4. 授课对象

本科一年级学生。

5. 教学形式

新生研讨课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领衔指导,实施小班化教学。为保证教学效果,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应控制在 5-30 人。以师生共同参与、学生小组讨论等为基本教学形

式,注重问题的提出、探索与研究。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推行启发式、研讨型等教学方法。通过师生研讨使学生具有自主学习和团结协作能力,并根据需要安排适当的实践活动。

6.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须具备教授职称,鼓励各学院动员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学名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学科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或参与授课。

鼓励跨学科专业教师组成新生研讨课教学团队,共同承担跨学科的教学任务。

7. 考核形式

新生研讨课的考核形式由教学团队共同确定,鼓励探索多样化的考核评价方式,侧重 对学生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组织协调能力及课堂参与度等方面的考核。

三、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 1. 校级新生研讨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 2.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课程项目由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申报汇总表》,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已立项课程在建设期内应同步安排开课事宜。
- 3.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
- 4. 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5.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更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6.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应保障每学年落实教学任务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
- 7.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2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建设 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2017]17号

为进一步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多样化的学业水平考核与评价方式,着力实施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开展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工作。为规范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深化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更新教学观念,重视学生发展需求,构建多样化的教学环境, 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不断探 索和实践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课程考核模式改革,建立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及时评估与反馈机制,力求将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突出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践能力的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二、指导原则

(一) 教学模式改革

- 1. 注重教与学的结合,增强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实践探索、批判与创新的能力。
- 2. 灵活运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帮助学生成为教学活动的主动参与者。
- 3. 根据教学实践,改进教学设计。注重对学生的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
- 4. 加强教法和学法的优化组合。重视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对解决问题提出方法性指导,加强学生探究和解决问题的创新式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二) 考核模式改革

1. 考核模式改革应本着一切从课程的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有利于形成良好学风考风、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原则,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灵活选用考核方式,探索和实践多样化的学业水平考核与评价方式,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有机结合。

2. 着重考查学生对本门课程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通过设置相应难度的综合运用题目,检查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 1.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 2. 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面向正在开设的所有本科生课程。

四、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 1. 校级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 2.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课程项目由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申报汇总表》,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
- 3.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
- 4. 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由教学单位督导老师填写的《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评价表》及5名学生填写的《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学生调查问卷》,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5.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更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6.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工作。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 内,保证每学年按照改革研究成果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落实教学任务。
- 7.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2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规范 与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2017]18号

为大力推进全英文课程建设,支持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和全英文专业建设,满足国内 学生国际化教学需求和留学生培养需求,逐步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开展本科全英文 课程建设工作。为规范全英文课程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全英文课程,即授课、教材、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和考试均采用英语作为教学语种开 展教学的课程。

全英文课程建设旨在为学生营造一个全英文的学习环境,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相接轨的课程教学模式,提高本科教育国际化程度,增强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同时,打造一支具有国际化教学能力的教师队伍,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二、建设规范

全英文课程项目需配合全英文专业建设,具备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实施有步骤、有 计划地课程项目建设。

1. 基本要求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2. 课程教学模式

全英文授课时,教师可根据授课对象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充分使用英文进行师 生互动交流,全方位提高学生专业英语技能。使学生高效快速的理解课程内容,了解国内 外学科前沿知识,并将所学知识化为己用。

3. 授课对象

全校本科生。

4.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主讲教师资格,原则上需获得国(境)外博士学位,或者有1

年以上(含1年)海外访学或进修经历。学校鼓励教师组成教学团队,由课程负责人统筹规划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须保障成员结构合理且外语水平较高,能够胜任全英文课程教学。鼓励聘请国内外学者专家来我校进行全英文教学工作。

5. 开课准备资料

课程应具备经开课单位审定的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英文教案及课件、教材或参考书等开课准备资料。课程教材选用须严格按照学校教材选用相关文件执行。

6. 授课要求

课程内容须能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和技术,促进课程与国际接轨,授课时需用英语讲授课程内容并与学生开展互动,结合课程性质采用适当的教学手段和方式,达到课程 开设的预期目标。

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质量,每名教师每学期最多负责一门全英文课程。

7. 考核形式

课程考核全部使用英语,鼓励多样化的考核评价模式。

三、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 1. 校级全英文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实行项目负责 人制。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 2.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全英文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课程项目由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全英文课程申报汇总表》,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已立项课程在建设期内应同步安排开课事宜。
- 3.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
- 4. 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5.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更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6.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保证每学年按照申报书内容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落实教学任务。

7.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2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成绩管理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学生学习、检验教学效果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成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及教学环节,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一并计入学生成绩单,作为其毕业审核、学位申请以 及奖助学金评选等事项的依据。
- 第三条 成绩管理实行学校、学院(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各学院(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成绩评定、录入、报送以及复核等工作。学生注册中心负责全校本科生的成绩库管理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成绩评定方式、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积计算办法

第四条 成绩评定方式分为百分制(0-100分)、等级制(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F(不及格))和两级制(P:表示通过;NP:表示不通过),等级制和两级制不对应具体的百分制分值。成绩评定方式由课程负责人确定,并在课程大纲和教务系统的课程基础信息中明确说明,同一课程的多个教学班的成绩评定方式原则上须相同。如实施多元成绩评定,需提前报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评定方式的绩点计算办法为:

- 1. 百分制分数转换绩点公式,假定 X 为课程分数,若 $60 \le X \le 100$,其绩点= $4-3 \times (100-X)^2 \div 1600$,若 X < 60,其绩点=0.0。绩点转换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 2. 等级制等级转换绩点对照关系:

C44 4 90 1 (4) C57 11 (4) C44 (
成绩等级	绩点			
A (优秀)	3.5			
B(良好)	2.5			
C (中等)	1.5			
D (及格)	1.0			
F (不及格)	0			

3. 两级制转换绩点对照关系:

成绩等级	绩点
P (通过)	3.3
NP(不通过)	0

第六条 平均学分积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作为学位授予及学籍处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其计算公式: $\sum_{i=1}^{n} c_{i} \times g_{i}$, 其中, c_{i} 表示某门课程绩点, g_{i} 表示某门课程学分。

第七条 新生研讨课、综合素养类课程采用两级制评定方式,其他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成绩评定方式。

第三章 成绩组成

第八条 百分制评定方式下,每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实验成绩、期中成绩及期末成绩等组成,应科学制定各项成绩的设置比例及其依据。等级制和两级制成绩评定方式下,每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只有期末成绩一项。如有补考,则将补考成绩认定为总评成绩。

第九条 平时成绩、实验成绩、期中成绩及期末成绩等各项成绩的比例及其依据应及时面向学生发布,并将有关资料作为课程教学档案留存。

第十条 无故未参加学习的学生应注明"取消资格",取消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无故未参加考试的学生,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应注明"缺考"。申请缓考的学生应注明"申请缓考",缓考手续应在考前办理。考试中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应注明"违纪"。凡标记"取消资格""违纪"的课程,学生只能参加该课程的重修,不能参加补考。

第四章 成绩的记录

第十一条 成绩记录需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成绩登记时间由学校根据课程的起始时间及考试时间设定。

第十二条 教师应及时在课程考试结束后完成成绩录入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延迟录入时间,需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交由学生注册中心最终审批。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如因教师个人原因未及时进行成绩录入,对学生造成影响者,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补考成绩与重修成绩

第十三条 补考成绩最高为 80 分。教师按照学生实际得分记录成绩,如学生实际得分超过 80 分,则按 80 分予以认定。重修成绩以实际得分记录。

第十四条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补考和重修的成绩在成绩单上分别标记: "补"、"重"。

缓考课程的考核应随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统一进行,成绩标注"缓考"字样(成绩单不做标记),缓考成绩记录为原始成绩。成绩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第六章 免修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免修的课程,成绩记录为"免修",不记录特定分值,不记入 GPA 计算。

第七章 交换生成绩

第十六条 公派交换的学生在国内外高校学习期间的课程成绩依据交换生成绩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认定与记录。

第八章 学业成绩单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取得的课程成绩均在学业成绩单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成绩单中的"GPA"为成绩单所有课程(不包含毕业设计以及非本校课程)的平均学分积,"平均成绩"为成绩单所有课程(不包含毕业设计、非本校课程以及等级制或两级制课程)的平均成绩。

第十九条 英文成绩单与中文成绩单对应,内容信息应保持一致。

第九章 成绩单归档

第二十条 成绩发布后,教师应打印成绩单一式三份,签字后一份留存,其余两份交至所在单位存档。开课单位收到成绩单后,应及时进行核对、整理及归档,在每学期第十周前,按照要求填写《本科课程成绩归档目录》(附件 2),连同其中一份成绩单交至学生注册中心存档(含补考课程)。补考成绩需和正常考试分开归档,归档方式一致。

第十章 成绩查询与复议

第二十一条 如果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在该成绩发布后一周之内由本人向开课单位提出查询请求,开课单位负责复核学生成绩。如成绩确实有误,由课程任课教师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教师用)》,并附试卷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负责人核实后向学生注册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如在成绩复核过程中存在争议,由开课单位负责最终核定。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教师用)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果程名称		
开课单位				授课教师	ħ		
开课学年学	期			联系方式	t		
学号	姓名		原成绩	变更后成绩	变更类	· 类型(新增/修改/删除)	
变更原因	申请教	:师签字	: 时间:				
开课单位 审批意见	主管领	[导签字	(公章): 时间:				
学生注册中心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时间:				
操作记录	操作员:操作时间:						

填写说明:

- 1. 为保证处理结果无误,除签字部分外,其余部分请勿手工填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准确。
- 2. 课程考试成绩变更须附试卷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科课程成绩归档目录

学年学期: 开课单位 (盖章):

序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成绩人数	档案编号

是否补考成绩:	是	否	归档人:	归档日期:
14 年 沿 田				

- 1. 请以教学班为单位填写,每一个教学班需对应一条记录,归档目录中的记录数量应与本学期教学任 务数量相同。
- 2. 为方便查找,请按照课程序号排序
- 3. 档案编号请填写学院成绩单归档编号。
- 4. 如补考成绩, 学年学期请填写学生参加补考的学期。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办转字〔2017〕47号

为适应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成长途径,学校开设双学位和辅修专业,鼓励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学好本专业(也称主修专业)的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选修双学位或辅修专业。为规范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定义

- 1. 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在确保主修专业的课程成绩 优良的情况下,按照另一专业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修完相关核心课程,获得相应 证书的学习方式。
- 2. 双学位和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双学位总学分在 45 学分左右,辅修总学分在 30 学分左右。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与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在毕业时分别计算,且不能互换。

二、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管理

- 1. 开办学院负责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以及核心课程及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等。学院每学年春季学期第五周前向教务处提交新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开办申请。
- 2. 教务处负责对新开办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通过后报主管副校长批准。
- 3. 开办学院负责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教学任务安排、学生成绩管理等工作。学生修业 完毕,辅修期间的成绩单由开办学院负责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并按规定存入学生档案。
- 4. 开办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决定教学组织形式,或单独设教学班上课,或学生自行选课。

三、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修读申请

- 1. 学生修满主修专业课程, 成绩优良, 学有余力的, 可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
- 2. 学生需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向开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院 提出修读申请,提供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单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双学位或辅修专 业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开办学院审核录取后选修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

应课程。

3. 每位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不能申请学科相近的两个专业作为主修和双学位或辅修专业。

四、学生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管理规定

- 1. 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同学,应到开设学院报到注册,修读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2. 双学位或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如有相同课程,学生应选修学院规定的其他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 3. 参加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所在学院管理。
- 4. 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与学习纪律等事项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执行。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补考、重修等与主修专业实行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 5.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如未修满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整、确认。

五、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资格审核与证书申请

- 1.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期间,修读完成双学位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 45 学分及以上,且独立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可申请西北工业大学印制的双学位证书。
- 2. 未能修完双学位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修完该专业学科专业核心课程 30 学分以上(含 30),可申请西北工业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 3. 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不能获得双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 4. 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双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 5. 双学位专业的学位资格审查由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别进行。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un.	LL.
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 照	Л
主修艺	专业名称									
	双学位或 专业名称									
申请										
双学 位或										
補修										
专业										
理由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学生										
所在										
学院					院长签字(盖章					
意见					的 饮 <u></u> 7	F.7•	年	月	日	
开办										
双学										
位或										
辅修					m), ta tata N					
学院					院长签字(盖章	į) :	F		н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	份,一	一份交教务	处备案,	一份交双学位	或辅修	学院存	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办转字〔2017〕47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配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条** 为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稳定,促进专业结构合理布局和良性发展,学校对转专业的时间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调控。
 - 第三条 学生在一年级或二年级时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一次。
- **第四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 其需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一) 有转学经历的;
- (二) 曾受到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的:
- (三)国防生、定向生、保送生、文艺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招生学生;
- (四)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其他类别学生。

第六条 转专业的具体流程:

- (一)学院在春季学期按照当年专业招生人数的适当比例制订转专业接收计划,确定接收条件和考核方式,经教务处审核后发布:
- (二)申请转专业学生登陆教务系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接收学院;
- (三)接收学院按照公示的考核方式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定,确定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 (四)教务处审核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 (五)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需按接收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已修读课程的学分由学院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消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教务处提出。
-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接收学院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

办转字〔2017〕47号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后,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我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或学历层次的拟转入我校的外校生:
- (三)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 生等):
 - (五)应予以退学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条 办理程序

- (一) 学生申请转出程序:
- 1. 申请转出到其他院校学习的学生,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处理报告单转学》,并附带转学申请、拟转入学校接收函、本校及拟转入学校在学生生源所在地当年的高考录检表、本校成绩单、转学原因及证明等,经学院领导签章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接收函应包括内容有: 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学原因、接收学校决议等内容。

- 2. 教务处审核学生转学材料,通过后经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同意转学的对学生情况进行公示。
- 3. 公示无异议,教务处为学生开具《西北工业大学学籍处理通知单》,学生凭此单 到校内各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 4. 转学完成后由学校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 5. 跨省转学的由学校报陕西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批复后,学生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二) 转入申请程序

1. 教务处接到学生转入申请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符合转学条件的,将相关材料转入相关学院:

学生需提供的材料:转学申请、转出学校在学生生源所在地当年的高考录检表、学生 在校成绩单等;因病转学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病历及医学证明;因特殊因难转学生,需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学院接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面试,召 开院长办公会,确定是否接收。若接收,学院应当确定该生拟编入专业、班级:
- 3. 教务处接到学院确定接收材料后,召开处务会研究,确定是否接收,若接收则需 对拟接收学生情况进行公示;
 - 4. 公示期满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接收,同意接收的开具接收函。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陕西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
- 5. 学生凭接收函和转出学校离校手续到教务处报到,教务处为学生开具西北工业大学学籍处理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和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 6. 学生到学院报到后,由学院按照相关学分认定办法对学生在原学校的学习成绩进行认定。
 - 7. 转学完成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学生应慎重提出转学申请,一经接收学校接收,不得转回本校。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管理规定

校教字〔2014〕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校教师的教学工作制度,加强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创建优良教风、学风,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生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实习和毕业设计除外)。

第二章 变更教学计划原因及要求

第三条 教学计划变更可以分为四类:调课、代课、停课和补课:

- (一)调课:因故改变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或课程总学时的情况;
- (二)代课:因故更换任课教师的情况;
- (三)停课:因故停止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或部分课程教学,且当时未决定补课的情况:
 - (四)补课:对因调课、停课造成的缺课进行另行安排的情况。

第四条 教师需变更教学计划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 (一)因病:教师因病要求变更教学计划,须持校医院(或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病体证明;
- (二)因公:教师因开会、支教、出差等公事要求变更教学计划的,需持会议通知和 有关证明;
- (三)因事:原则上教师不能因私事变更教学计划。如确有特殊原因者,应书面提出 具体理由,并须学院(部、中心)审核签字:
- (四)更换教室或设施:因教室容量、设施等原因必须变更教学计划的,须持学院(部、中心)出具的证明;
- (五)变更课程总学时:因课程教学内容变更进而调整课程总学时的,须持学院(部、中心)培养方案修订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六)代课:代课教师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在近5年内作为主讲教师承担过该课程或相似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时原则上教师不能变更教学计划:

- (一) 任课教师在校外兼职造成与本校学生的授课时间发生冲突:
- (二) 任课教师参加非单位指派的在职学习任务而造成与本科生课程冲突的:
- (三)本单位教学计划变更率已经达到上限的。每学期每个教学单位教学计划变更率(累计变更学时数/本单位教学学时数总和)原则上不应超过3%。

第三章 办理流程

- 第六条 需变更教学计划的教师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审批表》,报学院主管本科教学(部、中心)副院长(主任)审批同意后,须提前 3 天报教务处审批。
- 第七条 教师因突发性事件无法提前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的,应及时向所在学院(部、中心)教学管理人员和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主任)报告,相关学院(部、中心)要及时通知上课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因突发性事件变更教学计划的教师须在变更发生后的一周内及时补办教学计划变更的相关手续。
- **第八条** 非突发性事件的原因变更教学计划时,由任课教师本人或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 第九条 节假日和运动会造成的停课,按校历和学校下发的文件执行,不实行补课。
- **第十条** 学校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或全国性考试需要停课,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分管教学校长批准的,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停课(补课)通知。
- **第十一条** 凡未办理变更手续或未经批准而擅自变更教学计划的人员,按《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规定冲 突条款按本规定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审批表

任课教师		教师所在单位					
课程名称及课程号							
上课班级							
原计划上课时间、地点							
变更后上课时间、地点							
变更类型(选填:调课、代课、停课和补课)和累计变更学时							
教学计划变更编号学年第学期学院(部、中心)第号							
	(简单	色、准确描述变更原因)					
调课事由							
		八田 料压 你 宁					
	(1	任课教师签字:					
<i>什</i> 江村拟海苗	(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件作为附件)						
佐证材料清单							
说明教学班全体学生在变更后上课时间不存在课程冲突现象,并已将变							
	更后上课时间地点等告知全体同学:						
教学班学生意见							
	(学生班长或课代表签名)						
教师所在单位审批意见:							
(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 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一份留教师所在单位存档,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 2. 编号举例: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航空学院(部、中心)第005 号。

教务处制表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

办转字〔2017〕47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管理工作,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的课程考核(考试、考查)及各类学科竞赛。
- **第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遵守考场规则,诚信考试,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共同维护 考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 **第四条** 监考教师作为维持考场秩序和考场纪律的责任人,应本着以学生为本、对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杜绝考试作弊。

第二章 考场规则

- **第五条** 学生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 开考 60 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之前可交卷离场,其他时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 第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或一卡通),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 第七条 除特殊要求和许可外,考试时学生只可携带允许使用的文具。带入考场的书包、教科书、作业本、笔记、电子字典、带存储功能计算器、稿纸及通讯工具等物品,一律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 **第八条** 学生应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就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右(或左)上方,以备监考或巡考教师查验。
- **第九条** 学生在交卷前不能离开座位和考场(包括中途上厕所)。确需中途上厕所的, 应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陪同。
 - 第十条 遇有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的地方,学生可以举手向监考教师反映或询问。
-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扣桌面并安静地在原地就座,等待收卷,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 第十二条 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

- (一) 不按监考或巡考教师要求就座的;
- (二) 在考场内吸烟不听劝阻的;
- (三) 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大声喧哗而不听劝阻的;
- (四)不按时交卷或停止答卷后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
- (五)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 互借计算器或其它物品的;
- (六) 其他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

- (一)夹带行为:考试发卷后,发现桌面上或抽屉内或身上有手机、电子词典、书籍、笔记本、资料、非当场发放的草稿纸等禁用物品,或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文具盒、眼镜盒、手套、桌椅等物品上均属夹带行为。
- (二)抄看行为: 抄看他人的试卷或草稿,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纸铺开或提高以提供给别人窥视等,均属抄看行为。
- (三)传递行为: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草稿纸、纸条,以及借助计算器等工具传递信息,均属传递行为。
 - (四)交谈行为: 在考场内口头交谈,不论谈论什么内容,均属交谈行为。
 - (五) 暗示行为: 用手势、动作、表情等互通信息均属暗示行为。
 - (六)换卷行为: 互换试卷,替他人做试卷的双方,均属换卷行为。
 - (七)代考行为: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均属代考行为。
 - (八) 窃卷行为: 以任何方式窃取考卷, 均属窃卷行为。
 - (九) 其他行为:不属于上述八种行为的其他作弊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构成考场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二)构成交谈、暗示经警告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构成抄看、夹带、传递、换卷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构成窃卷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采取过激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 其他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六条** 学生有考场违纪或作弊行为的,主监考应保管好相关证据,如实在考场记录单上写明学生违纪或作弊情况并要求学生签字,考试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按学生违纪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章 监考职责

- 第十七条 考试实行主监考负责制(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委派人员为主监考),主监 考为本考场考试违纪处理、突发情况处理第一责任人,副监考应配合主监考做好考试组织 工作,如副监考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监考未采取提醒等必要措施,则须负连带责任。
- 第十八条 主监考由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委派的经过监考培训的人员担任,其职责主要包括:试卷的领取、发放、勘误和回收;宣布考场信息(同时在黑板上明确考场布局、考试科目、起止时间等)、提醒停止提前交卷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等;在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和有关注意事项;监督副监考严格按规定开展工作。
- 第十九条 副监考由班主任或学生所在学院委派的经过监考培训的人员担任,每 50 名学生至少安排一名副监考,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本考场学生进场、安排学生按学号顺序就座,保持整齐有序;督促考生清理考场,考场座位周围不得留有考试用具以外的物品;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检查考生有效证件;按时发卷,按时收卷,当场清点;做好考场情况记录并签字。
- **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应以身作则严肃认真落实《考场规则》,监考时须集中精力,不得随意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学生问及试卷内容,除字迹不清可作说明外,其余不作解释,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提示或暗示学生答题。
-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不得迟到、缺席、中途离开考场。病(事)假须经所在部门准假,由该部门委派经过培训的人员代替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二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严肃认真,自始至终维持考场秩序,严禁监考期间阅读书报、聚集聊天、擅离职守、抽烟或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监考期间,自觉关闭手机。
- **第二十三条** 在监考过程中,应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及时警示、制止有违纪、作弊倾向的考生。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没收试卷,并作记录,令当事者签字,然后令其退场。
-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组织学生按要求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并原地就座,主监 考维持秩序,副监考生负责收卷,待试卷清点无误后,通知考生离开考场。

第五章 违反监考职责的认定及处理

-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违反监考职责,并视情节轻重给 予通报批评或认定为教学事故。
- (一) 监考人员迟到。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迟到 5 分钟属一般教学事故,迟到 10 分钟属较大教学事故,缺考为严重教学事故。
- (二)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有违纪、作弊倾向的学生,不及时予以批评、告诫、制止,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视为较大教学事故;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 (三) 监考人员发现考试作弊,隐匿不报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 (四)擅自改变考试方式(或时间),擅自请人代为监考的,视为较大教学事故。
- (五)监考人员监考时,擅自离开监考岗位,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看书、看报、攀谈、改作业、吸烟、接听手机等),视为一般教学事故。
 - (六) 监考人员不清理考场,或不安排学生按学号就座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七) 监考人员考前不宣讲《考场规则》或不查验学生相关证件,给予通报批评。
 -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职责的,由所在学院做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缓考、补考

- 第二十七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递交 缓考申请,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缓考;考前未递交缓考申请或缓 考申请未被批准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 第二十八条 缓考与补考统一进行。缓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同时标注"缓考"字样。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如有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下一学期开学初安排补考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成绩记录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成绩记录时注明"重修"字样;下一学期初不安排补考的,学生必须重修。重修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七章 考核资格

-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正常参加课程(含实习、实验、毕业设计) 考核的资格,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的资格:
- (一)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 (二)有实验的课程,没有完成规定的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者:
- (三) 平时作业无故缺交三分之一者:
- (四)随机抽查有三次旷课者:
- (五)实践性教学环节未通过者。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本课程考核的前一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依据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注册中心,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八章 试卷的命题和印刷

第三十二条 命题工作实行开课学院负责制,学院根据开课情况成立若干命题小组,命题小组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 2~3 人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教学大纲和学时相同的课程原则上要求统一命题。

第三十三条 命题要注意覆盖面和侧重点,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既要注意考核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又要注意考核学生的综合分析、理解和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要注意难易搭配,题量适中,试题规范。

第三十四条 所有课程命题要采用 A、B 形式同时出两套试卷,且两套试卷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50%。命题教师必须认真仔细的检查和校对试题,避免试题出现错误。

第三十五条 结课考试试卷四年内的试题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十六条 为加强试卷保密工作,所有接触试卷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 透露试卷内容。印刷完毕,必须将试卷底版以及涉及试卷内容的废纸销毁。

第九章 阅卷和资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妥善保管试卷,并及时评阅。阅卷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统考课程应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阅卷;教师应采用红色钢笔或签字笔阅卷;大题应填写得分。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将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成绩分析等资整理 交开课学院归入教学档案。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做好考试动员、监考培训等工作,不得安排未参加培训的人员监考。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管理, 其他类别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又要重视对学生处分后的教育,鼓励学生改正错误。
 - 第四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减轻处分的情况:

- (一)情节轻微,违纪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 其它应减轻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加重处分的情况:

- (一)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 对有关人员进行恫吓、威胁或报复者;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曾经违纪且隐瞒者;

- (四)在校外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者;
- (五) 群体违反校纪校规的为首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 (七)一次违纪违反本办法多条者或一年内两次违纪者,均以最重一级处分为基础;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 其它应加重处分的情况。
- 第八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能正确 认识错误且无违纪行为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 察看期;无改过表现者,视情节延长留校察看期;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 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构成刑事犯罪或被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处以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予刑事处罚或免予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情况者:

- (一) 10-15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16-30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1-45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 (四)46-6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61学时以上(含61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上课期间擅自离校 1—14 天者,给予警告以上至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14 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旷课时间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期间擅自离开者,每天按旷课4学时折算。
 - 第十二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三条 欺骗他人或单位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谎报证件、证章丢失或冒名补办证件、证章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 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涂改、伪造成绩、证件、证章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其他弄虚作假或作伪证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或学校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制造、散布谣言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对主要人员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侮辱、谩骂、恐吓他人, 视其后果,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发生打架事实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参与结伙斗殴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七)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八)被打者不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以恫吓、威胁等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提供赌具、赌资或场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两次违反此规 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影响公共卫生者,除按规定赔偿、处罚外, 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对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价值超过 800 元者,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对结伙作案者, 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
 - (三) 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作案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或社会公德的活动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涂写污秽语言、涂画污秽图像、观看淫秽书籍、音像制品或浏览黄色网站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滋扰、调戏、猥亵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混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二十六条 抛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章用电或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触电等事故者,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在宿舍违章用电或私接电源,除没收使用的电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在宿舍使用液化气灶、煤油炉、酒精炉等,除没收炉具、燃料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因排除火险隐患不力或过失引起火灾者,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非紧急状况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者,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八条 违反《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且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擅自不在学生公寓住宿且 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九条** 违反《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行为文明守则与规定》,本办法未列举的行为, 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对批评教育拒不接受,限期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对制止和劝阻进行抵制、对抗,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附加处罚:

- (一)"赔偿"处罚除本办法列举各条款外,其余情况根据与之有关规定执行;
- (二)研究生受警告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3个月;受严重警告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6个月;受记过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9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一年,若未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则待解除留校察看期后恢复;
- (三)取消受处分学生当年的各种评奖及获得各类资助资格,毕业时不能申请和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比:
- (四)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者,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生处分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的管理权限

- (一)在听取违纪学生或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的基础上,由学院提出处分意见,上报职能部门审核;
- (二) 职能部门审核: 执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执行其它条款由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
- (三)记过以下处分由职能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由职能部门报校领导审批:
 - (四) 开除学籍处分由专题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五)处分决定均以处分决定书形式送达学生本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 (六)留校察看期的提前解除或延长,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职能部门审核, 校领导审批。
 -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十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涉及多个学院学生违纪等特殊情况,由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按照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五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出相应处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包括违纪事实、处分依据和处分等级,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 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必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接受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送达人员记录在案,留置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事项按《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颁布之日前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教发字[20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防范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事故的发生,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开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种情况予以认定。

第五条 发生以下教学事故均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类

- 1. 任课教师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者。
- 2. 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但在整个学期内未安排一次答疑者。
- 3. 上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实验进行者。
- 4. 在指导生产实习期间,无故离开工作岗位一天者。
- 5. 备课不认真,上课没有讲稿或授课提纲者。
- 6. 监考教师由于非不可避免原因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1-5 分钟者。
- 7. 确系监考不认真,致使考场出现违纪事故者。

教学管理类

- 8. 开课单位指派没有教学资格、教学经历及未取得新教师培训结业证的人员授课者。
- 9. 教学计划确定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者。
- 10. 未按规定时间排出课表、考试安排表,给上课或考试造成一定影响者。

- 11. 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但未影响课程进行者。
- 12.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但未影响考试进行者。
- 13. 其他对教学造成一般影响者。

第六条 发生以下教学事故均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

教学类

- 1.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同意,擅自停课、请人代课或变更课程表上的时间、地点,导致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进程者。
 - 2. 未按教学任务要求,擅自减少教学内容与学时者。
 - 3. 备课不认真致使教学出现严重错误,且未及时纠正,学生反映较大者。
- 4. 非不可抗力原因,任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上课迟到在 5-15 分钟内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以上者。
 - 5. 不按教学要求批改学生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10%以上者。
 - 6. 监考教师由于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超过 6-15 分钟者。
 - 7. 考试结束后漏收学生应交试卷 1 份或遗失空白试卷者。
- 8.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学管理部门报送学生成绩单和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教学大纲、考题、考卷等,影响了学籍管理和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者。
- 9. 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由于教师原因,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没有按时完成任务标准,不能达到答辩要求者。
- 10.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内者。

教学管理类

- 11. 审查不认真,发给学生不应该获得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者。
 - 12.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又未能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正常开课者。
- 13.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调课通知等,未及时、准确通知学生和教师,造成停课、停考或教室(教学场地)冲突而影响正常教学,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者。
- 14. 辅导员连续超过一个月、班主任连续超过两个月未到班级开展工作和了解学生情况者。
 - 15. 非特殊原因, 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年级本科生班主任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通

知学生及其家长;辅导员、班主任未及时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通知学生及其家长者。

- 16. 未及时完成网络教学设备维修、授课时设备故障无法联系网络教学设备值班人员, 且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 17. 单位领导对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者。
 - 18. 退学等重大学籍处理时间贻误或处理有误、漏处理等造成不良影响者。
 - 19. 其他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者。
 - 第七条 发生以下教学事故均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教学类

- 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发表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 或散布封建迷信、违规从事宗教活动,造成恶劣影响者。
- 2.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5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者。
 - 3. 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缺课或者擅自停课2次(含2次)以上者。
 - 4. 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泄露考题者。
- 5. 试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从而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 中断或失效者。
- 6. 监考人员由于非不可避免的原因缺席监考;或不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或主观上为学生作弊提供机会与条件者。
 - 7. 一个考场内漏收试卷两份以上: 或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两份以上者。
- 8.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 1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者。

教学管理类

- 9.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书、证明者。
- 10.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及在应保存期间丢失试卷者。
- 11.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者。
- 12. 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事件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
 - 13. 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记录,造成对学生学籍处理错误者。
 - 14. 审查不认真,不按规定发给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造成恶劣影响者。
 - 15. 其他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及处理

第八条 教学管理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实,并对事故的等级提出认定意见,同时,按一事一报告的方式在一周内填报《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经学院或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送交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九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主管领导对责任人签发《一般教学事故认定书》,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本学年各类教学奖的被提名权。

第十条 对于较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的主管领导对责任人签发《较大教学事故认定书》,在全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报送主管校长对责任人签发《重大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包括: (1)全校通报批评;

(2) 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岗位津贴; (3) 对情节严重者,可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 取消事故责任人两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5) 缓聘或解聘教学岗。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可与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定责任部门提出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认定责任部门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所开展的各项教学活动,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对于教学支持、保障方面出现的事故,本办法没有涵盖的,其认定和处理,由相关部门参照此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书

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编号: [2018]001

事故 姓名 责任人 单位 职称	
责任人 单 位 职 称	
事故基	
本情况 课 程 上课班级	
事故原因及影响	
当事人申诉理由	
学院意见 学院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研究与 教师发展中 心核实情况 核定事 负责人签名(公章): 核定事 故等级 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般/较大/重大)教学	, 定为
从理社田	
处理结果	
文理结果 主管校 领导签 发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	

本人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申诉。

教学研究与	教师发展	中心
年	月	日

西北工业大学赴境内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 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修订)

一、总则

- 1. 为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本科生开阔视野、提高素养,学校与 海内外多所高校开展本科生交流工作。为规范学生在交流期间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工 作,特制订本办法。
- 2.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经学校主管部门(教务处、国际合作处)批准的境内外交流项目,按学校规定办理派出手续的全日制本科生。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学校不予以认定与转换。
- 3. 境内外交流项目包含双方互派交换生(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我校学生参加对方高校面向全球开设的短期研修活动、寒暑期学校等。

二、基本原则

- 1. 对方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大学。
- 2. 对方学校或对方学校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至少与我校相当。
- 3. 交流期间学习任务或修读课程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
- 4. 鼓励学生在交流期间,重视修读:对方大学国际经典或优势课程;对未来发展与视野开拓、科学素养培养、科学逻辑与发现有重要提升的通识类课程;促进学科融合的交叉类课程。

三、认定范围

- 1. 参加校际合作交流的境内外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合作协议予以认定。如无明确规定,经学院审核进行认定与转换,报教务处复审后执行。
- 2. 参加院系派出的境外交流项目,经教务处批准、备案,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认定。
- 3. 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后自费出国留学的,保留学籍期间,学生在境外学习(实习)所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四、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方法

- 1. 学生派出前须在学院指导下选择课程并确定学习计划,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附件一),经所在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审核批准,教学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学分审核及成绩认定的依据。学习计划的制定原则上要求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应达到交流学校规定的最低平均学期学分数(或等价于我校 23 个课程学习学分),其中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60%。
- 2. 交流学习结束后,开学报到三周内交流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成绩转换申请表"(附件二)。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根据学生的学习计划审核国内外学习成绩,认定交流课程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或相关教学环节,确定是否补修课程。若双方学校课程体系不同,在对方学校多修课程的内容与学生所在院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无法对应的,统一认定为选修课程,符合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理念及标准的可认定为通识通修课程。成绩经学院转换与审核、教务处审定后录入西北工业大学教务系统。学生交流成绩单原件由学院作为教学资料保存备查,复印件交至教务处备案。
- 3. 若交流期间课程学分(学时)低于学校相应的课程学分(学时),经学院审核,学生返校后需补修相关课程,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生因赴外校学习而不能在规定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应按规定提出申请延长修业期,逾期未提出延长修业期申请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 4. 出国(境)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须提交学院审核,经学院认可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取得学校相应学分。
- 5. 学生参加寒暑期交流学习项目,可向学院提出认定学分申请,学院进行相关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可认定为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五、成绩转换标准

-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以直接转换成西北工业大学成绩:
- 2. 经双方协商认可,对成绩转换有明确协议,按协议执行;
- 3. 其他情况,参照表1进行成绩折算:

百分制计分 (The hundred-mark system)	对应多 百分制 (The hundred-ma rk system)	英文 等级制 (The grading system)	百分制计分(The hundred-mark system)	对应英文等级 制(The grading system)	对应积点 (The point system)
	,	Pass	95 ~ 100 (97)	A+	4.5-5.0
			90 ~ 94.9 (93)	A	4.0-4.4
	Pass		85 ~ 89.9 (87)	A-	3.5-3.9
			80 ~ 84.9 (83)	B+	3.0-3.4
<u> </u>			75 ~ 79.9 (77)	В	2.5-2.9
合格			70 ~ 74.9 (73)	B-	2.0-2.4
			67 ~ 69.9 (68)	C+	1.7-1.9
			65 ~ 66.9 (66)	С	1.5-1.6
			61 ~ 64.9 (63)	C-	1.1-1.4
			60 ~ 60.9 (60)	D	1.0
不合格	F	F	< 60	F	0

注: 表 1 中百分制计分中括弧内分数为我校用于对应等级转换的成绩。

六、成绩管理及课程补修

- 1. 学生在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以对方课程的原始名称、学分、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该成绩不纳入学生出国(境)、校内推荐免试研究生、转专业、评优评奖等学分积排名的 计算。
- 2. 交流期间所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学校学分后,与在校期间所修得课程学分同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 3. 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回学校跟班补修;

七、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由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校本科生赴海外学习,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学习项目是学校认定的三个月以上的交流学分项目、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以及到境外合作院校完成实践课程或研究类项目。

一、申请条件

- 1. 取得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积极参加海外学习或出国类外语考试,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基本条件。
 - 5. 申请人应符合学校保密相关规定。
- 6. 已通过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本科生将不 予重复资助。如国(境)外合作院校在免除学费的基础上免除了住宿费或给予其他补贴, 则参与项目学生不再享受专项经费资助。
 - 7.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二、资助方式

- 1. 本项目的资助主要用于本科生参加三个月以上的交流学分项目、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以及到境外合作院校完成实践课程或研究类项目的交通费、学费、生活费等。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 (1)参加与我校签订了校际、院际合作协议的短期交流学分项目,以及到境外合作院校完成实践课程或研究类项目,亚洲地区每人 5000 元,欧美和大洋洲地区每人 10000元。
- (2)参加与我校签订了校际、院际合作协议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赴全球排名 300 名以内的学校, 攻读上一级学位的, 学校资助每人 30000 元; 攻读同一级学位的, 学校资

助每人 20000 元。

- 2. 申请者在接到录取通知并办理完派出手续后,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参加出国交流学分或学位项目资助申请表》,将申请表、签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人身意外保险单、邀请函等材料提交至项目负责人处。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将材料提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对资助申请进行复核和评审。出国前发放资助总额的 2/3,剩余 1/3 费用在回国之后,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和协议,经学院、项目负责人和教务处考核合格之后进行发放。
- 3. 出国交流学习期间,需要延长在国(境)外学习或研究时间,须提前两周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变更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原定计划时长的 1/5。

三、申报程序

- 1. 教务处每年 5 月份、11 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申请人向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进行审核推荐,汇总后报教务处。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西北工业大学学生交流项目申请表》或《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学位项目申请表》。
 - (2)《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参加出国交流学分或学位项目资助申请表》。
 - (3) 外语水平、成绩单等材料。
 - (4)国(境)外合作高校的正式邀请函及录取通知书原件、签证复印件。
- (5) 校内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签字认可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 选课计划表》。
 - 2.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和资助方式,并进行公示。

四、派出和管理

- 1. 获资助本科生须在 3 个月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完派出手续,并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逾期取消资格。
- 2. 获资助本科生在外期间,应遵守我校相关保密规定、国(境)外单位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的法律法规。
- 3. 获资助本科生在学分项目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期回国。回国两周内,提交成绩单原件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成绩转换申请表》并办理相关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后到教务处办理返校手续。
- 4. 获资助本科生在学位项目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期回国。回国两周内,提供留学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提交成绩单原件及外方学校学位证等并办理相关领取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证与学历证手续后到教务处办理返校手续。
 - 5. 获资助本科生返校后,需向教务处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总结报告一份。教务处组

织专家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资助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剩余资助费用的发放。违反派出协议者,学校将视情追回相关资助经费。

五、附则

- 1. 在校生在海外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所获得的资助的资格, 并根据情况要求部分或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资助款项:
 - (1) 学习成绩出现大幅度下降;
 - (2) 违法违纪;
 - (3) 中途弃学;
 - (4) 逾期不归。
- 2.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确需资助的情况按照相近条款,报专题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执行。
 -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树立优良的学习风气,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施学分制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西北工业大学入学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和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四条** 新生初审合格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审发现新生的入学通知书、 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 学资格。
- 第五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出国留学、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1年(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需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当年的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因身心状况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重新入学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经审查、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原录取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六条 学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批准后的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休养。
-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每年秋季学期须交齐当学年应缴费用后方可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或不能按时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视为旷课。 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 第九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四年制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五年制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7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保留学籍、休学等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
- **第十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延长时间以完整学年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学生须缴纳延长期的学杂费。

第四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完成规定教学环节,参加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离教室。学生外出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必须听从带队教师的指导,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向所在学院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岗位。
-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逾期者,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请假在 14 天以内(含 14 天)的,由主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14 天以上的由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处备案。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当申请休学。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听课,完成作业,参加实验、测验、考试等各项教学环节。 任课教师可在课堂中采用各种方式随机抽查,了解学生上课及出席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免听部分所选课程,具体按照学校免修、免听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视为旷课。

第五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学业警告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主要分为考试、考查两种(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学生毕业时经院长审查签字后,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按小班装订成册交教务处审查后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十八条 学生的成绩记载,既记考核成绩又记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规定的学分。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考核资格,该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重修:

- (一)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时数的 三分之一者或者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随机抽查有三次及以上旷课的;
 - (二)有实验的课程,没有完成规定的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的:
 - (三) 平时作业无故缺交三分之一者:
 -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未通过者。

取消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提出,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及原因交开课学院,开课学院审批同意后将名单交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并报学生注册中心备案。

-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若有特殊情况,可申请课程缓考。
- (一)因病、因伤住院等原因申请缓考的,须出具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和体育比赛等的,须出具活动组织部门的证明。
- (二)缓考手续应在考前办理,一般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院批准后可以缓考。
 - (三)缓考课程的考核应随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统一进行,成绩标注"缓考"字样,

缓考成绩记录为原始成绩。成绩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或擅自缺考的,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成绩记录时注明"违纪"、"作弊"或"缺考"字样,该课程必须重修。学校应视其违纪、作弊或缺考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有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下一学期开学初安排补考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成绩记录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成绩记录时注明"重修"字样;下一学期初不安排补考的,学生必须重修。重修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科研 训练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予以记录。学生再次录取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所在学院根据其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 审核认定。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具体按学校国内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业过程管理,按学期对学生所获得的学分进行学业审查,一学期取得学分少于 15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毕业学期除外)。学生学业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转专业或调整专业一次。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各教学环节,成绩合格方能毕业。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及办理流程按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除学生管理规定中明确不能转学的几种情形外可以申请转学。原则上由申请转学的学生自行联系接收学校。本科生转学条件及办理流程按照学校本科生转学实施办

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内,保留学籍时长不记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国内外大学学习交流项目,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项目结束或其 本科阶段学习结束。

保留学籍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参加赴国内外大学交流学习活动的,可视情况由学院或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予以保留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因个人身心状况问题、自费出国留学或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等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一学期再次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最长可连续休学两年,休学时长不记入学习年限。

休学一般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学院也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劝其休学治疗。

第三十一条 学生须在休学申请批准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校医院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当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交复学申请,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

因身心状况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复学,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伪造诊断证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不 予复学,给予退学处理。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连续两次达到学业警告标准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 不合格的:

- (四)经过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未办理相关手续或办理手续未获批准而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到校注册的;
- (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综合考核认为不适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 (八)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给予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报请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送陕西省教厅备案;因学生个人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7天之后,即视为送达。学生需在收到退学通知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对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可发给学习证明。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当对毕业学生进行全面鉴定,认真核查学生学籍状态、学业成绩情况等,并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 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或报考研 究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所获学分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90%(含)的,可以申请结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所获学分未超过规定最低总学分 90%的,作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结业生可在结业起一年内返校申请一次补考不合格课程,补考成绩合格者,经校长办 公会审议通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超过时限的不得参加结业生换发毕业证。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学习学校根据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能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凡经批准,允许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修满该专业辅修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凡经批准,允许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修满该专业双学位规定的课程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发给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只能办理一次,不能补发。若遗失或者损坏,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应当为学生建立个人学籍登记表,并按学年对学生学籍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如实登记。学生个人学籍登记表一式两份,学生毕业时经院长审查签字后,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按小班装订成册交教务处审查后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等,应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籍异动等相关材料一般由学院和教务处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三年。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籍档案中的基本信息应与高考招生信息保持一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信息一般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凡按原规定处理的学籍问题与本细则不符的不再复议。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2017年12月18日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各专业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相应的学科 门类授予。

第二条 满足下列情况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二)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 (三)符合国家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学习期间, 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 (一)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校期间未能解除处分、毕业后工作表现优良的学生,一年后可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习或工作表现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补授学士学位。
- (二)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回校参加相关课程考试,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者,本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补授学士学位。补授学士学位的时间为授学位当年的时间。
- **第五条** 授予学位后,如发现其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或在校期间的学业情况不符合 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并追回证书。
-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来华攻读学士学位的全日制留学生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审核的具体组织工作。
- **第八条** 本条例经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例由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教字[2018]3号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目标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保证选用高质量的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 (一)政治原则:教材选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选用,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无相关教材,必须在国家公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
- (二)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便于自主学习。
- (三)优选原则:坚持质量标准,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 (四)统一原则:在全校范围内,教学大纲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尤其是通识通修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教材。确因培养方案修订或教材更新等原因更改教材的,需重新申请审核备案。

第三条 外文教材的选用

学院要加强对外文教材的选用管理,建立审读审核机制。选用外文教材时,应优先选择国内出版社引进版权的外文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确需选用外文教材的,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教材进行审读审核,并出具选用意见,经学院教学管理机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材选用工作流程

教材选用管理采取分级分类审核、备案制度。通识通修、学科专业、综合实践类课程 的教材选用,须在各学院教学管理机构指导下有组织进行,由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的课程 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提出使用申请,学院教学管理机构讨论审定,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 务处备案;综合素养类课程教材由主讲教师提出使用建议,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 审核、备案。

开课单位在制订本科教学计划过程中,一并完成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审核管理工作, 并公布教材选用信息。

第五条 教材供应

- (一)学校出版社负责教材采购和发放工作。开课单位完成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后,由 教务处统一将审核备案的教材信息提供给学校出版社,出版社应及时保质保量确保教材供 应并做好教材发放服务工作。
 - (二) 学生按照学校出版社指定的时间及其他要求购买。
- (三)任课教师凭教务处开具的领书单可在学校出版社领用所任课程的教材一册。同一版次的教材一般使用 2~3 年,期间不得重复领用。

第六条 教材选用质量反馈

- (一)学校将教材选用质量纳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本科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对学生普遍反映意见比较大的教材,学院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 (二)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2006年)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为规范教室使用管理,合理、充分地利用教育资源,提高教室的使用率,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创造良好的学习和教学环境,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教室和教学辅助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教室是指用于开展课堂教学以及其他教学活动的场所,所有教室按照教室编号规则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统一编号。
- **第二条** 教室类型根据教室大小、设备和设施情况分类,并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标记。
- 第三条 教室使用仅供校内教学活动及相关教辅工作使用,包括排课、排考、自习、班会等活动,优先保证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需求,由学生注册中心统一调度安排。
- **第四条** 教室资源不接受校外机构或个人的借用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校外商业活动(含校外商业活动的免费推广)。

二、教学活动教室调度管理

- 第五条 本科生课程排课、排考等教学活动所需教室由教学单位根据教学需要设置校区、教室类型以及教室容量等,学生注册中心根据有关需求统一安排。
-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排课、排考等教学活动所需教室由教学单位根据教学需求向研究 生教学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手段将需求及时同步到本 科教学管理系统,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根据教室资源使用情况将满足需求的教室信息自动反 馈至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教学单位根据系统提供的教室信息安排教学活动。

三、相关教辅工作教室调度管理

- 第七条 教师组织开展相关教辅工作所需教室均需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学生开展相关学习活动所需教室需由班主任、辅导员、导师或任课教师代为申请。对于连续使用3天以上或一次使用3个以上教室或需要特别说明使用情况的申请,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临时借用教室申请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且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表交至学生注册中心。
 - 第八条 原则上应提前三天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提出临时使用教室申请,获得教室

分配信息后方可使用教室。

第九条 假期教室调度管理,由学生注册中心在寒暑假放假前一周发布假期教室开放信息。如需在寒暑假期间使用教室,应在放假前一周办理相关手续。

四、教室使用申请与要求

第十条 教师申请使用教室,应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借用人、借用用途、借用说明、教室需求、借用时间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借用教室开展的教学活动或教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治、保密、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得开展任何违法乱纪活动。

第十二条 教室使用实行谁借用谁负责的原则,一经发现违规使用教室资源的行为, 将对借用人给予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教室使用者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禁止任何形式的占座行为。

第十四条 教室使用者应注意环保、爱护公物、维护公共环境与安全,做好应急处理 预案。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教字[2017]21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对巩固和加强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增强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涉及选题、课题调研与文献检索、论文撰写及答辩等诸多环节,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需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环节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质量。
-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确定指导教师、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答辩及归档等各个环节。

第五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在学生满足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少于 16 周。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单位,应在开题前一周上报具体时间安排,以便于教务处安排各阶段的检查工作。开题工作应在第7学期期末启动,并在第7学期期末完成教师和学生的沟通,确定题目应在第7学期期末或第8学期前两周完成。中期检查一般在第8学期的第9周左右进行,答辩工作应根据学生的毕业离校时间至少提前一周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应于答辩前一周完成,归档工作应于答辩后两周内完成。提前和延迟毕业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参照上述时间适当安排。上述各项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系分级完成。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由助教任

导师时,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需要在工厂或校外其它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协助我校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人。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统一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各学院进行宏观指导;
- 2.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证;
- 3. 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答辩等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 4.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结合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实施细则,文科类专业的院(系)还要制定适合文科的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 2. 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定期检查、指导各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包括开题、中期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
 - 3. 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 4.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时将总结报告上报教务处。

第十条 学生原则上在准出专业所在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由准出专业学院主要负责学生的各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准出专业学院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者和具体组织者,主要任务有:
 - 1.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 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
- 2. 保证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对每个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
- 3.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做好开题报告、拟定提纲、撰写初稿和修改定稿等;
 - 4. 认真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 5. 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参加结题验收,并向答辩委员会写出有关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对

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期间出差一周以上要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要委托其它教师代管并通知学生。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毕业设计的全过程。注意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 **第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应刻苦钻研,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内容。
- **第十五条** 尊重指导教师、师长,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请假,必须报学院批准方为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
 - 第十七条 答辩后,学生必须向指导教师交还所有文件资料、软件及实验仪器设备等。
 - 第十八条 注意保密工作,对涉密资料要按保密规定,严格保管。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尽量从生产、科研和教学的实际问题中选定,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选题不得与往届重复。题目的类型可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文管类学生应依据专业特点,尽量从经济、管理、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进行选题。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避免过空过大,使学生有具体工作内容,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锻炼。
-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应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完成一个大题目中某一部分的同学应对整个题目有全面的了解,数名学生完成同一大题目时每位同学的工作要各有侧重,有独立完成的内容,能够反映出各自的水平。
- **第二十一条** 在同一学科大类内允许跨专业选题做毕业设计(论文)。申请校外或跨专业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同学必须在开题前向准出学院和教务处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去校外或跨学院做毕业设计(论文)。
- **第二十二条** 在确定课题时,各学院可以提供适合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供学生选择,也可以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点和实习实践的经历提出选题。题目的选择应

照顾到硬件、软件、软硬结合等各种类型(理工科专业应避免文献综述类题目;人文外语类专业的文献综述类题目则不应超过10%)。凡器材、设备落实不了的题目,一般不予批准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第二十三条 题目必须有充分的资料、文献、数据及指定的外文资料做支撑且可查阅。

第二十四条 在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重要环节中,校、院(系)要组织专家组深入到各专业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成。毕业设计(论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内封(扉页)、毕业设计(论文)评语、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阶段检查记录表、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第二十六条 内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按学科类别分为理工类和文管类两大类。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分为工程设计、科学实验、软件开发、理论研究和综合等类型。文科、管理类专业的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应用性论文、应用软件设计或调查报告。各学院应根据以上不同类别的论文,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论文字数、图纸、设计与计算、实验调试、结果分析等具体要求。不论何种类型的论文都要将一篇与所撰写论文内容相关的外文文献译成中文,不少于 3000 汉字。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严格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密级为"公开"的论文进行查重, 涉密论文待保密期满后查重。论文查重工作采取院系抽查与校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成立论文查重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院系的论文查重工作,向学生和指导教师说明论文查重工作的具体安排,参考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的查重结果进行人工筛查,并给出人工筛查结果。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论文查重情况,强调论文纪律,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院系论文查重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在学校抽查前,院系向学校提交查重总结。

第三十条 教务处负责校级抽查工作。学生论文答辩结束后,教务处在全体应届毕业生的论文中(密级为"公开"的论文)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 3%-5%。教务处组织专人对所抽查的论文进行人工筛查。

第三十一条 对于现疑似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教务处将组织由各院系教授组成的校

鉴定小组进行鉴定。教务处根据校鉴定小组的鉴定结果,按照学校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意见。若论文出现剽窃、伪造数据或其他等学术不端行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将记为"不通过"。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由学院负责组织、审批。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5 人组成,设答辩小组长一人,具体负责答辩工作。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由主管院长批准。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采用协商或投票方式给学生评定成绩,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组时,要统一标准、统一考虑。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 5 天将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志和指导教师评语提交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将其转给评阅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审阅,评阅教师要写出评语。答辩时要出示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三十五条 当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到有关实验及计算机软件方面的内容时,答 辩时必须提交结题验收时关于这方面的验收结论。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90-100分的优秀学生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的20%,80分以下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本专业学生的20%。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四部分组成,其中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占 10 分,其余三部分为导师评分、评阅人(应由讲师以上教师担任)评分、答辩委员会评分,这三部分共占 90 分。

第三十八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学生表现和所达到水平的基础上确定,主要采分点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答辩表现等。毕业设计(论文)有创新者应酌情加分。各院(系)可以制定相应的论文答辩与评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保存。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图纸由院(系)资料室负责长期保管,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送校档案馆永久存档。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装订。论文装订要整齐(论文封面由教务处统一提供样版),要 统一按照封面、内封、毕业设计(论文)评语、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阶段检查记录 表、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顺序装订。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院的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素养,全面推进探究式、研究型理论教学和创新性实践教学相结合,按照"创新驱动、重在实践、提升能力"的原则,学校设立科研训练学分。为规范科研训练学分的认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科生获得科研训练学分,是以参与科研训练全过程为前提。科研训练旨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表达能力、创新能力等多种能力,帮助其形成严谨、系统的科研思维和创新意识。
-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培养方案中要求的 2 个科研训练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认定类型与范围

- 第五条 科研训练学分须经过学校和学院认定。
- 第六条 学校认定的科研训练类型包括创新创业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科竞赛、 高峰体验计划、科研实践类活动等。
- **第七条** 鼓励学生利用科研训练成果,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创新成果。
- **第八条** 学院应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科研训练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认定细则,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三章 成绩认定

- **第九条** 科研训练成绩分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 2 个科研训练学分,等级为"不合格"的学生不能获得科研训练学分。
 - 第十条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通过科研训练积分来评定。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见表 1,

成绩等级评定规则见表 2。

表 1 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认是	定标准	认定分值
			特等奖	4
		F177 /az	一等奖	3.5
		国际级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特等奖	4
		日学加	一等奖	3.5
		国家级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光	主 宪		特等奖	3
学科竞赛	竞赛获奖	/か stg 4元	一等奖	3
		省部级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特等奖	2.5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其他非学术组织、行业 协会举办的行业类学科	特等奖	2
			一等奖	2
		竞赛(经学校认可为准)	二等奖	1.5
			优秀	3.5
创新创业项 目	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	国家级、省级	良好	3
H	VI 203		合格	2
创新性实验		t	尤秀	3.5
项目、高峰体	教师评价	E	2.5	
验计划		É	合格	2
科研实践类	社会调查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调查或社会实践 经济价值的研究报告,经 师评阅后,再由学院予以	1	
活动	讲座	参加科技学术报告,并提交研学材料(如读书报告、 文献综述等),经一位副高职称(或以上)教师评阅, 再由院学院予以认定。		0.5
未能按要求完良	战科研训练活动	1		0

科研训练积分 (n 分)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
n≥3.5 优秀
2.5≤n<3.5 良好
2≤n<2.5 合格

表 2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评定规则

第十一条 学生多途径获得的科研训练积分可以累加,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一次分值。科研实践类活动积分不得超过 2.5 分。

不合格

n < 2

- **第十二条** 对于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学科竞赛、科研训练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学生,团队内所有学生均可获得同等科研训练积分。
- **第十三条**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为"良好"(含)以上的学生,学校为其开具科研训练成绩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十四条 个人取得的创新成果由个人申报,团队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认定后,统一申报。大型团体比赛参赛学生数量及名单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各认定一次。各学院应及时开展科研训练学分的宣传、申报、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教务处负责科研训练学分的最后审核、认定和记载工作。
-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附件 1)并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学院认定。学院 认定结束后,须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院须组织复核。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汇总,填写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审核。
 - 第十八条 教务处将审核结果返回学院。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名单,学院须重新认定。
- **第十九条** 申请科研训练学分时,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有虚报或作假行为的,等同于考试作弊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学号		班号	
所在学院		专业			
团队项目负 责人及其他 成员姓名和 排序	(若为团队项目,请			;若为个人项目	目,填"无")
申请依据	(申请学分项目类别	「、成果认定标准	长等级>、创新点)		
		(以上栏目由学	生本人填写)		
指导 教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1	建议成绩 /等级	
学院认定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年月日	3	评定等级 /成绩	

说明:本申请表需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汇总表

学院(公章):

填表人: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科研训练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积分	申请日期	备注
_								
_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是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科学素养、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务处与学院共同组织的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协调和指导全校竞赛工作的开展。
- 2. 根据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制定学校认定的年度竞赛目录和竞赛经费分配方案。
 - 3. 加强竞赛过程管理,强化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具体负责竞赛的实施工作。学院成立竞赛领导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人员组成。各学院的职责是:

- 1.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建立科学的竞赛选拔体系,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
- 2. 确定每项竞赛的负责人,细化竞赛实施细则,强化过程管理,精心组织实施,不断规范和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 3. 审核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竞赛工作量的申报材料。
 - 4. 审核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 5. 积极组织本学院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 6.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竞赛影响力。通过学校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竞赛通知、竞赛规则、赛程安排等相关赛事信息,公布获奖名单,报道赛事情况。
 - 7. 合理安排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组织好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比赛所需的场地、仪

器设备和耗材等。

- 8. 完成竞赛工作总结。
- **第七条** 鼓励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竞赛实际需求建立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开展竞 赛相关工作。
- **第八条** 对于挂靠基地的竞赛,由学院竞赛领导工作组、基地负责人、竞赛负责人共同负责。对于未挂靠基地的竞赛,由学院竞赛领导工作组和竞赛负责人共同负责。

第三章 组织管理

- **第九条** 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所有竞赛必须经过学校审核、认定后方能组织开展。 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模式,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 1. 项目申请。学院向学校提交竞赛立项申报书。
 - 2. 项目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竞赛进行评审认定。
- 3. 组织实施。通过评审认定的竞赛将被收录到学校的竞赛目录中。竞赛目录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竞赛即可开展本年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十条** 竞赛组织过程一般分为宣传、动员、报名、培训、选拔、强化、竞赛、奖励、总结等内容。竞赛的组织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及校内选拔赛由学校统一发布竞赛通知。
- 2. 竞赛所在学院设立竞赛秘书处,负责竞赛宣传,组织报名,选拔参赛队员,开展赛前培训,组织竞赛及评审,上报竞赛成绩,完成竞赛总结、报道等工作。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制定、题目设计等工作。
- 3. 为保证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须及时对校内选拔赛和校级竞赛结果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 参赛队员的选拔。需经省、地区逐级选拔后方可参加的全国、国际团体比赛项目,学校参赛队伍数量由逐级选拔机制统一选拔后确定。对于可直接参加的全国、国际比赛项目,由学校组织校内选拔。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参与选拔。选拔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学院对竞赛项目要求、选拔程序及时公开发布,并广泛宣传。
 - 2. 组织报名学生进行选拔,选拔结果报竞赛领导工作组审核。
 - 3. 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 4. 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作为正式参赛队员。
- 第十二条 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项目,应根据竞赛组委会的要求确定参赛队伍数量和参赛人数。赴国(境)外参加国际比赛项目须报学校审批。

- 第十三条 团体竞赛单项项目参赛学生贡献度按照获奖证书中的排序确定。
- 第十四条 参赛队伍指导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确因竞赛需要需增加指导教师 人数的, 应由竞赛负责人在报名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报学校审核批准。
- **第十五条** 在学期内需外出参加竞赛的,竞赛负责人须在报名前向学院提交请假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校复核。学校批准后,参赛师生方可离校。学生还须向任课教师提交请假条。
- 第十六条 在暑假期间因外出参赛或因比赛需要需留校参加竞赛培训,无法参加生产实习的,由竞赛负责人向学院提交《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参加竞赛替代生产实习申请表》。 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替代生产实习,成绩由竞赛指导教师给出。
- **第十七条** 竞赛过程中产生的优秀作品、案例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成果,所有权归西北工业大学,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处理。竞赛负责人应对获奖作品、源代码等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作为经典案例适时用于创新成果展示、竞赛培训、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中。
- **第十八条** 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风貌,不断提升学校声誉。做好赛后总结,统计分析参赛人数、培训课时、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 **第十九条** 竞赛团队应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公益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招生宣传、 扶贫、校友接待等工作。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申报竞赛立项时提交竞赛经费预算和使用安排。学校根据往年参 赛情况和当年实际需求,确定当年的资助额度。
- 第二十二条 竞赛立项后,学校根据核定的额度下拨经费,学院按计划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若当年内此项竞赛未开展或竞赛计划有变,学校将酌情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原则,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获得校级竞赛冠名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参加竞赛的获奖情况,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科研训练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单独列支竞赛奖励经费,对获奖师生进行物质奖励。奖励标准 如表 1。

竞赛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奖励额度	学生奖励额度 (团体赛)	学生奖励额度 (个人赛)	
国际特等奖	4000	4000	2000	
国际一等奖	3000	3000	1500	
国际二等奖	2000	2000	1000	
全国特等奖	3000	3000	1500	
全国一等奖	2000	2000	1000	
全国二等奖	1500	1500	800	
省级特、一等奖	500	500	200	

表 1 竞赛奖励标准表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指导教师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竞赛内容相同的比赛项目,同一指导教师在一个比赛周期内指导两个以上(含两个)参赛队(个人)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奖励标准从高到低奖励最高两项。在同一项目中有两名(含)以上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各位教师的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奖励分配。

第二十八条 参赛学生奖励。团体性赛事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奖励,个人赛事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比赛内容相同的项目,同一参赛队(个人)在一个比赛周期内同时获得两个以上(含两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标准奖励一项。

第二十九条 获得国际级二等奖(含)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参赛学生,可申请获得推荐免试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以下简称"推免资格")。

- 1. 申请推免资格所依据的获奖竞赛应为学生获奖当年学校认可的竞赛。
- 2. 申请推免资格所依据的获奖竞赛应为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竞赛。自行参赛获奖的学生不予推荐。
 - 3. 原则上获奖情况统计截止推免当年9月1日。
 - 4.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分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50% (含)。
- 5. 团队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其在团队中的贡献度须排在前三。
 - 6. 以上条款与学校当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冲突或未尽事官按照学校最新的政策

执行。

第三十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应纳入学院本科教学绩效考核中。竞赛负责人、竞赛指导教师应如实、及时、准确记录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竞赛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竞赛工作量=指导总人数系数×竞赛级别系数×指导学时数指导总人数系数见表 2, 竞赛级别系数见表 3。

表 2 指导总人数系数表

指导总人数 N (单位:人)	N≤10	10 <n≤30< th=""><th>30<n≤60< th=""><th>60<n≤100< th=""><th>100<n< th=""></n<></th></n≤100<></th></n≤60<></th></n≤30<>	30 <n≤60< th=""><th>60<n≤100< th=""><th>100<n< th=""></n<></th></n≤100<></th></n≤60<>	60 <n≤100< th=""><th>100<n< th=""></n<></th></n≤100<>	100 <n< th=""></n<>
指导系数	0.6	0.8	1	1.5	2

表 3 竞赛级别系数表

竞赛级别	竞赛级别 校级		国家级	国际级	
竞赛级别系数	0.8	1	1.2	1.5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可参考以上工作量计算办法,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计算细则,但原则上不低于以上标准。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竞赛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 形成产品等。成果归属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对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 定的,需注明成果受相应的西北工业大学竞赛项目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办转字〔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实验教学环节,科学实施实验教学过程,严格把控实验教学质量,切实保障本科实验教学效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验技能与方法,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并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独立工作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
- **第三条**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坚持"基于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的本科生教育理念,统筹安排实验教学内容,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 **第四条** 实验教学包括实验教学规划,建设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扩大实验室资源的开放共享等,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五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三级管理模式。
-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制定实验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全校实验教学平台条件、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信息化等建设工作,组织汇编全校《实验教学大纲》,审批并汇编综合性、设计性与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统筹下达全校实验教学任务。
- 第七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规划、组织、实施,开展本单位实验教学中心的 建设工作,落实、安排学期实验教学任务,汇编本单位各实验课程教学资料文档。
-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教学任务的执行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任务书等)的编写、归档工作,负责实验预约、项目选做和实验教学指导。

第三章 实验课程体系

- **第九条** 实验课程体系由"课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实践环节——开放实验"组成。各类型实验的设置原则、功能和作用如下:
 - 1. 课内实验: 理论课内包含的实验, 由演示性、验证性、操作性和综合性等多层次

实验内容构成。课内实验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学习,掌握实验的基本内容、方法和技能。

- 2. 独立设课实验: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设出系列综合性强的实验。独立设课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和综合实验的应用能力。
- 3. 集中实践环节:以系列专业课程或课群为基础,由多个综合型、设计型实验组成的实验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自主实验的意识。
- 4. 开放实验:实验中心利用优质资源,发挥示范辐射效应,开设出的研究创新型实验。开放实验原则上供全校学生选修,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专业特长自拟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自主实验,培养学生结合所学知识与学术前沿,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新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十条 实验课程一般可根据教学需要与理论课配合设置,部分学时较多(8 学时以上),内容独立性较强的可单独设课。实验教学内容既要考虑课程的目的要求,又要充分考虑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要注意吸收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低年级学生可以演示性、验证性实验为主,可参与部分设计性实验,掌握基本科学实验方法和原理;高年级学生要以综合性、创新性实验为主,掌握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方法。
-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等类型。不同类型的实验项目目的、方法、特点和适用范围概况如下:
 - 1. 演示性实验: 由教师操作, 学生仔细观察, 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 2. 验证性实验:由学生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操作技能等。
- 3. 综合性实验:由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实验条件下组合所进行的静、动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
- 4. 设计性实验: 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等,独立完成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等工作的提高性实验。
- 5. 创新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学术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变更、新增实验项目,须按"课程组教师填写《实验项目变更审批表》(见附件)——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审批——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讨论,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核、备案——排课"的流程进行。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案。

第四章 实验教学计划、大纲与教材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与课程教学计划相协调的关于实验 教学的具体安排。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优化实验教学体系,科学制定实验教 学计划,合理安排实验教学内容、学时、学分和开课时间等。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计划与大纲,规范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并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的原则,整体优化;应紧密结合课程内容体系,符合学生培养目标和要求。要将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大纲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实验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
- 2. 本课程实验教学的任务、要求和应达到的教学目的;
- 3. 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 4. 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 5. 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 6. 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是根据实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系统地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用书。它是学生获得实验知识、掌握实验技术、培养实验能力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依据。实验教学必须配套实验教材(讲义或指导书),各实验课程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积极编写。实验教材(指导书)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体现本实验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 2. 阐明实验的原理、方法、手段和达到的教学目标:
- 3. 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 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实用性:
- 5. 应有一定量由学生自主完成的综合性实验项目或题目要求。

第五章 实验教学组织、考核与存档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主任按照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理论课安排、实验教学任务量、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等情况,安排开课。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备齐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操作规范、注意事项、实验挂图等。

- **第十八条** 实验教师在实验前,必须清点学生人数。对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上实验课者,按旷课处理;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 **第十九条** 实验教师应要求学生在实验操作前,以适当形式学习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实验设备操作规范等实验室规章制度。
- **第二十条** 每次实验前,实验教师应向学生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并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预习合格者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分组要求:一般通识教育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型实验不能超过 8 人/组,学科教育课程根据实验设备台套数不能超过 10 人/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视专业要求和实验条件而定,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视内容而定,但要制定详细的学生个人考核办法。每次实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上机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后,实验教师填写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包括:学生实验考核记录、学生出勤、预习、实验操作技能、实验数据、实验报告等方面情况的记录),并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提交实验项目成绩。
- 第二十三条 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特点,可采用常规考核、技能操作、卷面考核、提交实验结果(实物作品、撰写科研小论文、提交设计图纸、软件等)和答辩等多种与实验内容相适宜的方式。
- 1. 常规考核包括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 率等。
- 2. 技能操作考核包括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以及实验操作的结果等。
 - 3. 卷面考核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等。
 - 4. 提交实验结果包括实验物品、研究报告、论文、软件或实验总结等。
- 5. 答辩主要指以交谈和随机提问方式,考核学生对实验过程、实验技能和实验结果的理解与掌握。
- **第二十四条** 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实验考核方式、实验项目成绩组成比例和实验总成绩计算方法。
- 1. 对于课内实验,实验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由实验指导教师提交实验项目成绩并计算实验总成绩交给任课教师。
- 2. 独立设课实验的考核,除常规考核之外,可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或答辩, 经综合评定后单独记载为课程成绩。
 - 3. 集中实践环节的考核,除常规考核之外,可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答辩

或提交一定形式的实验结果,该环节的成绩单独记载为课程成绩。

- 4. 开放实验的考核,根据开放实验的来源与类型,主要由指导教师并会同专家小组 采取提交实验结果和答辩的形式考核,并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分等级计入成绩。
-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建立实验项目信息库档案;对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讲义)、课程表、学生实验报告、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实验成绩及实验教学有关规章制度等材料进行科学分类,规范存档。
-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相结合,实行学院、教学实验中心两级存档。
 - 1. 学院存档内容
 - (1) 本学院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 (2) 本学院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 (3) 本学院所承担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表
- (4)独立设课实验学生实验考核记录(含成绩单)按课程要求存档,课内实验学生实验考核记录(含成绩单)交由任课教师与课程成绩单一并交学院存档。
 - 2. 实验中心存档内容
 - (1) 本实验中心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 (2) 本实验中心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 (3) 本实验中心所承担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表
 - (4) 其他实验教学资料

第六章 实验室队伍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师应有一定实践经验,在正式指导学生实验前,须经过实验教学培训,通过试讲,并承担过本实验项目的助教。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师编写实验教案,对新开实验,须试做且撰写试做报告并存档。

第二十九条 实验前,实验教师做好消耗材料、试剂和元器件的准备,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完好;布置预习任务并批阅学生的预习报告。实验期间,实验教师不得离开现场,应集中精力,关注实验的进展情况。实验后,实验教师及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做好实验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七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三十条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程建设要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

的知识能力结构,在掌握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 的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实验课程建设主要包括:

- 1. 实验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 2. 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
- 3. 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与编制;
- 4.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 5. 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 6. 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 7. 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要组织全体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注意研究教学改革中的新问题,更新教学思想,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三十四条 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要加强基本实验的规范化教学,并不断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第三十五条 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通过虚拟实验辅助实体实验开展,改变教学模式,不断地扩充实验内容,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第三十六条 做好实验技能竞赛,以比赛促进实验教学模式改革和实践探索。

第八章 实验室开放共享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共享开放是推动本科实验教学中心资源整合、促进学科交叉和互补的有效手段,对构建具有规模和效益的实验教学新格局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八条 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实验设备开放共享,逐步实现实验教学中心 对学生全面开放。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条件来进行课外学习、实验研究和科技制作 等活动,使实验室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地。

第九章 实验教学质量与保障

第三十九条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由实验教学督导和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两部分组成。学院、实验中心(室)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管理与控制,特别要加强对实验教学环节的检查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将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纳入规范化管理,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四十条 实验教学督导是一项对实验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和指导的重要工作,是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方法,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实验教学督导主要对实验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教学计划落实情况、实验室开放及实验教学秩序等

方面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是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及时了解实验教学运行情况,解决存在问题,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分为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与自评四种类型。

第十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为保障实验教学正常开展,保证教学实验设备的正常运行,适应当前科研技术及设备的不断更新,开出创新型实验课程,使学生更能跟上时代科技的发展,学院应科学规划并积极申报学校相关建设项目经费,用于改善实验教学条件。

第四十三条 实验教学维持费用于教学实验过程中所需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年检等保障实验教学顺利进行及实验室正常运行的费用支出。学院应根据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和开出的实验项目数,制定实验维持经费标准,以保证实验课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实验项目变更审批表

学院	实验室	填扎	長人	填报即	寸间				
		变更后:							
	实验项目名称		:						
	变更方式		实验内邻			实验项目实验取消	更换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	责人	
	面向专业年级								
	实验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	变更的概况及理由:								
实验	变更的可行性(已具	:备人员、	资料、位	义器、器	械等	条件及存在	生问题、变	医三三实验的	预做记录等):
实验	室负责人签名:								
学院	 审批 :								
教务	处审批: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办转字[2017]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精神,为规范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在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项目是学校"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规划创新创业翱翔计划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践育人要求的重要举措,对完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国创项目的实施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学习、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由申报、公平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造性、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四条 国创项目由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组成。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 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 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开展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国创项目 (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国创项目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机制。

第六条 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代表学校负责管理。

1. 教务处职责

- (1)研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创项目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协调和指导全校国创项目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 (2)根据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各类别项目数与经费分配方案。
 - (3) 负责国创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的管理工作。
 - 2. 学生处职责

负责国创项目中创业实践项目的管理工作。

3. 校闭委职责

负责国创项目中创业训练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工程实践训练中心、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等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国创项目的开展实施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国创项目专家组,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和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人员组成。

各教学单位的职责是:

- (1) 负责本教学单位国创项目的宣传、组织等日常管理工作。
- (2) 指导推荐本教学单位国创项目的候选立项项目。
- (3) 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在研项目的中期检查。
- (4) 负责本教学单位国创项目运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5) 对项目立项、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选题要求

选题应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选题要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独立性、探索性,优先考虑紧扣国家战略规划的项目,优先考虑具有地域特色的项目。

项目题目可由学生自主提出,也可由指导教师从科研、生产、实验、管理等领域中的基础性、应用型和研究性项目中细化或转化为学生能够完成的研究课题供学生申请。

第九条 申报条件

- 1. 项目成员基本条件
- (1) 在校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本科生均可参与。
- (2)项目负责人为一人,原则上应为本校学生,且毕业时间不得超过项目结题时间。 对于校际合作开展的项目,可按实际情况酌情增加一名外校学生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
 - (3) 项目成员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团队人数为三至五人。

- (4)每位学生只能担任一个在研国创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最多只能参与两项国 创项目。
 - 2.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 (1)每个项目需配备一至两名指导教师。
- (2)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须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指导 教师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 (3)指导教师要求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确定技术路线,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审查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
 - (4) 每名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指导超过五项国创项目(包括历年在研项目)。
- **第十条** 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初发 布申报通知,开展申报国创项目相关宣传、动员、组织工作,解读学校政策。
 - 第十一条 原则上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专家组负责对本单位国创项目进行初审。
- **第十三条** 申报人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经项目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
-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项目立项评审。评选结果须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

-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年限不得超过两年,且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全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并负责记录项目的研究过程。
 -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项目讨论会,以指导、督促、推进项目的研究进展。
-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成员、指导教师、项目题目、研究内容、申报单位等项目信息。确因退学、出国留学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完成研究过程,需退出项目团队的项目成员,应向项目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单位批准后,报学校审批。
- 第十九条 项目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 进行中期检查,并向学校汇报中期检查情况。
-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项目的研究进展进行抽查。对于研究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将取消对项目的支持;对于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项目结题

-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国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结题验收采用函评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注重国创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学生在参与过程中创新创业 思维、方法、能力方面的提高和收获。结题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对 于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结题,并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
- 第二十四条 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对于超过两年未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取消 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项目全体成员不得再参与国创项目的申报。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指 导下一年度的国创项目。

第六章 项目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国创项目研究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学校给予项目总经费不小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经费使用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费按照以下原则下发:

- 1. 项目确定立项后下发项目的国拨经费。
- 2. 学校根据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分批次下发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
- 3. 对于结题验收为优秀、良好,且结题时尚未下发足额经费的项目,将在结题后补 足项目的尾款。
 - 4. 对于结题验收为合格,且结题时尚未下发足额经费的项目,将酌情扣发部分尾款。
 - 5. 对于结题验收为不合格,且结题时尚未下发足额经费的项目,不再下发尾款。
- **第二十七条** 国创项目的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任何人不得挪用。学生按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指导教师、项目申报单位有审批、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

第七章 其它支持与保障

- **第二十八条** 学校优先安排教学资源面向国创项目开放,项目成员可以利用实验室 仪器设备、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课程等资源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创项目。在综合测评、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八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

定、形成产品等。对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的,需注明项目受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国创项目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促进创新向创业转化。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办法解释和修订工作,国创项目中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管理办法

教字[2017]20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高峰体验计划是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践育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 **第二条** 高峰体验计划主要支持优秀本科生开展高层次科研训练,为学生提供体验科学研究过程、方法和成果的机会。为规范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项目申报

- **第四条** 高峰体验计划由学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进行申报,并由实验室推荐项目负责人。
-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从科研、生产、实验等领域中遴选基础性、研究性和应用型项目,并转化为本科生能够完成的科研课题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1. 项目成员基本条件
- (1) 学生作为项目成员,学分绩应排在专业前50%(含)。
- (2)项目成员应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团队人数 3-5 人。
- (3) 每名学生只能同时参与一个在研项目。
-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 (1) 每个项目需配备 1-2 名项目负责人。
 -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正高职称。
- (3)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项目负责人要 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确定技术路线,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审查实验数 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
 - (4) 每名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承担一个在研项目。

- **第七条** 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发布申报通知,开展高峰体验计划的相关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 **第八条** 申报高峰体验计划的实验室所在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
-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项目立项评审。评选结果须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视为正式立项。
- 第十条 高峰体验计划立项后,学校统一公布立项项目的招生要求、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项目负责人、报名学生的双向选择,最终确定项目参与学生。项目负责人可自行决定采用考试、答辩等方式进行招生。

第三章 项目实施

- 第十一条 高峰体验计划实施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全责,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定期组织项目讨论会,以指导、督促、推进项目的研究进展,并指导项目成员记录项目的研究过程。
- 第十三条 高峰体验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项目题目、研究内容、申报单位等项目信息。
-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对高峰体验计划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审查。对于研究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取消项目支持;对于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项目结题

-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高峰体验计划结题验收工作。
- 第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结颗验收采用函评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学生在参与过程中创新思维、方法、能力方面的提高和收获。结题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对于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结题,并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
- 第十八条 高峰体验计划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对于超过两年未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项目全体成员不得再参与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

第五章 经费支持

- 第十九条 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
- 第二十条 经费应切实用于高峰体验计划的研究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十一条** 高峰体验计划立项后,学校拨付总经费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经费的 50%。
-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项目全体成员不得再参与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

第六章 其它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项目。在综合测评、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七章 成果转化

-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高峰体验计划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对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的,需注明项目 受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项目参加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促进创新向创业转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办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

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教字〔2017〕19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掌握和应用理论知识、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社会和专业发展现状、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安排进行,以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体现我校"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全面落实创新教育理念,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实习基地

-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原则上应贯彻"就近就地"的原则。应与实习基地经常性沟通,共同制定实习计划,以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 第六条 对实习基地采取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实习基地的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和实习质量进行动态评估。因实习基地的科研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执行实习计划,或因行业调整不能继续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时,应更换实习基地。

第三章 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

- **第七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效果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制定后,经主管院长审定后执行。实习大纲应包括:
 - 1. 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 2. 实习的方式和基本要求;
 - 3. 实习安排与主要内容:

- 4. 实习地点与时间;
- 5. 实习考核与评分标准。
- **第八条** 为了使实习工作科学有序进行,各专业在实习前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时间和方式。实习计划于实习开始前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人手一份,并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 **第九条** 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应视其专业不同,安排校外实习 1~2 次,使学生接触社会,了解行业的发展状况。
- 第十条 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相结合等形式。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习的组织与管理,保证实习按计划有序开展,确保实习安全与实习质量。
- 第十二条 实习队管理。参加实习的师生应组织成实习队,由学院指定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第十三条 实习纪律。参加实习的师生,必须服从厂(所)、校双方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的管理。实习期间,教师实行全日坐班制,学生应遵守实习纪律。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实习大纲以外的活动,更不能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他往。
- 第十四条 认识实习的组织与管理。认识实习使学生通过在本专业对口或接近的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单位进行参观学习或跟班劳动,较全面地了解专业产品的基本生产过程及有关的实际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好基础。认识实习原则上应安排在省内进行。认识实习可采取参观与定点实习(定厂、定车间、定岗位、定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观由有经验的辅导教师领讲,有条件的实习基地可以聘请领导做现场讲解,增加对行业及产品的宏观认识。定点实习时,还可聘请少数熟练的工人师傅、工程师操作指导。
- 第十五条 生产实习的组织与管理。生产实习使学生通过参加本专业的生产技术工作,比较深入地了解典型产品的构造、性能、用途及其生产工艺,获得初步的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实际知识,收集有关资料,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生产实习要坚持到生产第一线、到基层单位(工段、班组、车间)进行。生产实习以定点实习为主,辅以必要的参观、讲课等活动,使学生尽可能多参加实际操作或跟班劳动。
- 第十六条 其它实习形式的组织与管理。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社会实践等参照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的组织管理模式,制定周密的实习计划,加强实习队管理,严

格执行实习纪律,确保学生的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

第五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

第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实习成绩的考核工作。学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任务后,须提 交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各个实习队返校后,还需进行实习总结。

第十八条 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用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等方式进行。实习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各学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态度、思想表现、实习报告及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实习(含因故补实习)考核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但实习经费自理。 补考不及格者,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论。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因故(事、病假)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无故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重新实习,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无故缺席累计时间低于有效时间三分之一者,根据认识程度和悔改表现,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允许补足或重新实习。补足或重新实习经费自理。学生实习期间的请假、考勤以及违纪事件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实习工作中各岗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全校的实习工作由教务处、各学院、系负责管理,由实习领队、指导教师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的职责

- 1. 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 2. 配合各院系建立实习基地。
- 3. 审核、汇总各院系上报的年度实习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实习经费的核算分配。
- 4. 负责学生实习用品的发放工作。
- 5. 对实习人数较多的实习基地,负责组织检查小组,深入基地检查实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院的岗位职责

- 1. 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制定当年实习计划经费预算;
- 2. 具体落实实习场所;
- 3. 选派各专业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 4. 建立实习队组织;
- 5. 检查落实实习队的准备工作和进行组织动员:
- 6.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本院实习工作和院内经验交流;

7. 申报下年度实习计划。

第二十四条 领队教师岗位职责

- 1. 领队教师是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负责实习队的全面工作,并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实习前必须熟悉有关文件,包括学习学生实习手册(附件)中的有关部分。
- 2. 原则上应提前前往实习场所,根据实习大纲中的内容和要求,结合生产和实际情况,会同实习场所教育部门认真安排落实实习实施计划,同时要安排好晚间活动,并向实习队师生公布:
 - 3. 按实习大纲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实习计划;
- 4. 负责实习队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入厂前教育,对于实习期间发生的技安、 失密及违章事故等会同厂(所)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 5. 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总结,向院、校汇报。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 1. 积极配合领队教师,完成各项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实习队考勤工作;
- 2. 同实习场所的指导人员一起,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答疑、质疑,组织专题技术报告、参观、晚自修等事宜:
- 3. 指导学生写实习报告,并会同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 4. 负责填写有关实习报表。

第七章 实习经费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实习经费专款专用落在实处,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经费负责人严格把关,实习带队教师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支配学校限额内的实习经费。
- 1. 实习管理费。实习单位向学校收取实习管理费,由实习单位开出正式收据,并加盖财务公章,学校凭据报销。
 - 2. 实习讲课费。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指导教师的实习课时费标准。
- 3. 实习差旅费。指导教师实习差旅费标准等同于教职工差旅费报销标准,凭正式票据报销。学生去外地实习的住宿票、车船票(硬座)等票据,带队教师应全部收齐,凭据报销。
-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实习计划执行实习任务或任意变更实习地点的学院,一经检查发现,将削减下一年的实习经费。

第二十八条 以上经费管理规定与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学校财务制度为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院的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学生实习守则

-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实习,开阔眼界,拓展思维,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学习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人、技术人员以及经营管理者的工作作风和经验;通过参加具体实践活动,使实习成为锻炼自己、提高能力、学以致用的最好机会。增强集体观念、群众观点、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的能力,获得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为后续学习增加感性认识。
- 二、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听从指导,服从安排。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或科学研究,加强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同时应适当参加实习单位社会活动,密切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 三、努力完成实习任务,认真做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个人作业(思考题、实习作业)。 按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计划所列各项内容。结合实习内容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技术革 新活动。写好实习报告(结合个人体会,字数不少于三千字)。实习结束时,交验实习报 告,并参加实习考核。

四、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有关技安、保密制度。一旦违反,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模范执行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遵守 实习队的具体规定:

- 1. 实习期间应穿着由学校统一发放的实习服装。
- 2. 实习期间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得无故旷工、旷课。晚上要进行晚自习,交流实习体会,不得打牌、吵闹和酗酒,影响他人休息。
- 3. 集体往返实习单位、校须统一行动,实习结束后,需返家或度假者,应在出发前向所在学院申报,未经学院领导同意,不得返家或他往。
 - 4. 分散实习的学生亦应遵守实习纪律,按时到达实习地点和返回学校。
 - 5. 不得离队外宿,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
 - 6.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节约粮食和水电,爱护公物。
- 7.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不准随意启动或扳动机床、设备、 电器开关等。实习车间内不准抽烟、追逐、打闹、喧哗。
- 8. 实习期间,要与兄弟院校学生搞好关系,相互帮助、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不允许发生磨擦。一旦发生打架以及其它违纪事件,按"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有

关条款处理。

9. 实习期间,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实习大纲以外的活动。更不能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他往。学生实习期间因故(事、病假等)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包括三分之一,下同)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无故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按学籍有关规定处理,并不得重补实习。无故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下者,根据认识程度和悔改表现,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允许补足或重新实习;补足或重新实习经费自理。实习期间的请假制度和考勤办法按"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最满意教师评选办法(2014年修订版)

一、评选原则

- 1. 为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激励教师认真做好教学工作,学校组织开展最满意教师评选工作。每学年评选十五名本科生最满意教师,五名研究生最满意教师。
- 2. 评选工作务求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必须坚持原则,注重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意见。

二、评选条件

- 1. 在评选学年(两学期)内,被评教师的主要工作必须是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3. 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优秀,教学效果好,注重教书育人,在教学改革、教学创新、教学方法、管教管学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 4. 各教学单位推荐给学校的参评教师应为本学年度开课教师中,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教成绩在前 20%的教师,且学生参评率在 80%以上。
 - 5. 校、院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必须达到"优良"以上。
 - 6. 在学年内没有教学事故及学生投诉。
- 7. 对曾经获得学校最满意教师称号的教师,可以连评连选,但在教学工作中必须有新的业绩。

三、评选办法

- 1. 每学年末,各教学单位依据评选条件结合学校最满意教师评选通知文件精神,推荐各单位最满意教师候选人。
 - 2. 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 3. 学校组织评审,确定最满意教师人选。
 - 4. 向全校公示确定的最满意教师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 5. 公示结束后,根据公示反馈意见确定获选最满意教师人选名单,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奖励及表彰

- 1. 最满意教师张榜公布,宣传主要业绩。
- 2. 在教师节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班主任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具体指导者和良师益友。班主任担负着教书育人、落实教学管理、促进班级建设和学生全面发展的光荣任务和神圣职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使班主任工作成为广大教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自觉行为,充分发挥班主任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职条件和聘任方式

- 1.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工作,每名教师都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 2. 班主任应由政治素质好、德才兼备、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在职教师担任。40 岁以下专业学院的青年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原则上满一届)的经历,并经考核合格,否则不予推荐评定高一级职称。
- 3. 每个本科生行政班应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每学年聘任一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如无特殊原因,一经聘任,原则上应连续聘至该班级学生毕业。
- 4. 班主任人选主要面向学生班级所在学院进行选聘,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院选聘班主任。拟选聘人选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院负责聘任,报教务处备案。
- 5. 班主任的选派应注意老中青结合,以形成合理的年龄结构。鼓励学院行政岗位领导、老教师带头承担班主任工作。
- 6.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可从优秀研究生或保研本科生中选拔和任用兼职班主任,作为班主任的助手。学院可聘请校内或校外行政部门领导、知名教授、专家学者担任特聘班主任,建立特聘班主任队伍体制。

二、岗位职责与要求

- 1. 班主任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做好班级具体的教学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学习、掌握《西北工业大学学生手册》和学校其他有关教学、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引导、帮助学生熟知相关内容,确保本班学生学习、生活健康有序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 2. 负责全面了解本班学生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状况、学习状况、思想状况和生活

状况等,努力结合每个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班主任工作。

- 3. 负责全程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了解、掌握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指导、组织协调本班学生正确选课。指导和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等。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完成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班主任在本班学生考试过程中,动员和引导学生积极备考、诚信应考。
- 4. 负责经常与任课教师、本班学生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学生上课和教师讲授情况, 并积极向学院或任课教师反映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和学生情况,帮助提高教学质量。
- 5. 负责本班学生的班风和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形成刻苦学习、团结进步的良好班风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指导建设优秀班集体,并组织班级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优秀班集体评比。
- 6. 指导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适合学生特点的校园文化活动。督促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7. 协助辅导员对学生开展奖、贷、助、勤、惩等专项工作。协助辅导员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促进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参加学生学年学业评定和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 8. 协助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 9. 结合教育教学和本科人才培养,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思路和方法。

三、管理与考核

- 1. 班主任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学院在学校相关文件基础上,须制定出台有特色、针对性强、具体可操作的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
- 2. 各学院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对本院班主任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对本院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和校级优秀班主任候选人的推荐。班主任年级设组长,在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年级组长负责制。
- 3. 各学院要关心班主任的工作和生活,为班主任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总结交流工作,布置落实工作任务,听取班主任意见。
- 4. 班主任连续出差两周(含两周)以上时,须向学院主管领导请假,经同意后方可 离校。班主任离校期间,所在学院应委托专人代替其工作。离校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所在 学院应妥善更换班主任。
 - 5. 班主任工作是教师工作量的组成部分,在学校新一轮及后续的岗位设置和聘任中

应统筹考虑, 须纳入学校、学院岗位管理, 使班主任工作得到应有的体现。

6. 各学院每学年组织开展班主任工作的述职考核,对班主任的工作效果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组成员须有学生代表参加。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续聘、晋升、提级、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者,由学院提出批评,解除班主任工作聘任,按未完成聘任岗位职责处理。学院考核结果每学年报教务处备案。

四、津贴

- 1. 班主任工作每班每学年由学校计发 30 个学时教学工作量,由学校发放津贴。学院 须至少按照工作量上的 1:1 比例进行配套认定,由学院再计发 3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并发放相应津贴。
- 2. 各学院结合本院和每位班主任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津贴发放方案中酌情考虑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因工作不负责任解聘、中途辞聘或考核不称职者,不予发放班主任津贴。

五、表彰

- 1. 学校继续设立"西北工业大学优秀班主任奖",每年表彰和奖励 20 名优秀班主任。
- 2.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优秀班主任奖。

六、附则

-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 2015年6月

西北工业大学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试行)

校教字[2012]20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大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班主任工作,并认真履行班主任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班主任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30名。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全校现任的本科生班级班主任。

第三条 优秀班主任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为人师表,敬业奉献。
- 2. 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生活状况和班级活动状况,准确把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
- 3. 关心爱护学生,积极组织、参加班级活动,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对学生在学习、生活和思想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经常给予正确指导和帮助。在学生出现意外或突发事件中工作到位、处置妥当,事迹突出。
- 4. 从事班主任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受到学生信赖和爱戴。
 - 5. 所带班级团结向上, 班集体和个人均有良好表现, 无重大事故发生。
 - 6. 所带班级学风优良,成绩突出。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1. 推荐。优秀班主任由各学院推荐。学院根据班主任日常工作情况和学生班级的反映,提出推荐名单。
- 2. 上报。学院组织遴选优秀班主任候选人,撰写优秀班主任事迹推荐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学院推荐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推荐分配名额,具体推荐名额在评选当年确定。
- 3. 评议。学校组织专家组对优秀班主任候选人进行评议,专家根据候选人先进事迹 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形成优秀班主任初选名单。
 - 4. 公示。学校对优秀班主任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 5. 审批。学校对优秀班主任名单进行审批。

第五条 优秀班主任的表彰

1. 优秀班主任由学校表彰, 拟安排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

- 2. 获评优秀班主任由学校颁发"西北工业大学年度优秀班主任"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
 - 3. 优秀班主任表彰文件列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评选的组织工作

- 1. 学校成立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
- 2. 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校工会、 学生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由教务处牵头组织。

第七条 本办法由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教字[2004]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督导体系,理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关系,落实督导工作责任,提高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加有效发挥督导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 第二条 学校建立校与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组织。
-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是由学校或各院设立的常设组织。它的任务是:在校或院的领导和指导下,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研究和反馈;开展专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知识能力素质的整体提高,重视寓育人于教学工作之中。
- 二、遵循教学的客观规律又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以党和国家以及上级的有关政策法 规和我校关于本科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为依据开展工作。
- 三、对教学情况的了解与掌握要力求客观、全面、深入,着重对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进行督导。
 - 四、对教学和对教师的评价务求准确、公正、公平。
- 五、督导工作要以总结经验、弘扬先进、改进教学工作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

第五条 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分别负责协调、组织、运作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校教学督导组对院教学督导组有着工作方面的指导关系,但不具有上下级领导关系。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的组成:

学校聘任校教学督导员 11~15 名,组成校教学督导组,设正副组长各 1 人。

各院聘任本院教学督导员 3~7 名,分别组成各院的教学督导组,设组长、副组长 1~

2人。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组在教学主管校长和教务处长的领导下,挂靠教务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院教学督导组在各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的指导下, 在本院内开展工作。

- **第八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遵照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参照学校、院教务部门的工作计划,制订自己的工作计划,根据所订计划开展工作。
- **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重点为全校共同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特别是针对一、二、三年级的本科学生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

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重点为本院学生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特别是高年级学生的限 选课程及专业教学环节。

-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组应主动与各院保持经常的联系,开辟教务处与各院行政管理工作联系之外的另一条业务沟通渠道。
- 第十一条 校、院教学督导组都不是一级行政管理机构。他们在正常开展的督导工作中,各级教学组织及其他有关校内组织,应该给予必要的、积极的配合,共同努力搞好我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第十二条 校教学督导组的职责如下:

- 一、了解情况。了解、掌握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我校的本科教学状况;了解、掌握我校师生执行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的状况,并定期作出分析评价。
- 二、课程督导。深入教学第一线,重点对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检查、督导。
- 三、教风建设。对教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教管学、教学投入、教学态度、教改力度、教学效果等在教学过程中的表现和效果等进行评价,着力帮助提高广大教师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四、研究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注重推动广大教师重视对教学工作和教学法的研究; 重视对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和课程体系的改革;重视在素质教育方面的创新意识和创新 性的工作。

五、青年教师培养。开展对青年教师的"听、评、帮"活动,采取措施促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效果,加速青年教师队伍的成长壮大。

六、教学评价。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在学生中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对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评价结果。

七、学风和考风建设。注重分析研究学生的学习状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配合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加强学风和考风的建设。

八、经验总结与交流。注意发现教学中的先进典型,协助做好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 编辑出版《西北工业大学教书育人文集》(每年一集)。

九、就有关教学的评优、教改立项、奖励、表彰,受校、处委托参加有关会议,提供资料和建议;针对问题较多的课程和教师,提供情况,提出批评或处理建议。

- 十、就学校教学资源的管理利用,就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一、专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 十二、承担主管校、处领导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三条** 院教学督导组的职责,由各院参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内容与精神,根据本院情况制订。
-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在履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时,有权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
 - 一、进入教室、实验室、毕业设计室或其他教学现场听课和了解情况。
 - 二、查阅和调阅教师的教学资源(包括: 教学大纲、教案、试卷等)。
 - 三、向教师和学生查询有关教学过程的情况和问题。
 - 四、杳阅和调阅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档案、资料。
-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在正常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各有关学院、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给予协助。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

- **第十六条** 校和院的教学督导员主要从退休人员中聘任,并聘请适量的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参加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教学督导员的基本条件是:
 -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愿意为教学督导工作贡献力量。
 - 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
 - 三、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认识能力和逻辑分析能力。
 - 四、为人公正、作风正派、朴实谦和、工作责任心强。
 -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8岁以下。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十八条 对受聘者中的离退休人员应给予适当的津贴;对工作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 校教学督导员的津贴由学校统一支付;院教学督导员的津贴由学院从教学经常费中支付。

第十九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将院教学督导员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报人事处、 财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4年6月16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巡查办法

办转字〔2017〕1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过程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保障和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宣字〔2017〕32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工字〔2015〕4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科教学巡查人员主要由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主要包括:

- (1) 校级巡查人员: 学校领导(含校长助理)、教学委员会委员、校教学督导、教务 处全体工作人员等。
- (2)院级巡查人员:学院(部、中心)党政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教学委员会委员、院教学督导、教学秘书、教务员、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群)负责人以及其他本科教学管理人员。
- **第二条** 教学巡查分为定期和随机两种形式,定期巡查在每学期开学初、期中、期末由教务处组织,随机巡查由教学巡查人员在教学运行过程中自行安排。巡查人员可以采取听课、座谈、走访、抽检等多种方式。
- 第三条 校级巡查工作由学校办公室与教务处协调安排,院级巡查工作由学院(部、中心)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安排。

第四条 教学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教风方面:主要包括检查任课教师思想意识形态、教学状态、精神风貌是否符合师德师风要求:课堂秩序维持、师生互动与课堂气氛等。
 - (2) 学风方面: 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状态等。
- (3) 教学资料方面:主要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各类教学档案是否齐全,如理论课教学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成绩单、各类教学课程安排表、实验教学大纲、教学任务书、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科研训练、生产实习档案等资料。
 - (4) 教学条件保障:主要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利用情况、教学环境情况等。
- 第五条 巡查人员听课时要重点对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方法和效果等进行认真分析和评判。

第六条 教学巡查人员每学期应完成不少于以下规定的巡查次数:

- (1)全体校领导(含校长助理)和校、院两级教学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学期不少于2次。
- (2) 学院(部、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本科教学的各院(部、中心)领导每学期不少于3次。
- (3)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群)负责人、教学秘书、教务员等每学期不少于4次。
 - (4) 校院两级督导按相关规定执行。
 - (5) 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每月至少1次。

第七条 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根据巡查内容分别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1-4)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评价表》(见附件 5),及时反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教务处负责校级巡查人员有关评价表的汇总存档,学院(部、中心)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院级巡查人员有关评价表的汇总存档。

第八条 巡查人员还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反馈巡查意见,主要包括:

- (1) 直接向教务处或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反馈。
- (2) 通过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手机端或 PC 端进行反馈。
- (3) 期中教学检查时集中反馈。
- (4) 通过各种教学工作会进行反馈。

第九条 教务处要及时分析研究巡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早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同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学院、教师和学生等方面进行反馈。教务处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教务处处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教务处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提请校长办公会进行研究,并由教务处负责落实。

第十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高度重视巡查工作和意见反馈,要对巡查意见进行及时整理、汇总、研究、处理和反馈。凡属本学院的问题,由学院制订措施及时解决。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反映到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协调解决。巡查工作和巡查意见整改情况将作为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 2017年6月23日

-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 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实验)
 - 3.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英语)
 - 4.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体育)
 - 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评价表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工号:工号:					
授课教师单位:_					_ 日 _	
评测 要素	评价项目	分值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教学态度(10)	1.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5				
教子心及(IU)	2.准备充分,从严执教	5				
	3.概念准确,重点难点突出	10				
教学内容 (30)	4.内容娴熟,条理清晰	10				
	5.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或工程实践	10				
	6.语言规范,表达清楚,讲解流畅,富有激 情	10				
教学方法(35)	7.板书工整,课件精良	10				
教子 <i>万伝</i> (33)	8.合理有效地使用各种教学手段	5				
	9.启迪引导学生积极思维,注重能力培养	10				
教学效果(20)	10.师生互动,气氛活跃	10				
教子效未(20)	11.学生到课率和专注度高	10				
教学管理(5)	 12.严格课堂管理,按时上下课 	5				
等级	优秀(90 以上) 良好(75-89) 一般(60-74) 较差(60 以下)	100	<u></u>			
课程内容						
问题和建议						
听课人单位	听课人签	名				

日

年

月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表(实验)

授课教师姓名:工号:工号:						
授课教师单位	课程名称: 编号:					
学生应到人数:		h			_	1
评测 要素	评价项目	分值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教学态度(10)	1.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5				
教字念度(10)	2.备课及课前准备充分	5				
	3.明确课程目标、内容和要点	5				
	4.概念准确,重点难点突出,条理清晰	10				
教学内容(30)	5.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或工程应用	5				
i	6.课堂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5				
	7.对人身安全、设备规范使用以及实验中可能出 现的安全事故提示到位	5				
	8.语言规范,表达清楚,讲解流畅,富有激情	10				
	9.板书工整,课件精良,合理有效地使用各种教学手段	5				
教学方法 (35)	10.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积极思维,注 重能力培养	10				
	11.巡回指导到位,处理问题及故障排除迅速	5				
	12.合理分配和利用课时	5				
	13.师生互动,气氛活跃	10				
教学效果(20)	14.学生操作规范、有序	5				
	15.课堂学生的专注度高	5				
教学管理 (5)	16.严格课堂管理,按时上下课,实验环境整洁有序	5				
等 级	优秀(90以上) 良好(75-89) 一般(60-74) 较差(60以下)	100	$\sum =$			
评价和建议						
听课人单位						

年 月 日

198

附件3: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英语)

授课教师姓名	5 :工号:工				_	
					_	
授课教师单位	7:时间	:	年	_月	日	
学生应到人数	y:				_	
评测 要素	评价项目	分值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教学态度	1.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5				
(10)	2.准备充分,从严执教	5				
	3.概念准确,重点难点突出	10				
教学内容 (30)	4.内容娴熟,条理清晰	10				
	5.教学活动设计合理,紧扣教学目标	10				
	6.语音语调准确,语言流畅,富有激情	10				
教学方法	7.板书工整,课件精良	10				
(35)	8.合理有效地使用各种教学手段	5				
	9.启迪引导学生积极思维,注重能力培养	10				
教学效果	10.师生互动,气氛活跃	10				
(20)	11.学生到课率和专注度高	10				
教学管理(5)	12.严格课堂管理,按时上下课	5				
等级	优秀(90 以上) 良好(75-89) 一般(60-74) 较差(60 以下)	100	$\sum =$			
课程内容						
问题和建议						
听课人单位	工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体育)

授课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受课教师姓名:工号:工号: 果程名称:编号:编号:				_	
授课教师单位	立:时间				日	
字生应到人家 评测 要素	牧:	分值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教学态度	1.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5				
叙子恋及 (10)	2.提前到课,场地、器材及教案、考勤册准备齐全, 师生着装符合要求	5				
教学内容	3. 教学内容充实, 重点突出	15				
(30)	4.准备活动、基本部分、结束部分时间安排合理	15				
教学方法	5.讲解、示范准确,组织、调队,运动强度、负荷 合理	15				
(35)	6.启发引导,教法手段运用娴熟	15				
教学效果	7.师生互动,气氛活跃	10				
(20)	8.学生出勤率和专注度高	10				
教学管理(5)	9.严格课堂管理,按时上下课	10				
等级	优秀(90 以上) 良好(75-89) 一般(60-74) 较差(60 以下)	100	<u> </u>			
课程内容						
问题和建议						
听课人单位	互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评价表

巡查单位:

巡查时间:

巡查 项目	巡查内容	优	良	中	差
	立德树人,坚持正确教育导向,寓教育于教学过程				
教学 态度	维护课堂教学纪律,提前到位、准时上课和下课				
	上课认真,精神饱满,尽心、尽力、尽责				
	内容丰富充实、信息量大				
教学 内容	逻辑严密,观点正确,科学性强				
	思路清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注意启发学生思维、教会学生学习方法				
教学 方法	合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				
	板书工整、表达清楚				
	学生积极思维、课堂气氛活跃				
学风 组织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有效				
	学生出勤率高,课堂纪律好				
	实践教学(计算机、物理、化学、电工、金工、电子)设备使用正常				
教学 条件	课堂教学多媒体设备(投影仪、幕布、麦克风、控制台);教室、实验室课桌椅使用正常				
	户外教学场所及设备(运动场等)使用正常、无噪音				
教学 资料	本单位制定的各种教学制度、规定、办法以及有关教 学工作的文件齐全				

	专业培养方案及所开课程教学大纲齐全、持	见范		
	教学日历填写规范、完整,内容详实、便于	-执行		
	所开课程选用教材或教案等齐全			
	具有制定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工作方案			
	各课程考核试卷(含评分标准)、命题审批等档案详实	表、成绩单		
	实验教学、实习环节、课程设计、大作业、 毕业设计文档齐全	科研训练、		
	任课教师一览表详实			
	有关教学会议的纪要(记录)及各类座谈 料齐全	会记录等材		
	有学院(部、中心)领导、教师听课表			
	有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听课表及总结	±		
	本单位制定的各种教学制度、规定、办法 学工作的文件齐全	以及有关教		
	总评			
评价意	见(优点、缺点及建议):	-		
	巡查人员 (签名):	职务/职称:	日期: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资料归档管理办法

办转字〔2017〕50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级教学部门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 地保护及利用档案,为学校教学发展服务,依据《西北工业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本科教学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档案是指学校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对教学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二章 文件材料的收集管理

- 第三条 各级教学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文件材料的归档与管理。
- 第四条 文件材料的收集由各级教学部门的经办人员负责整理,交负责人审阅后归档。
- **第五条** 档案承办部门或经办人员应保证经办档案的真实完整,在教学任务结束后及时归档。经办人员工作变动或因故离职时应将经办的文件材料提前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

第三章 归档范围

- 第六条 教学管理文件材料:学校、学院制定的各种教学制度、办法、规定、条例等 有关文件,国内交流生协议、选课申请等。
- 第七条 教务管理材料:任课教师情况统计、考试安排表、大学四六级考试通过情况、 教师任课安排、教师调、停课审批表等。
- 第八条 招生工作的材料: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学校的请示、报告。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专业介绍、新生录取名册,招生工作总结等。
- **第九条** 学籍管理的材料:在校学生名册、人数统计表、学生学籍变更(转专业、升级、留级、休学、转学、复学、退学)的材料等。
-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档案材料: 科研训练的申请表及学分有关材料、立项汇总表、结题报告、学科竞赛相关材料、高峰计划项目相关材料等。
 - 第十一条 考务档案材料: 试卷(A、B)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答卷、开

课学院各学期成绩单汇总等。

- **第十二条** 教学实习方面材料: 教学实习大纲、生产实习的计划和方案、实习教材或指导书、实习保密本、实习报告等。
-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档案的材料:实验教学大纲、安排表、任务书、实验室新建扩建的建设总结等。
-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有关材料: 历届毕业设计的选题、指导教师名单、成绩汇总、毕业设计任务书、评阅意见、优秀毕业论文目录、毕业设计查重统计表等。
- **第十五条** 教学评价档案材料:每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安排、总结、督导听课表、学生评教结果及汇总、新入职教师培训计划及材料等。
- **第十六条** 学生学风建设档案:学风建设的措施及相关材料、各类表彰情况、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评测、评价分析报告等。
- **第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果类材料: 学生参加科研及发表论文情况、参加学科竞赛及获 奖有关材料、学生就业、升研的有关材料等。
-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相关资料: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辅修或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及论证报告、新专业申报及上级批复资料、专业评估自评报告等。
-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材料:校级及以上重点课程建设评审结果、课程教学大纲汇编、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的申报及验收材料、网络多媒体教材建设材料、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调研报告总结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归档要求

- 第二十条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教学文档分类号与分类目录》规定具体执行。

第五章 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努力维护教学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等工作。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 第二十四条 档案借阅者报主管人员批准后,方可借阅。
- 第二十五条 档案借阅者必须爱护档案,保持整洁,不准在档案材料中写字、划线或

作记号,不准拆卷及任意抽、换卷内文件。

第二十六条 档案借阅者不准转借,必须专人专用。

第二十七条 档案借阅者用毕应按时归还,如需延长借阅时间,必须通知档案管理人员另行办理续借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教务处 2017年9月26日

西北工业大学教学文档分类号与分类目录

- 说明: 1、所有文件(除学生答卷外)原则上均应有电子版(扫描、拍照等)存档,并定期录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2、电子版文件应永久留存,;
 - 3、交由教务处或档案馆存放的纸质版档案,各学院应提前做好电子版文件存档;
 - 4、各学院应每学期末对相关教学文档进行梳理、存档、上传系统;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D	日常教学基本档案目录			
JD-A	教学管理档案:			
JD-A-01	上级下达的有关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	
JD-A-02	学校召开的教学工作会议文件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	
JD-A-03	学校下发的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布置具体工作的文件、规章制度;	(长期保留)	教务处/学院	教务处负责整 理所有相关文 件;各学院各
JD-A-04	学校下发的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方案、专业和课程设置等方面 的文件资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学院	自整理重点针 对本学院的相 关文件
JD-A-05	教务处工作计划、总结	(长期保留)	教务处-综合质量办公室	
JD-A-06	国内交流生协议书、名单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A-07	本科生境内外交流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A-08	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成绩转换申请表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A-09	学院(部)制定的各种教学制度、规定、办法以及有关教学工作的 文件	(长期保留)	学院	
JD-A-10	院务会议研究教学工作会议记录和院系教学委员会工作记录(含会 议记录、图片资料等)	(长期保留)	学院	
JD-A-11	院系年度(或学期)教学工作各种规划、计划	(长期保留)	学院	
JD-A-12	院系年度教学工作总结	(长期保留)	学院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D-A-13	各级各类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长期保留)	学院	
JD-A-14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一览表(按年度)	(长期保留)	学院	
JD-A-15	学院(部)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有关校企合作活动的相关记录、材料、照片等,校企合作成果等。	(长期保留)	学院	
JD-A-16	其他			
JD-B	教务管理档案			
JD-B-01	本学院开设课程的课表	(保留四年)	学院	
JD-B-02	任课教师情况统计(含高级职务教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	(长期保留)	学院	
JD-B-03	教师调、停课审批表	(保留一年)	教务处-学生注册中心	教务处汇总存 档
JD-B-0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情况	(保留六年)	学院	
JD-B-05	开课学院各学期成绩单汇总	(保留六年)	学院	
JD-B-06	其他			
JD-C	招生档案:			
JD-C-01	上级主管部门、市招办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及我校的请示、报告与 批复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2	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3	上级关于编报高校招生计划的通知和我校的上报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4	西北工业大学 xx 年本/专科生招生计划	(保留四年)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5	西北工业大学 xx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6	西北工业大学xx年各类型招生简章、招生专业介绍	(保留四年)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7	西北工业大学 xx 年新生录取名册(省招办寄送版)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8	西北工业大学 xx 年新生录取名册 (打印版)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JD-C-09	西北工业大学 xx 年招生工作成果汇编	(长期保留)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D-C-10	其他			
JD-D	学籍档案:			
JD-D-01	xx 届毕业生名册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2	xx 级转专业名册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3	各学年学籍变更(留级、休学、转学、复学、退学、试读)报告单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4	各学年在校学生人数统计(电子版)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5	xx 退学处理通告、退学名册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6	xx 年受处分学生名单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7	xx 级学生名单(电子版)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8	辅修学位选拔规定、审批名单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D-09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单	(长期保留)	学院	
JD-D-10	西北工业大学**学院学生入学学籍总表	(长期保留)	学院	
JD-D-11	其他			
JD-E	大学生创新实践档案:			
JD-E-01	科研训练学分申请表、科研训练学分汇总表、科研训练学分系统录入信息汇总表,以及其他如获奖证书、报告等佐证材料	(保留六年)	学院	
JD-E-02	立项项目汇总表、成员变更申请表、结题汇总表、过程记录册、结 题报告书	(保留四年)	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JD-E-03	学生获学校各部门、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相关资料	(长期保留)	学院-创新实践基地	
JD-E-04	获批的高峰体验计划项目相关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JD-E-05	其他特色材料			
JD-F	考务档案:			
JD-F-01	课程考核要求,试卷(试题)库,A、B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含评分要点)	(保留六年)	学院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D-F-02	学生试卷	(保留六年)	学院	不要求电子存 档
JD-F-03	考场记录	(保留六年)	学院	
JD-F-04	成绩单(分课程成绩表)	(长期保留)	学院	
JD-F-05	各学期期末考试安排	(保留六年)	学院	
JD-F-06	其他			
JD-G	教学实习档案(含金工、电子等实习、认识实习、课程实习、课程 设计等)			
JD-G-01	实习大纲	(长期保留)	学院	
JD-G-02	实习计划或方案	(长期保留)	学院	
JD-G-03	实习教材或指导书	(长期保留)	学院	
JD-G-04	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名单及分组表	(保留四年)	学院	
JD-G-05	实习作业,课程设计作品及实物图纸	(保留六年)	学院	
JD-G-06	实习考核表 (评分标准、成绩单)	(长期保留)	学院	
JD-G-07	学生实习报告	(保留六年)	学院	
JD-G-08	校内外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建设和运转情况材料(含基地建设报告、建设计划、建设总结、协议书等)	(长期保留)	学院	
JD-G-09	学生技能训练及成果相关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D-G-10	其他特色材料			
JD-H	实验教学档案:			
JD-H-01	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长期保留)	学院	
JD-H-02	实验教学大纲 (或实验指导书)	(长期保留)	学院	
JD-H-03	实验室分学期实验安排表	(保留四年)	学院	
JD-H-04	实验项目变动相关材料	(保留四年)	学院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D-H-05	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报告和建设总结	(长期保留)	学院	
JD-H-06	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长期保留)	学院	
JD-H-07	实验材料购置、消耗、库存明细表	(长期保留)	学院	
JD-H-08	实验教学任务书	(保留六年)	学院	
JD-H-09	学生实验报告等材料	(保留六年)	学院	
JD-H-10	其他特色材料			
JD-I	毕业设计档案:			
JD-I-01	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管理规定	(长期保留)	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JD-I-02	历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教师名单和成绩评定汇总表	(长期保留)	学院	
JD-I-03	毕业设计(论文)及任务书、评阅意见表、答辩记录	(保留六年)	学院	
JD-I-04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目录	(长期保留)	学院	
JD-I-05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情况统计表》	(长期保留)	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JD-I-06	其他特色材料			
JD-J	教学评价档案:			
JD-J-01	学校教学观摩活动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JD-J-02	教师参加讲课大赛获奖材料(校级)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JD-J-03	学院(部、中心)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及总结	(长期保留)	学院	纸质版交由教 务处汇总后, 移交档案馆; 学院留存电子 版
JD-J-04	学院(部、中心)领导听课表、教学督导听课表。	(保留四年)	学院	学院留存电子版,并上传数据库;教务处汇总整理纸质版,移交档案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馆
JD-J-05	学生评教结果及分析汇报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JD-J-06	新入职教师培训计划及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JD-J-07	其他			
JD-K	学风建设档案			
JD-K-01	学院(部)加强学风建设的措施	(长期保留)	学院	
JD-K-02	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有关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D-K-03	学生(或集体)受各级各类表彰情况	(长期保留)	学院	
JD-K-04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及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评价与分析报告	(长期保留)	学院	
JD-K-05	学生违纪处分相关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D-K-06	其他			
JD-L	学生学习成果类			
JD-L-01	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情况及公开发表论文情况统计表(按届统计)	(长期保留)	学院	
JD-L-0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关资料,包换竞赛申报书、竞赛总结报告、竞 赛过程照片、获奖照片,奖状或奖杯照片,获奖信息汇总等	(长期保留)	学院	
JD-L-03	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已授权的专利汇总表、论文及专利授 权书复印件	(长期保留)	学院	
JD-L-04	学生就业、升研有关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D-L-05	其他			
JG	教学改革与建设档案目录			
JG-A	教学研究档案:			
JG-A-01	院系教学管理干部及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目录清单及论文复印件 (按年统计汇总)	(长期保留)	学院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G-A-02	院系开展教育思想学习与讨论的有关材料(论文集、论文报告会纪要等)	(长期保留)	学院	
JG-A-03	各级教改项目汇总表及附件(含申报表、任务书、结题报告、鉴定表、成果)	(长期保留)	教务处-规划与管理办公室	
JG-A-04	其他			
JG-B	专业建设档案:			
JG-B-01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专业设置的文件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规划与管理办公室	
JG-B-02	新专业筹建、申报及建设有关材料及上级批复	(长期保留)	教务处-规划与管理办公室	
JG-B-03	本校调整专业名称与学制的报告、上级批复	(长期保留)	教务处-规划与管理办公室、教务办公室	
JG-B-04	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G-B-05	关于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文件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G-B-06	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长期保留)	学院	
JG-B-07	各年级各专业每学期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任务书	(保留四年)	学院	
JG-B-08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及论证报告	(长期保留)	学院	
JG-B-09	专业评估办法、自评报告、评估结论	(长期保留)	学院	
JG-B-10	其他			
JG-C	课程建设档案:			
JG-C-01	校级及以上重点课程建设申报、评审结果	(长期保留)	教务处-规划与管理办公室	
JG-C-02	课程建设规划(方案)	(长期保留)	学院	
JG-C-03	课程教学大纲汇编	(长期保留)	学院	
JG-C-04	全校性选修课课程目录、简介	(长期保留)	学院/教务处-教务办公室(外聘)	
JG-C-05	校级教材规划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JG-C-06	校、省部级教材建设申报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分类号	教学档案分类目录	纸质版保留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JG-C-07	己出版教材目录	(长期保留)	学院	
JG-C-08	获奖教材目录、证书复印件和教材原件	(长期保留)	学院	
JG-C-09	网络课程、多媒体课件建设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G-C-10	教学建设、教学改革调研报告总结等有关材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G-C-11	教材订购计划表	(保留四年)	学院	
JG-C-12	其他			
JG-D	师资队伍建设档案:			
JG-D-01	青年教师课堂准入材料	(长期保留)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JG-D-02	学院聘任与考核结果统计	(长期保留)	学院	
JG-D-03	学院鼓励教师的政策、措施	(长期保留)	学院	
JG-D-04	其他			
JG-E	其他:			
JG-E-01	院系五年发展规划("十五"以来)	(长期保留)	学院	
JG-E-02	院系教学工作特色档案资料	(长期保留)	学院	
JG-E-03	其他			

档号编排顺序:

年度号/分类号/案卷号(保管期限代号)

如: 20**/JD-**-**/

年度号为四位数;一级类目共有两个,分别是: JD、JG;

二级类目、三级类目分别为两位数;

保管年限: I:长期保留; II:保留六年; III:保留四年; IV:保留一年。

举例:某学院 2017 年在 JG 类下"专业建设档案"类中有"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其编号为: 2017/JG-B-06/I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人条例(试行)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弘扬 "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开拓创新"的优良校风,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书育人水平,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订本条例。
-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教学工作主渠道,是其他教学环节的基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通过建立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强化培训、助课、试讲、准入、认证、预警等环节,以保证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二、助课

- 第三条 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在开课前先行助课,随主讲教师或指导教师系统听完所开课程或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全过程,认真做好助课工作。
- **第四条** 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由院(系)安排热爱教育事业、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副教授以上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必须为指导教师或由院(系)安排的其他教授或副教授助课。
- **第五条** 青年教师在助课期间,要认真熟悉各教学环节,为助课班级的学生辅导答疑、 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实验及课程设计等。要认真做好每一节课的听课笔记,记录各 项教学活动的要点等,在实践中履行教师职责。
- 第六条 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熟悉拟开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较熟练地把握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重点难点处理,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在开课前必须认真完成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

三、试讲、准入与认证

- 第七条 新开课教师(包括非教学系列拟开课的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新调入学校教授职称以下的教师)在开课前必须提交所开课程的全部教案,并通过系、院级试讲。系、院级试讲由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所在院(系)组织相关教师和部分学生代表参加,并应聘请2名以上校、院督导专家参加。
- 第八条 新开课教师在完成拟开课程或相关课程课堂教学全过程助课任务,并通过院 (系)组织的试讲合格后,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教师开课申请书》(见附件1),经所 在院(系)批准,于拟开课学期前一学期期末上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校督导专家对新开课教师进行随堂跟踪听课指导,必要时,可要求院(系)派本专业教师参加,帮助新开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 **第十条** 教务处推荐一批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及所授课程名单,要求新开课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3次,听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经主讲教师签名后,期末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 第十一条 新开课教师在首次开课学期课程结束后,方可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
-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督导专家 3 人、相关学院专家 2 人、教师所在学院专家 2 人组成的认证专家组,负责认证工作,程序如下:
 - 1. 申请教师向专家组讲授一节课,内容由认证专家组组长随机抽取。
 - 2. 申请教师回答专家提问。
- 3. 认证专家组根据跟踪指导专家听课意见、学生评教结果、申请教师参加各项培训活动、认证答辩情况,对申请教师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者由教务处、人事处颁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证书》。
- **第十三条** 新开课教师参加授课资格认证一次不合格,经相关培训,第二年、第三年可再申请认证。连续2次认证不合格者,转其它工作岗位,不能再从事课堂教学工作。

四、预警与退出

第十四条 对于取得授课资格的教师,学生对其教学效果不满意,教务处将通过组织专家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并及时向该授课教师转达。如确属问题严重,且改进措施不力,教务处将通知教师所在学院暂停该教师的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在停课期间应重新参加培训,重新认证,以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对于一次暂停授课的教师,经培训后专家组确认无明显改进的,教务处将通知教师所在学院,不再聘任该教师留任教师岗位。

五、培训提高

第十六条 新开课教师(包括非教学系列拟开课的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新调入学校教授职称以下的教师)和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必须参加相应教学培训。培训项目包括人事处岗前培训、教务处教学方法培训、国内名校进修、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及院(系)实行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助教制等相关培训内容。

六、附则

第十七条 对获准授课资格认证的教师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审

批表》(见附件 2),审批表纳入学校人事档案(一式两份,教务处留存一份)。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西北工业大学新教师开课申请书》

2.《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审批表》

西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试行)

为培育卓越教学文化,传播先进教学理念,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经过广泛调研,在开展学院试点的基础上,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试行)》,并以本方案取代《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中的第三部分(试讲、准入与认证)和第五部分(培训提高)。

一、指导思想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以科学、系统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改革以讲座、培训为主的模式向遵循学理性、多形态创新发展升级,突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由单要素驱动向系统化集成、深度融合科学发展升级,致力于培养师德高尚、师风优良,具有先进的高等教育教学理念与高尚的道德情操,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与教学技能,熟悉现代信息化教育教学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国际视野宽广、教学学术研究能力突出的多元化、创新型高水平教师人才。

二、面向对象

全校各教学单位申请进行本科主讲教师资格认证的教师。

三、课程模块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通识通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综合实践三大模块组成。其中,通识通修课程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学科基础课程和综合实践由各学院依学科特点统筹安排。

四、学习年限

西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的学习年限为1年,可重复报名参加。

五、实施方案

(一) 学分要求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24 学分,其中,通识通修课程学分要求≥14 学分; 学科基础课程要求≥6 学分,综合实践要求≥4 学分。

(二)课程设置

表 1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学分分配

课程类型		总学分	授课单位	
	必修课		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通识通修课	选修课(面授课程)	14	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选修课 (网络课程)		网络授课	
兴利 甘加油	学科核心课	-	相关学院	
学科基础课	拓展选修课	6	相关学院	
	讲课比赛		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综合实践	教学观摩	4	相关学院	
	毕业设计培训		相关学院	

(三) 实施细则

1.通识通修课

第一,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的专任教师担任通识通修课程的负责人,根据统一标准,制定课程大纲、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第二,邀请国内外知名研究型大学的教育学教授来我校讲授通识通修课程必修课,并逐步将通识通修课程建设为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系统中的常态化项目。

第三,通识通修课程的选修课采取两种形式开设:其一,网络授课的相关在线开放课程。新入职教师获得相关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合格证书并经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即可计入选修课学分。其二,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的专任教师组织实施面授课程。

2.学科基础课和综合实践

第一,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统筹规划实施,安排专人管理本学院教师学科基础课与综 合实践环节的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二,学科基础课主要分为学科核心课和拓展选修课,综合实践包括讲课比赛、教学 观摩、毕业设计培训三种类型的实践活动。

第三,建议各教学单位将教师参加的学科基础课与综合实践等教学活动合理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3月21日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字[2017]314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工业大学章程》,修订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统称学生)等管理。
-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 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西北工业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西北工业大学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西北工业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西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新生初审合格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初审发现新生的入学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 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出国留学、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原因,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1年(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按规定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

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申请入学时,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日期准时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报到和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 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 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根据学校相关测评办法,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学籍异动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严格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依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 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以特殊招生形式 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本科生转专 业条件及办理流程按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学科或领域)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学 科或领域)者,须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并上报学校批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以及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等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 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 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 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 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

-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予以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的条件及办理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对 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当按要求做好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相关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

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党代会、学代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团委组织并统一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学校鼓励和支

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 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 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 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 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 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

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字〔2005〕49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 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本科培养模式改革需求,提高基础类课程的教学质量,促进相关课程的教学改革,发挥助教在协助任课教师参与教学辅导、教学实践等教学方面的重要作用,科学、规范研究生助教的设岗与管理等工作,强化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岗位责任意识,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制订此办法。

一、岗位设置

第一条 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英语、计算机类基础课程、非专业数学类课程、自然科学基础课程、部分学科基础课程。上述课程按照 2014 级培养方案分类,其他年级课程参照 2014 级培养方案分类。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有基本岗和重点岗,岗位数量根据课程类型和选课人数进行设置。

第三条 基本岗数量按照每个助教承担 2 个基本工作量进行设置。每个教学班最多设置 2 个重点岗;设置重点岗的课程应含有习题课或研讨课环节,且习题课或研讨课所占学时数不低于对应课程总学时数的 15%。

二、岗位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助教的基本岗岗位职责:

- 1. 全程跟随主讲教师听课;
- 2. 作业批改和辅导答疑:
- 3. 参加平时、期中、期末测试的监考和试卷评阅工作:
- 4. 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学生学习效果、作业等信息:
- 5. 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辅助工作:
- 6. 实验类教学助教岗位需协助承担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 7. 遵守学校安全与保密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的重点岗岗位职责:

- 1. 履行研究生基本岗岗位职责;
- 2. 负责主讲习题课或辅助主讲教师组织研讨课。组织习题课或研讨课的人数不超过30 名学生/每次,且每位岗位助教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90 名。

三、选拔与管理

第六条 开课学院应根据设立助教岗位的具体课程制定选拔标准、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并面向全校研究生进行公开选拔。

第七条 开课学院应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考察参选研究生是否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重点岗须设立试讲环节,以考察参选研究生是否具有授课能力和课堂组织能力。选拔结束后应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将选拔结果上报教务处,签订助教岗位合同。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的上岗培训应不少于 2 个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重点内容、批改作业要求和规范、辅导答疑技巧与难点、监考职责、试卷评阅流程及要求、与主讲教师的沟通方式和技巧、典型实例。重点岗研究生助教的培训还应包括:组织和主讲习题课、研讨课的教学方法和技巧等。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研究生助教的岗位设置、助教岗位合同的签订、津贴审核与发放,组织与协调选拔、培训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开课学院负责研究生助教的选拔、培训和考核工作, 并负责研究生助教津贴的核算。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应根据学院安排按时参加各项培训与考核,按照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助教工作,及时提交工作总结,并及时与主讲教师沟通学生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助教选拔、考核等过程中如出现作弊等不适当行为,将取消其上 岗资格,并停止研究生助教津贴的发放。

四、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十二条 开课学院根据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学生反馈及工作总结等,按百分制进行打分,并对考核成绩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负责其课程研究生助教业务能力的提升,以及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秀,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助教,在下次研究生助教选聘时优先聘用。对于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的研究生助教,将不予以再次聘用。

第十五条 基本岗津贴参考附表,重点岗津贴为对应基本岗津贴的 2 倍。研究生助教津贴按月核算、发放。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2016 学年秋季学期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2: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对照表(按周学时工作量)

理论学时基本工 作量 (周学时数)	独立设课实验基本 工作量 (周学时数)	X1 津贴(元/ 月)	X2 津贴(元 /月)	X3 津贴 (元/月)	X4 津贴 (元/月)
2	/	100	180	250	310
4	2	200	360	400	/
6	4	300	540	/	/
/	6	500	/	/	/

备注:

- 1. 表中 X1—X4 表示 1—4 个基本工作量。
- 2. 学时低于 32 学时的理论课程(含内设实验学时)、低于 16 学时的独立设课实验课程,不设助教岗位。
- 3. 对于全英文授课课程(由交流培养科确定)和特殊课程(由教务科确定),每个助教最多同时负责两个小班或60人,且计算工作量时给予1.5倍的奖励。
 - 4. 本表津贴为基本岗津贴,重点岗津贴为对应基本岗津贴的2倍,津贴按月核算,按月发放。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办转字[2017]48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的申诉处理,其他类别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 决定,学生若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为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 委、保卫处、后勤产业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一人,由团委书记担任。
 -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责如下:
 - (一) 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 (三)决定会议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四)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意见。
 -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办公室挂靠校团

委。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查、受理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送达复查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地点在校团委。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程序包括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涉及本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要求、理由及依据;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人提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的;
 - (四)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裁量不当的。
-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的同时进行登记,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 (四)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六条 对审查后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 10 日内,对申诉进行 全面的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 学生工作校领导同意,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由三分

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结论书由委员会主任签字。复查结论书主要针对申诉的要求和理由作出,其内容包括事件经过、相关证据、申诉人的要求和理由以及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说明: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 作出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书。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重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
 - 1. 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或裁量不当的:
 - 3. 违反处分、处理程序的。
-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要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作出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建议,须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复查结论。
-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结论。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所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申诉人有权要求该成员回避。申斥人要委员会成员回避的,由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要求委员会主任回避的,由校长决定是否回避。
- 第二十三条 在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办公室作出是否终止申诉处理程序的决定。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陕西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